

清鹽法志卷四十三

東三省五

徵榷門一

鹽釐 附 雜稅

奉鹽自康熙時停徵引課後榷法久廢言榷鹽者必自同治六年始初以籌餉故創收鹽釐其後練兵興學疊次增加迨光緒年間議辦督銷籌充官本復又有加價之目及督銷議寢而加價之徵收如故蓋已與鹽釐混而一之矣榷釐之法初係就灘徵收後以榷量有差孳生餘鹽乃於灘場附近設爲補徵以均之繼而推廣及於行銷之地於是又有補徵鹽釐之目此外開設店棧有帖稅調銷灘票及請票分運有票費較準灘斗有斗課津貼辦公有斗用

皆於正釐之外分別徵收統稱之曰雜稅此奉省榷鹽之大略也其吉江兩省抽收餉捐別爲一篇志鹽釐

天聰七年定煎鹽人照價每兩納稅銀三分

康熙十八年題准奉錦各屬歲額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有奇共徵課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

有奇

康熙十九年題准增三千一百引加課銀千四百六十八兩有奇

康熙二十年停止奉天銷引聽民人自行貿易

按自康熙停引後奉鹽無課久矣同治元年黑龍江將軍
雙福奏國家歲課所入地丁錢糧而外惟鹽釐之利最爲軍
大宗乃各省俱有鹽課而奉省向不稅鹽似未允協况值
此軍餉支絀之際尤當因時制宜變通籌畫伏思盛京爲值

國家根本重地濱海一帶產鹽甚饒豈容奸商任意駁載
私販漁利乎而該地方官爲無納課之條亦無稽查之責
遂聽其私販而莫能禁查奉天地方遼闊人煙稠密以及
吉林黑龍江一帶俱係私鹽並且販賣鄰省於鹽課實有
妨礙若按照他省一體納課則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每
年所收入不止十數萬兩不特接濟軍需亦於國課大有裨
益應請旨飭下戶部查明援照他省納課之例飭令奉天
府尹會同該將軍查看情形宜如何試行納課妥議章
程嚴飭該地方官認真稽查遵照收課並飭吉林將軍轉
飭該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蓋奉省權鹽之議肇端於是
矣

同治六年奏准奉天所屬濱海地方所產鹽斤因添籌本省練
兵經費按每石六百餘斤之數由出買鋪戶扣收東錢一千
文合制錢一百六十四文以八成歸公解充練兵經費其餘
二成由外支銷

光緒二年奏准整頓鹽釐每鹽一石抽收東錢二千四百文仍

以八成充公二成作爲局員薪水以及灘長書手局丁巡役工食並心紅紙張一切之需

將軍崇厚奏未辦過鹽課其中窒礙

難行之處節經歷任將軍奏請辦理在案所以同治六年原任將軍都興阿因力籌練餉奏請辦理鹽釐亦未議及鹽課今若按照各省配引徵課誠如聖諭奉省鹽斤向未徵收稅課創辦恐亦不易飭令體察情形奴才悉心籌畫當此練兵籌餉之時雖不能遽辦鹽課亦必須整頓鹽釐查東三省及蒙古各旗所有食鹽均仰給於奉省沿海各鹽灘是奉省產鹽不各爲不多銷鹽亦不爲不廣第創辦之始立法本未周密以致日久弊生偷漏侵漁均所不免且原定鹽釐數目太微計鹽六百斤爲一石抽收東錢一千文現以省城時價而論每石係售東錢一千四百文即使酌量加釐不致有礙民食現於省城設立籌餉總局並派旗民各員分往產鹽各州縣設局整理每鹽一石抽收東錢二千四百文仍以八成充公二成作爲局員薪水以及灘長書手局丁巡役工食並心紅紙張一切之需並准灘戶每石加價東錢六百文以恤商力雖較之原定數目不無加增而於練餉既少有裨益卽鹽價亦及制錢似此酌量變通於練餉仍照原定私斗私秤每石不至驟昂惟從前雖有每石六百斤之說均係私斗私秤每石不至至八九百斤不等每石均平現擬仍照原定六百斤爲

一石之數頒給官斗責成斗紀於售鹽時按斗過量免滋流弊至嚴杜偷漏等事現已設立三連鹽票蓋用奉天總督關防發交局員無論何項買鹽人等均令到局領票照數抽釐方准持票赴灘買鹽並遴派得力員弁帶兵巡查儻或無抽釐運鹽及鹽票相離者一經檢查出卽照私鹽辦理並令各灘戶公舉灘長以便隨時驗票發鹽及按季將時價公議報官定明以免任意低昂藉昭公允現經擬議章程派員試辦尙須隨時體察情形酌度定議應俟辦有成數再行報部查覈以垂立定章而

光緒八年將軍崇綺以兵餉不敷奏請於原定二四而外每石加收東錢二千四百文以二成作爲經費八成歸公

按是時奉鹽每石權釐東錢共七千二百文合制錢一千一百五十二文惟此次所抽鹽釐原爲解部專款名曰二

光緒十七年戶部籌餉案內奏定奉天鹽釐除原定四八而外每石加抽東錢二千四百文

按是時奉鹽每石權釐東錢共七千二百文合制錢一千一百五十二文惟此次所抽鹽釐原爲解部專款名曰二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奏准奉天鹽釐一律改錢徵銀

依盛京將軍克唐阿

奏石變收東錢一千文未幾增爲二四未幾增爲四八未幾又
增二四計每石共收錢七千二百文果能儘數歸公練兵籌
餉誠爲巨款詳核其中惟以錢易銀一節積弊多端不得不
急思變計查各局鹽釐收錢易銀解省因現錢短絀盡收憑
帖又恐憑帖不能通行勢不能不就地易銀以致局員與鋪
商通同作弊每易銀一兩有於市價之外加小錢數百者有
加商千餘者有加數千者此猶是無形之折耗也乃明徵收
憑帖現錢無幾竟各花費及至易銀到局所費已屬不貲迨由
腳易銀川資諸般花費照報部章程開銷穿錢錢串運錢車
成局解省裝箱若非量爲變通將日甚一日中飽之弊無所底
成局解省裝箱若非量爲變通將日甚一日中飽之弊無所底
完釐而不收者利員役而病商民此舊章所有買鹽商人以銀
請定價改徵銀八錢以三分之二歸四八鹽釐項下以三分之
一歸串運錢車腳諸費一概通間則以上所列之易銀川資穿

查局員役實以杜其層層中飽至於解銀進省各委員巡灘
鹽概給長車價值解銀亦卽用此車不准另支運腳如蒙灘
徵銀卽自本年六月初一日應造報銷之日起一律改錢
徵銀作爲定章經戶部議覆均如所奏辦理奉旨依議

光緒二十四年將軍依克唐阿因籌辦學堂奏請每石鹽加抽

東錢一千二百文

按此項學款名曰一二鹽釐又奉天
前後四次加釐亦統稱爲八四鹽釐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敕盛京將軍妥議奉鹽徵課

外務部代奏四川部試

用知縣恆芳呈整頓奉鹽條陳摺言查鹽課向爲國家入項
之大宗凡產鹽省分無明定鹽法按引徵課而奉省獨無
考之前史金時上京東北二路元時北京路於食遼鹽皆有
徵稅收課之文國朝獨不然者想當祖宗之朝其產鹽之灘皆有
尙未如斯之廣其食鹽之戶尙未如斯之多而國家度支已
裕故特行格外寬政如漢高祖復豐沛故事厚培旗民留其
有餘今日情形迥非昔比故自光緒三年奉省創抽鹽釐節
次加徵至今每石抽釐東錢八千四百文合制錢一千三百
四十文每斤約抽制錢二文二分二釐刻下更值據之
秋大可再籌通之法遠師劉晏近師陶澍但就產鹽拮据之

石一徵其課約卽給票任其所之似尙易辦查東鹽在灘賣出每
 連課本錢二文以外是灘本每斤不過一千九百二十文及灘本每斤不
 過灘值制錢二文再加抽制錢八文合前抽二文以內今擬每斤
 除灘本錢二文再加抽制錢八文合前抽二文零及灘本每斤
 計文不過每斤十二文每年約銷鹽五十萬石每石六百斤共
 有釐忽加數倍人必不服且走私更多必須重定章程庶幾較
 甚把握查遼東之鹽運往奉天內地各廳州縣及吉林黑龍
 江等處遼西之鹽由錦義運往蒙古各部落引地甚廣食戶
 千萬八千六百吊每月能銷鹽八十萬斤以十二文計之便可得制錢九
 萬八千六百吊每年能銷鹽二千四百萬斤便可得制錢二十八
 蒙制錢一千吊二百吊每年能銷鹽二千四百萬斤便可得制錢二十八
 古部人口計之食鹽恐不得制錢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吊以八
 貨近部多或十餘文少亦七八文不等獨奉天外先後每加
 僅捐每斤一百兩而合東三省及
 八文自係當務之急惟奉天自康熙三十一年以來始則停制
 斤僅捐每斤一百兩而合東三省及
 八文自係當務之急惟奉天自康熙三十一年以來始則停制
 加而課項全免繼則抽釐而科則獨輕閩閩久已習慣一
 課項全免繼則抽釐而科則獨輕閩閩久已習慣一
 擬則甚輕若照該員所擬辦法切實舉行實可增一大宗進
 擬請旨飭下盛京將軍按辦該員恒芳原呈各節參以該省款

鹽務實在情形一面妥議章程籌款興辦一面出示曉諭
以大義母令羣情疑沮致誤事機坐棄大利並將如何籌辦
之處迅卽詳細覆見商運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議准試辦督銷每斤加抽制錢四文

二十先是

查奉天鹽斤向無所輸於官光緒三年因練兵需餉前將軍言崇厚始經奏定每鹽一石重六百斤抽東錢二千四百文光緒八年前將軍崇綺等以餉不敷用奏請加抽東錢二千四百文是爲解兵之款又光緒十七年戶部籌餉案內奉天鹽釐於每石現收四千八百文之外另再加抽東錢二千四百文是爲解部之款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前將軍依克唐阿等又每石添抽東錢一千二百文是爲學堂經費之款自有鹽釐十萬兩抽加歲收銀二三十萬兩不等祇二十三年收至五十萬兩迨金州屬地及復州之三官廟鹽灘劃入租界歲僅收四十餘萬兩按東三省銷鹽人數約略默計歲收當不止此然鹽灘濱海斷續千數百里海船隨在皆可裝駛秋冬車道暢行路可通決非七八局卡所能周顧是鹽釐收數之紬其弊尤在散漫無稽而不肖員司丁役侵蝕中飽更無民論矣本早欲改爲官督商銷以盡其利時承甲午兵燹之後困未蘇而旅大租界繼之田大成繼之拳匪之亂又繼之後

營口一日不復創設卽諸形室礙今擬定一石五包除鹽本
運腳及向抽釐捐八千四百文外再按每斤加抽制錢四文
且過就灘局收價權稅可杜本省走私以每石六百斤定稅課
全侵灌有則令各處局卡按數補徵釐課如繞越偷漏查獲則
罰入官彼旣無利可圖自不肯輕於嘗試現已派員逐處
舊章察情形俟明春營口退還卽通飭試辦抑更有請者鹽釐
銷餘利若干收釐若干開支若干據實冊報以歸簡易二十
九年正月戶部議覆鹽釐爲該省一大利源亦爲該省一大
前弊數自前任將軍依克唐阿奏明整頓以後每年收數雖較
前有增而弊數終未盡祛利源終未大瀆請准如該將軍
所奏先行試辦以興大利而除大弊其設局建倉及收鹽發
鹽運鹽並緝私防弊等項利源亦卽詳細訂定一面咨部覈發
覆共昭法守一面出示曉諭刻期興辦並將各處灘鹽按石
覈計應需鹽本若干運腳若干應共收釐稅制錢若干賣價石
考制錢若干以及收釐若干發鹽名目太繁自當酌量歸併惟其中
之有二鹽釐交部庫之四鹽釐及應行解作該省學堂經費
銷情形暨依議定章程摺言前以奉天鹽務亟須酌量試辦

試辦在案當經規畫一切二十九年十月初六日啓用督銷等因於光緒二十八年冬間奏奉諭旨飭部議准咨令先行按官鹽總局關防通飭原設各鹽釐分局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官照每鹽局一斤加價四文先行一律照章加徵惟鹽斤既歸官局收售自非裝索常年用款不足以資稽覈而利運包輦繩索費實常年用款之大宗此項輦蓆須購自捆直隸大城縣一帶近年物價昂貴每蓆一片寬三尺長六尺運至捆鹽灘所遠近牽算應需蓆價及水陸運費打捆裝卸扛力採辦人薪工約制錢八九十文而單蓆作包滲漏堪虞又非雙層不能致遠連繩索裝包堆垛人工併計每包需制過錢二百餘文照原定每鹽二斗重一百二十斤爲一包所費鉅現擬改爲四斗一包每斗加滷耗四斤每包連滷耗重巡人等所需薪工餉項均屬常年額支之款若仍照舊章由二百五十六斤可以節省一半所尤難者旣議添設灘守鹽歲收正課內提前兩江總督費特陳兩淮鹽務積弊抑且與商規不符課內提取二成經費與籌款本旨有礙抑且與則舊有引課場價運腳使費一切併謂之成本之語商則舊有引課場價運腳使費一切併謂之成本之語則舊有引課場價運腳委員司書薪工鹽巡餉項總分各局灘鹽運至官垣卽運腳也委員司書薪工鹽巡餉項總分各卡伙食局用心紅紙張鹽包蓆價打包人工一切雜支卽使費也無一不謂之成本卽無一不取之於鹽然價昂則有食貴之虞價平則有不敷之慮查四川候補知縣恆芳在外

務部呈遞遼鹽加課節略據稱奉省鹽釐每石六百斤約抽制錢一千四百文合制錢一千三百四十四文每斤約抽制錢二千文二分二釐又稱東鹽在灘賣出每石連課約二十文每斤不過值制錢二文以外制錢本是灘本每斤不過一文以內今擬每斤除灘本一文再加抽制錢八文合前抽二文零及灘本一文不過每斤十文又抽稱官垣售價連正課在內就灘地鹽行漲落定價一斤不過十文足敷課項鹽本餘一文以備一切用度各等語殊不過知時勢不同則物價無定恆芳所呈事在二十八年該員前曾充甯遠鹽釐局差其所稱灘鹽價值係指二十八年以前貴寧屬灘場或有每斤一文以內之處現在兵燹頻仍無食物不即以本年甯遠各灘鹽價而論灘戶雇人曬鹽工價食用不較前倍增蜊蝗溝杜家臺等處每斗沙沱子五里橋則五百莊子義和林則七百文左右廠子溝沙沱子五里橋則五百莊上下他如錦縣廣甯蓋平各屬多則八九百文少或五六百文不等統計各屬灘鹽成本截長補短每斗牽算合東錢七百四十文合制錢已在一百十八文餘是每斤鹽本已及二文矣况由灘運垣腳力捆包席價該員均未議及僅以一文用度包括一切不知其從何著手而事克有濟夫物價以售之落無定則售物之價亦無定若必先擬一有定之價以售之漲定價之物此自古有之道也天下未有自欺而譽之者今共就目前而論除舊有八四鹽釐之二文有奇暨議加之人者今共就

六文有奇再加鹽本二文葦包一文運腳一文使費一文約
每鹽一斤成本已及制錢十一文有奇若就目前時價酌定
無增減以及商少減價旱潦易令如何因應須隨時覈定辦
理至每年應造各項清冊若按季造報誠恐各分局路有遠
近彙報不齊且採辦葦包覈發鹽本四季運腳多寡不一必
須年終結算擬請仍照舊章每年報銷一次由改歸督銷局
售鹽之日爲始遵照部指各節按年造冊具報其未經改革
以前所有購地築垣設局建屋暨預購葦包藤袋繩索添置
巡船並月支薪工餉項局用車價一切支款均請覈實造報
作正開銷至應行解交部庫之二四鹽釐及解作奉省學堂
經費之二鹽釐仍照章各歸各款分別報解三十一年正
經部議奉天權鹽之法最爲疏略以四次加抽鹽釐通計
每月斤僅徵奉天權鹽之法最爲疏略以四次加抽鹽釐通計
歷律改抽收之鹽數猶復不實要提綱之舉則整頓尤不容
十覈定賣價十二文與恒芳原議略同然恒芳以舊有新加之
利不過七文而已經畫旣殊臣部卽不無疑議夫近年灘本餘
所擬則成本占其二文經費包索運腳占其三文是正釐餘
矣乃重以並賣價十二文等費非一二文所能辦其駁恒芳者誠
是

成本與包索不必實用三文卽運腳一項其由灘運垣由
運局道里之遠近人工駄載之多少原奏初未計及而遽劃
數定並爲一文經費一項縱薪工宜從優厚但原奏祇有分支散
雖可想見該省歷年詳細總數而亦劃定爲一文則其未盡覈實概
天卽不再提經費尙有撙節之意今一切取資賣價以原奏奉
利祇得二百五十二文實覈制錢四百三十二萬千若正釐餘
銷舊有一百八十四鹽釐二文二分零並新加四文再加餘利一文七
費分餘四文八作文均作爲雜款爲正釐分別報解候撥釐充該省學堂經
辦出盈年後仍再令予報部候定又撥如章伊始爲限制視其成效何如俟試
覈若經年改章以前一切支款是否覈實應俟造報准銷一次俾嚴考
動於所收正款是爲至要酌量提還不得另

按奉鹽加價每斤四文抵補土藥統稅電咨東三省照度支加部
奏加鹽加價止此一次其後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度支

販經總督徐世昌等電覆奉省鹽務向係就灘徵稅准商
未定額歲收旺歉不等自前年劃分金州租界後鹽灘交涉
未定外私侵灌益多是欲整頓東三省鹽務非速定鹽灘交涉
交涉無從下若遽議加價不但外私價賤益易充灌
而日人更可有挾而求誠恐窒礙滋多無補實益况東省灌
鹽課常年收額無多而邊省荒寒本無練兵經費歷任吉
黑將軍以地廣人稀向未注意鹽政奉省雖有督銷之議
員迄未實力整頓上任辦理鹽務收款轉形短絀自去夏派
銷諸多棘手邊省情形迥異內地擬俟交涉及運
員整理灘場今年吉黑兩省始商辦官運籌本籌銷開創
局穩定之後再行加價現擬暫請從緩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議准奉省鹽釐酌中定價以東錢九千文

合庫平銀一兩俾昭畫一

戶部議覆盛京將軍趙爾巽奏言

案內稱奉省鹽釐局向本收錢自光緒二十二年前將軍奏
陳以錢易銀諸弊改爲徵銀嗣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又按每
斤徵加價錢四文茲復遵照上年奏准辦法定爲每斤合收
錢十二文以八文作正釐分別報解候撥暨充該省學堂
經費以四文作爲雜款備作成本經費包索運腳等用是又
易銀而爲錢矣查奉省各州縣錢價低昂不一獨錦州府所

屬市平銀每兩易東錢七千七百餘文至八千七百餘文不等其餘各處則皆較昂若聽其隨時按照市價以錢合銀文不易以啟上東錢九千文合庫平銀一兩俾昭劃中一定價

又議准奉省徵收鹽釐經費統按一成五釐開支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部咨奉省收支各項鹽釐向係另行造冊具奏嗣後鹽釐加價收支各款應卽照章專案奏咨勿再歸於稅釐案內併報以符向章而清界限

宣統二年五月定徵收鹽釐劃一章程

鹽務總局詳竊職局前奉會辦大臣批示各屬

徵釐率既涉紛歧易銀尤多虧折現當豫算之際應由總局徵市錢由總局體察情形速議呈覆去後旋據莊河分札因遵卽分札

察情形酌定徵收鹽釐劃一章程呈候核定等因遼寧分札
錦縣莊河各分局體察情形速議呈覆去後旋據莊河分札

呈稱從前莊邑洋價每元合莊錢十吊計每石徵莊市錢三
十四吊僅合小洋三元四角自去夏迄今洋價逐漸跌落又

計據之職局應徵釐課折合小洋四元四角七分三釐七毫又

據稱四月初一日起洋價又跌至七吊六百文按現時市價

據錦縣分現時錦州市價小洋一元合東錢五吊五百五十文
百文按現時錦州市價小洋一元合東錢五吊五百五十文
計價每小洋計算應合小洋四元二角一分六釐又據電稱現在錦市洋
各百文計算應合收小洋四元五角一角一分三釐各等情職局查
各分局徵收鹽釐向以東錢爲本位嗣因小銀元逐漸流通
乃定先後呈請改徵小洋以順商民之便皆就該市洋價酌使
核乃緣錢洋漲落各處不同故酌定收數亦互異殊難強使
每一律致拂輿情而礙銷路現就已改徵洋各局而論以廣甯
每石收小洋四元七角爲最多其次則甯遠收四元六角營
蓋角五分爲最少新設之安鳳亦於上年十二月呈准每石收
錢沿今未改以致稅率紛歧亟宜改定徵洋銀以昭缺乏照舊收
元核合莊茲按該兩局所呈悉以每核議石徵查莊市錢三十四吊小洋
石收折合小洋市錢七吊六百呈文悉以每核議石徵查莊市錢三十四吊小洋
應核算莊茲按該兩局所呈悉以每核議石徵查莊市錢三十四吊小洋
擬請將安鳳理地界原定昆連元高下懸殊誠恐商販有所藉口
四元五角以昭公允至錦縣現時市價小洋一百四百文合計算應錢五

合小洋四元五角一分三釐擬請定錦縣分局每石收洋改爲四元五角均仍另收斗用一角以符原案並請定於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爲實行之期經督辦鹽政處批准

附雜稅

補徵鹽釐 票費 帖稅

光緒三年設甯錦廣常蓋復岫各鹽釐分局並於甯廣常蓋四局附設補徵分卡每石六百斤徵東錢二千四百文

按補徵鹽釐卽係正稅因奉省向歸外銷故舊志列入雜稅今仍之

光緒三十年定各補徵局調銷灘票每票收東錢二百文

督銷局總銷

河辦章械請以營口鐵嶺等處稅捐局兼鹽釐補徵其通口沙河補徵局仍歸專辦每石收東錢二千四百文並請由各補徵局調銷灘票准照新章每票收東錢二百文三十一年奉天財政局以鹽釐各票由商人納釐領運後聽其所至並不調銷其中多有重運之弊兼之灘鹽用斗過量輕重懸殊未免暗耗釐課遂設法禁止立補徵局於城鎮地方以

便調銷鹽票限期三月逾限者罰辦嗣於宣統元年
以限期三月太遠流弊滋多改爲二月以便通行

光緒三十一年定分運票費每張鹽不滿一石者收小洋半角

一石以上者收小洋一角

又棧帖年收稅銀三十兩店帖年收稅銀十兩

宣統元年六
改爲半年

一換稅銀亦繳半數三十兩
者繳十五兩者繳五十兩

斗課

奉天各鹽灘量鹽用斗向由各分局編號烙印作爲官斗每斗

一具納課銀二兩

蓋平斗四百二十二具收課八百四十四
兩復州斗九具收課十八兩莊河七具收

課十四兩廣寧二十具收課三十八兩甯遠二十具收課四
十兩廣寧二十具收課四十兩盤山二十具收課四十兩
十兩

斗用

宣統二年三月定各局斗用每石收小洋一角

東三省鹽務總局以營口廳蓋

下平縣莊河廳及復州等自治研究所經費難籌議由斗用項
分提撥惟各局所收斗用向歸灘長斗紀等薪工暨津
處貼司書伙食並一切因公雜支之用或收東錢或收小洋各
情形不一收數多寡亦異擬由本年正月起通飭各局所
收斗用一律每石改收小洋一角先將錦縣甯遠廣甯盤山
復州莊河等六局每月銷鹽若干按所收斗用以十成計算山
各成提二充兩屬地方自治經費營蓋分局地屬一廳一縣以
三成提二充兩屬地方自治經費各半匀撥各地自治研究
所自經此次提撥之後不得再行續請以示限制至安鳳分
局所自屬分卡兩處民灘祇四十餘副每年銷鹽不過二三千分
石所收斗用僅數開支灘長斗紀等薪工之用擬請暫免提
撥自治經費用俟該處將來民灘擴充產銷暢旺再行隨時
辦理察核

一按先是各局徵收斗用爲數不一營蓋收洋八分復州收
一角莊河收市錢一千錦州收市錢三十二文甯遠收洋收
八分廣甯收一角盤山收制
錢五十文至是一始歸一律

緝私經費

宣統二年九月裁併補徵各局卡改設緝私每石收經費二角

辦法一省鹽務總局詳裁併補徵各局卡改設緝私擬於稅法
辦理本有不合所請裁併補徵各局卡改設緝私事屬可行
應准照辦惟此次擬將補徵局卡裁改緝私每石另收緝私
竟經費洋三角約可收銀十萬兩左右將來緝私出入各局抵免致究
竟需用若干事屬改章必須通盤籌畫以期出入相局經費
收不敷支仰卽妥議辦法詳見緝私

票式附

凡徵權用票分七種一曰蓋復莊安錦甯廣盤十八局就地曰編
字灘鹽票一斗至五斗一石至五石又十石共十八局就地曰編
蓋廣甯盤四灘局編爲徵字補徵票同上十一式一曰省城
海龍通江昌圖新民營口沙河雙臺子大孤山九局就地曰編
共列省海通昌安新營沙雙票大以九字補官徵票一三五斗一三五石
六式一曰吉字江字官運票一鹽價票一三五十一
鹽一斗一石共三五石共六式又十石共七式一曰吉字江字官運票一鹽價票一三五十一
之石分運票斗石數目臨時填用凡以上七種票式率用總督
銜先蓋堂印後加總局關防司惟安字鹽價票及吉江官鹽票仍補徵

票灘銜堂印其機店帖補徵分運
票灘照則均換用司銜司印矣

灘票式

東三買灘戶督部堂爲發給存根事照得今據商販鹽一斗計重六十斤應納釐捐庫平銀九
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制錢四文核東錢一吊五百
文一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制錢四文核東錢一吊五百
宣繳統查核年月日
蓋字第年月日
東三省軍督部堂爲發給鹽票比銷事照得今據商販鹽一斗計重六十斤應納釐捐庫平銀九
銀九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制錢四文核東錢一吊五百
五五百文一比銷留存分局完以訖除發給商販鹽票赴灘買鹽裝運外
爲此比銷留存分局完以備查考
蓋字第年月日
東三買灘戶督部堂爲發給鹽票事照得今據商販鹽一斗計重六十斤應納釐捐庫平銀九
文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制錢四文核東錢一吊五百
文一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制錢四文核東錢一吊五百
分三釐三毫四絲又每斤加價制錢四文核東錢一吊五百
章完訖爲此發給該商制鹽票以憑赴灘買鹽裝運外

所過汎卡查驗鹽票相符卽便放行母得留難如有偷漏夾帶情弊立卽送局懲辦不貸須至鹽票者

宣統上式註明蓋字灘票卽營蓋灘鹽票也其復莊安錦甯斗廣盤七局俱同但換字耳又此係一斗均刊定以一斗六十斤爲率譬如二斗則刊定一百二十斤以次遞加釐捐銀數錢數亦如之凡數目字皆寫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與灘票又按蓋廣甯盤四灘局另有補徵其票字樣同但於夾縫中換一徵字以示區別

銷地補徵票式

奉天鹽運司發給存根事茲查商販由地方運到鹽斤有爲應四十補文徵鹽一斗照八四一五收釐共應補徵東錢二吊三百分票根截存補徵分局備查須至存根者

宣統年月日

發給比驗事茲查商販一斗照八四一五收釐共應補徵東錢二吊三斤百有

奉天字第號

四十文已據該商在比驗中聯按月呈繳本公司查考須至比驗者，發票據外合將宣統字第年月日號

奉天鹽運司事茲查商販由地方運到鹽斤爲發給補徵票收執所有經過沿途局卡查驗鹽票相符合卽便放行母得留難藉端需索如經補徵之後再查有浮多者自係中途添夾私鹽應按浮多之數照章罰辦決不寬貸須至補徵票者

宣統年月日

按上式係省海通昌新營沙雙大九局就行銷地補徵之一票以地編字如省城則編省字海龍則編海字是也此係一斗式外有三斗五斗一石三石五石共六式數目字皆大寫其徵錢照此式大寫斗石遞加此

東三省買安鳳部鹽釐分官局爲發給鹽票存根事照得今據商販

安字官鹽票式

制	銷	售	應	納	釐	捐	庫	平	銀	九	分	三	釐	三	毫	四	絲	又	每	斤	加	價	
制	錢	四	文	核	東	錢	一	吊	五	百	文	一	併	照	章	完	訖	除	發	給	該	商	
截	末	聯	鹽	票	並	將	中	聯	比	銷	按	月	呈	繳	總	局	查	核	外	合	將	存	根
安	宣	統	字	第	年	月	日																
東	三	省	軍	督	買	安	鳳	部	鹽	釐	分	官	鹽	一	斗	計	重	六	十	斤	前	赴	商
制	銷	售	應	納	釐	捐	庫	平	銀	九	分	三	釐	三	毫	四	絲	又	每	斤	加	價	
比	末	聯	鹽	票	赴	灘	買	鹽	裝	運	並	將	存	根	截	留	分	局	備	查	外	合	將
安	宣	統	字	第	年	月	日																
東	三	省	軍	督	買	安	鳳	部	鹽	釐	分	官	鹽	一	斗	計	重	六	十	斤	前	赴	商
售	應	納	釐	捐	庫	平	銀	九	分	三	釐	三	釐	三	毫	四	絲	又	每	斤	加	價	
票	以	憑	赴	灘	買	鹽	裝	運	所	有	經	過	沿	途	局	卡	查	驗	鹽	票	相	符	情
票	便	放	行	母	得	留	難	阻	滯	如	查	有	鹽	多	於	票	及	頂	運	私	鹽	票	者
宣	弊	立	卽	扣	年	照	章	充	公	罰	辦	決	不	寬	貸	須	至	鹽	票	者			
統																							

按上列係一斗式凡一三五
斗一五一石又十石爲七式五

安字鹽價票式

東三省鹽務總局買安鳳鹽釐爲發給售鹽發票存根事照得今一據
商販計重六十斤應繳鹽價並將比核中業經該局如數收訖除
發給該商末聯鹽價發票並將比核中業經該局如數收訖除
核外合將存根截留該局備查

灘務委員

宣統年月日

灘務監秤司事

刻運訖

號

東三省鹽務總局買安鳳鹽釐爲發給售鹽發票比核事照得今一據
商販計重六十斤應繳鹽價並將比核中業經該局如數收訖除
發給該商末聯鹽價發票並將比核中業經該局如數收訖除
核外合將存根截留該局備查

灘務委員

灘務監秤司事

安宣統第年月日
刻運訖號

東三省鹽務總局爲發給售鹽發票事照得今據商販
買安鳳鹽釐分局爲發給字第號灘官鹽一斗計
重六十斤運赴如數收訖爲此發給該商銷售應發票以憑角
出灘作廢儻有司書巡差商販勾通影射重用查出一併究
懲罰辦不貸務各凜遵須至發票者

灘務務委員
灘務發監秤司事

宣統

年

月

日

按上列一斗式凡一三五斗一
三五石爲六式局銜改司銜

灘務發監秤司事

官運票式

吉林票

東三省軍督部堂爲發給官運鹽票存根事照得今據
吉林鹽務官運局買分局灘鹽一石每石照章計重據
款小銀元四角一併照章完納惟此項鹽斤祇准運至

六百斤滬耗四十斤准再加滬耗八十斤應繳八四五一五釐
款小銀元六角一角一併照章完納惟此項鹽斤祇准運至

吉林省境內銷售不准在奉省界內灑賣以杜夾帶運私弊除發給該局運票並將比銷中聯呈繳總局查考外合將存根截留分局備查

吉字第三省軍督部堂爲發給官運鹽票存根事照得今據號東三省軍督部堂爲發給官運鹽票事照得今據號吉林鹽務官運局買百斤滬耗四十斤准再加滬耗八斤應繳八四一五釐六角一併照章完納惟此項鹽斤祇准運至吉林省境內銷售不准在奉省界內灑賣以杜夾帶運私弊端外除發給該局運票赴灘買鹽裝運並將存根截留分局備查外合將比銷中聯按月呈繳總局查考

吉字第一宣統年月日號東三省軍督部堂爲發給官運鹽票事照得今據號吉林鹽務官運局買百斤滬耗四十斤准再加滬耗八斤應繳八四一五釐六角一併照章完納惟此項鹽斤祇准運至吉林省境內銷售不准在奉省界內灑賣以杜夾帶運私弊端外除發給該局運票赴灘買鹽裝運並將存根截留分局備查外合將比銷中聯按月呈繳總局查考

票相符合卽便放行毋得留難如有鹽票不符或有夾帶浮充途中起卸灑賣及重運情弊應照私鹽論立卽扣留全數浮充

公宣呈報東三省鹽務總局核辦須至官運鹽票者

按上列係江字官運票一石式凡有分三石五石十石四式江字相同又吉江兩省微有不同之處惟在滷耗再分別如吉林省則注明每石照章計重六百斤滷耗一百四十斤以次類加推遞

分運票式

奉給天鹽運司存根事茲據商販由轉運爲發給天鹽運票存根事茲據商販由轉運爲如數完訖除發給該商末聯分運票並將中聯比抽釐按銀業經冊呈繳本公司查考外合將存根截留補徵分局備查須至存根者

宣統第年月日

奉給天鹽運司比核事茲據商販由轉運爲發給分運票並將銷售應抽釐銀業經冊呈繳本公司查考外合將存根截留補徵分局備查須至存根者

如數完訖除發給該商末聯分運票並將存根截留補徵分經

局備查外合將比核中聯按月隨冊呈繳本公司查考須至比
核者

宣字統第年月日

奉給天鹽運票事茲據商販由轉運號爲

完訖爲此發給該商分運票以便轉售應銷銀業經過沿途局卡數石斗前赴私查驗鹽票相符合蓋照驗截放行毋得留難需索如查有頂運私鹽及夾私情弊卽照章罰辦決不得寬貸須至分運票者

宣按上列係各補徵局給與機商店分運之鹽票斗石臨時填列機商可填自一石至數十石店商則計升斗而已凡省海通昌新營沙雙大九補徵局有之

鹽棧帖式

奉天鹽運司鹽棧官帖存根事今據鹽棧商人呈稱在開爲

帖設一次應繳字號鹽棧一座按年完納帖稅銀三十兩半年換交納除發給鹽棧官帖外合留宣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年月日

奉都天字鹽第運司

發給鹽機官帖事照得奉省私鹽充斥向於指定國鹽斤明定地方設立鹽釐補徵徵局杜查販私准商領帖轉運鹽斤明定地
程出示字號曉諭在案今據商人呈請在鹽斤明定地
鹽斤代客買賣報捐如有私銷隱匿勾通假冒把持包攬等運
次應繳銀十五兩如數完納爲此發給該商機帖以便國運
弊立即嚴拏懲辦將機封禁須至右帖者

宣統年月日

右帖者

收執

鹽店帖式

奉天鹽運司官帖存根事今據商人呈稱在開設爲
鹽店官帖存根事今據商人呈稱在開設爲
應繳銀字號五兩如數交納除發給鹽店稅銀十兩半年換帖一次
須至存根者年月日

奉轉天字鹽第運司

發設立鹽釐店官帖事照得奉省私鹽充斥向於指定囤鹽斤明定地方
程出示曉諭在案今據商人呈請在完納帖稅銀十兩半年換帖一次
應就地繳銀五兩如數完納爲此發給該商店帖准其運鹽至境
偷運隱匿稅捐及勾通假冒把持包攬等弊立即嚴拏懲辦
將封禁須至店帖者

右帖給

收執

宣統年月日

清鹽法志卷四十四

東三省六

徵榷門二

鹽捐

各省鹽法均於產鹽省分徵課而行鹽省分則有就地抽收釐捐者奉鹽行銷吉江兩省向由奉省收釐釐卽課也而吉江兩省亦以籌餉故就入境之鹽先後加榷命之曰鹽捐示與奉省鹽釐別也志鹽捐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奏准吉林食鹽每斤抽釐五文合制錢二

文半

吉林將軍長順奏言查吉林食鹽來自營口每年冬令河封道凍各商以回空貨車販鹽向歸山海稅局帶徵

原定稅則每鹽百斤抽稅銀八分五釐儘徵儘解爲數不過銀千餘兩去冬因籌餉維艱特將食鹽一項由山海土稅內並撥定食鹽每斤抽釐五文卽制錢兩箇半以每石六百斤抽出歸籌餉局另派專員於奉吉交界地方擇要設局試收

計之約收市錢三千所有山海稅局帶徵之稅卽行停止蓋吉林並無海口所來食鹽旱於奉界完納鹽釐若釐稅並徵數轉已在四萬兩以上較之稅額已增至十數倍再事逐漸整頓必可大有起色惟分設局卡經費無出應於鹽釐內扣去一成五開支局費薪工以免辦公竭蹶奉硃批著照所請

光緒二十一年奏准黑龍江入境鹽車每百斤抽中錢四百文

黑龍江善後局稟請援照二十七年吉林創辦鹽捐每鹽百斤加抽中錢五百文之案派員前往吉江邊界扼要處所設立局卡每鹽百斤按中錢四百文抽收經徵入境鹽車以期集鉅款經將軍達副都統程於是年十一月奏准開辦行造冊具奏吉林省所收鹽捐嗣後務於九釐等捐案內提出另造細冊送部考核毋得仍舊牽混以清界限

宣統二年三月奏准東荒各屬銷用食鹽每斤加收巡警經費

江錢四文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言東荒各屬銷用食鹽商辦以前已由地方商會分別抽捐嗣經飭由分銷

各局每年可得江錢十萬餘吊撥將此項鹽捐專作省城巡警
計每年每鹽一斤加收經費江錢四文數月以來收數頗旺預
之用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批

十二月覆准黑龍江省鹽捐改歸官鹽局辦理其滷硝捐一

項應按年另冊報部

先是五月度支部咨查江省報收光緒三十四年分鹽捐款目其滷硝捐一項

自三十四年十月起徵集三十四年十月以前各年收款何以並未列報旋據黑龍江巡撫周樹模覆稱本省鹽捐定章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奏准並無滷硝一項實因三十二年正月據綏化稅局林委員松齡呈請仿照吉林章程與食鹽一律徵收所收捐款當以未經咨部立案不便另開逐年歸入鹽捐款內列冊咨報在案自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官鹽局開辦鹽捐裁撤而滷硝仍由稅局徵收是以本屆冊報始將滷硝提鹽捐明冊並非以前各年收款概行漏報旋於是年十月二月經按部咨覆該省鹽捐業已改歸官鹽局辦理其滷硝捐一項應按年另冊專咨報部母庸附入貨捐案內開報以便核稽

宣統三年六月議駁吉林加抽鹽釐

先是二年八月東吉林省總督錫良吉林巡撫陳昭常

咨督辦辦鹽政處文稱據試署吉林度支司徐鼎詳稱案
 本省預算現在通盤核算常年以收抵支不敷甚鉅其臨時
 發生及憲政籌備經費均尙未計及欲於萬難籌措之中
 求補苴一時之計惟有官運總局代收鹽釐一項或可稍議
 增加因查該局定章每銷鹽課儘數解奉外鹽釐轉解本省抵支各
 釐洋一元二角除鹽課外鹽釐轉解本省抵支各
 項公用以常年銷鹽十萬石計之吉省係銷鹽省分僅得洋
 十二萬元而在產鹽之奉省完課反增至數倍以上蓋在創
 從輕便今吉省規復舊岸疏通銷場商民聞見甫新不能不酌
 辦官運之始吉省財力支绌實異尋常如於鹽釐一項再加抽酌
 屬輕減等情覆該司所詳吉林常時經費不敷甚鉅請由吉林鹽課尙
 一元二角合之原徵司所擬加抽鹽釐辦法內地各省直省本
 屬一元二角合之原徵司所擬加抽鹽釐辦法內地各省直省本
 啟有奏覆准成案能否援照辦理咨商覈覆施行經督辦鹽政處
 簿官運省經局代收鹽釐加抽一元二角以濟要需一無節妨礙爲預
 量俟東三省運於三年六月經同使吉林希齡支呈委慎查覈議再行酌
 嚴僅隔近俄江海外國私鹽本易侵灌如輝春一埠與俄屬海
 亦徵稅較廉除俄鹽中運入德丹等國之鹽多運至該處又長春價值
 帶逼近俄江海外國私鹽本易侵灌如輝春一埠與俄屬海

之埠爲南滿鐵路終點目前金州租界鹽灘經日人佔用交通
之權既屬諸彼國尤難保不將金州之鹽私運長春等處本
司到任以來正擬將該省緝私事務加意整頓藉杜侵銷顧
欲抵制外私尤莫要於減輕鹽價若如該省所擬將銷吉食
鹽每石加釐一元二角是較之正額驟增一倍鹽價必因而
陡漲則外私更易乘虛而入於防範之道不免背馳且吉林
開辦官運時曾認銷二十萬石今已三年銷額尙未能至十
分之六七黨奉江兩省鹽價照常而吉林省獨加一倍是奉江
兩省官商各鹽日益侵灌吉林銷額必更日減不僅外私之
輸入已也該省擬加鹽釐每石元二角揆度情形殊多窒
礙請暫從緩議經督辦查照辦理批

閏六月議駁吉林規復商利每百斤五分作爲自治經費

三

省總督林諮議局呈自治經費籌措維艱省城官運局鹽斤向歸
總商利在承銷每百斤於定價外按照奏章另加總商利二角散
商利在外統計每年吉林府屬約收此費四五萬元現將總
商裁撤儘歸於散商承銷此項總商利即爲向章所固有擬
請照舊徵收於散商領銷時由官運局代扣月終彙總移送
由吉林府自治經費惟自治經費惟自治經費惟自治經費惟
歸府城自治經費惟自治經費惟自治經費惟自治經費惟
由吉林府屬興各府廳州縣均行開辦俾全省自治可期早擬

第十九條觀成等情當查憲政編查館奏定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內定有附捐一項係就官府收入之款，附加徵收應准將原有總商之利每百斤裁去一角其餘一角作爲附捐留充各屬地方自治之用由各分倉委員於售在鹽案時代收分解當經札覆諮詢局並札飭官運局查照辦理。

領轉售轉發散商售再加一角共賣每三百斤除官本外准總商收價裁杜絕總商改爲民販起見所訂民販將散商加收之一角裁免原爲減輕鹽價角稱爲民利是總商雖去商利猶存所減免者僅散商之一角撥充自治經費若於民利內提取則獲利。

較少鹽價之意相背等情呈覆前來當卽發交會議廳詳細細爲覈地折中酌定於前此散商利裁免之一角規復五分作減鹽務辦自治首宜費劃支紿鹽行銷三省尤非統籌辦理不可若吉省因治經費立案施行經督辦鹽政處咨覆。

捐新政疊名紛歧其流弊何堪設想且稅率自參差鹽價必致不若免行政輕經重費無出請加鹽乘機輸入更恐一元二角防江省是以吉林省綏海呼

三府因審判經費不敷請加鹽價每斤錢八文或五文均經本處覆令暫緩辦理在案今吉省覆議規復散商商利五分未作爲地方自治經費核與前案事同一律便辦理兩歧所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

八月議駁黑龍江加收鹽價准由官運局撥銀一萬兩補助

綏化呼蘭兩府審判經費

六月運使熊希齡呈督辦鹽政處

奉督撫憲飭知於綏化上集二處加收鹽價等情前來查綏化上集二處以審判經費不敷每斤加抽鹽捐錢八文是否可行仰該司核議詳覆再行核定等因伏查江省行銷奉鹽自辦理官運以來售價較前爲廉係屬實在情形茲綏化府以審判經費不敷請將行銷該府境內食鹽每斤一律加捐錢八文僅就鹽價而言尙不過於昂貴惟鹽政之要首重加捐齊儻同一行鹽區域之中售價不免崎重崎輕則一切疏銷事宜必多顧慮彼之慮查江省各屬鹽價均就運途遠近酌定等差行之有年尙屬均平無弊若如該府所請則一屬鹽價較諸他處獨相懸殊似非所以劃一之道現准江省官鹽局咨稱呼蘭海倫等府廳亦均稟請照綏化辦求加價此端一開各屬援照爲例紛請加捐各就辦事之所能不預爲慮數之多寡則參差凌雜足以敗壞官運成規歧尤不

價在改差爲缺正律酌增應俟將江省官運改歸奉天辦理所至綏化省鹽
督請辦將該屬食鹽政處札飭黑龍江官鹽總局遵照辦理嗣於是年八
月復據運使熊希齡呈稱竊照黑龍江綏化府等處請加鹽捐一案前奉飭司核議請暫從緩茲奉會辦大臣周札開綏
化府審判經費異常竭蹶此項鹽斤加價應准暫行照收蘭審判加鹽價與該處事同一律應併暫准照收惟海倫
等審判尙未成立仍應暫緩辦理等因本司覆查江省綏化府擬懇仍照前
擬處飭令暫從緩議以免敗壞謹綱惟念綏化呼蘭兩府審判
批已飭令暫從緩議以免敗壞謹綱惟念綏化呼蘭兩府審判
既已成立一切司法費用仰給此項捐款開支一經停收勢
將解散自應量予維持擬請由司札飭黑龍江官運局於該
省帶銷耗餘節省項下酌量提撥銀一萬兩補助兩府審判
經費所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爲羅掘嗣後無論何處暨需辦
辦經費所有該府等請加鹽價之案仍卽停收以昭劃一此案
限制均不得援以爲例以示

宣統二年九月詳准安達廳大鹽場鹽由官收買每斤給價江 黑龍江湖鹽捐附

錢一百二十文鹽店銷賣按江錢一百八十文收價仍帶收

警費四文

安達廳龍江官運局以本省龍江府治東南一百餘里

二年經墾務行局放一斤收課錢十文由安達廳經徵在案
七年經墾務行局放一斤收課錢十文由安達廳經徵在案
本公司年春間經卜奎分銷局擬具收買辦法由該把頭於熬成
後自行運送昂昂溪官鹽店核收每斤給價江錢一百三十
十文運費虧耗統括在內其鹽店銷售每斤擬按江錢一百八
十文收價仍帶收警費四文等情詳經督辦鹽政處批候奉
天鹽運使到任後體察情形呈報核奪嗣於三年閏六月黑
龍江官運局姚煜呈准據卜奎分銷局呈稱據帶銷鹽店趙
宗周等稟稱去年九月二十二日領得湖鹽一百零八袋定
價每斤一百八十年文又帶收警費四文此鹽質味遠遜海鹽定
情而定價較正鹽所差無幾故民間多不願購懇寬予減價等
發交商店定價行銷今據該商稟陳遲滯緣由擬每斤收價
江錢一百五十文警費四文照舊帶收較之原定售價雖減價等
少三十文而以視從前安達廳每斤徵稅十文舊章仍屬盈收一倍

清鹽法志卷四十四終

卷四

總

清鹽法志卷四十五

東三省七

緝私門

奉鹽自廢引停課之後無所謂緝私也光緒三年加榷鹽釐始行設局整理後於甯遠廣甯常家屯蓋平四處附設補徵分卡然猶徵餘鹽非緝私鹽也迨督銷議起乃於各灘設灘總灘守灘巡等名目並於要隘分設驗卡緝私實肇於此繼而推廣補徵改設專局其附近鐵道及奉吉交界各要隘則又分布局卡以司驗緝嗣又裁撤補徵局卡一律改爲緝私而私鹽禁令稍稍密矣志緝私

天聰五年定令守邊官兵稽查煎鹽

天聰七年定煎鹽人照價每兩納稅三分帶私鹽以其半入官

順治四年定盜賣鹽者鞭八十仍追鹽入官

按奉鹽自康熙停引
後緝私之法久廢

光緒三年奏定省城設立籌餉總局派員分往產鹽各州縣設局整理設立三連鹽票無論何項買鹽人等均令到局領票照數抽釐方准持票赴灘買鹽並遴派得力員弁帶兵巡查黨或無票運鹽及鹽票相離者一經查出卽照私鹽辦理並令各灘戶公舉灘長以便隨時驗票發鹽

詳見徵榷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奏准試辦督銷於舊有灘長而外添設灘總灘守灘巡常川駐灘監視並將原設之巡丁酌量裁併置鹽巡三百名分撥各局卡要路專任緝私之責設總巡一員

巡長六員

詳見運銷

光緒二十二年鹽務總局訂定罰辦私鹽暫行章程

一私鹽在
一石以下

及定一票罰不過十倍然情節有重輕倍數亦應有多寡如無票
票載或買他人有票之鹽鹽多票少在一石以下者均應將有
過數不能均按十倍科罰一私鹽在一石以上者定章罰不
鹽倍科罰也如無票及一票重運偷竊灘鹽准照十倍擬罰不
斤車船驃馬全數充公仍候總局派員估價變賣如夾帶
者浮多中途添載或買他人有票之鹽鹽多票少在一石以上
者均應將有票之鹽提出免議無票者補納正捐然後酌量
外情節擬罰倍數少於有票之數其車船驃馬自可免其充公以
全若浮多之鹽多於有票之數其車船驃馬估價折半充公與
石以上者略示區別一無票及一票二運之私鹽數在公與
公石無庸追究車船驃馬以示體恤而杜謠扳株累等弊若係充
票少鹽多照數補納正捐然後擬罰倍數仍不得減至出售
以內一灘戶係有灘之家與商民有別如自運鹽斤若係充
倍擬罰及一票二運卽屬知法犯法在一石以上者除照十五
無票及一票二運卽屬知法犯法在一石以上者除照十五

再有踏犯均照撤銷灘照將灘照辦理惟擬罰倍數卽按十倍夾無庸酌減添
 載等事均照商民辦理惟擬罰倍數卽按十倍夾無庸酌減添
 商所犯在一石以下無庸分以別情節輕重均按十倍科罰歸釐局罰餘照
 辦商向章一舊章罰款七成賞給原擎之人所以罰示鼓勵一以
 獻灘總擎獲一舊章罰款七成賞給原擎之人所以罰示鼓勵一以
 符理多有歧異或將辦案所費錢文先行扣出然後按七成
 辦理多有歧異或將辦案所費錢文先行扣出然後按七成
 五歸賞原擎之人另扣一五辦公殊屬不合嗣後均應遵守舊章
 分賞別辦如員司兵丁人等於罰款外藉端另索鹽犯飯錢
 草人役如錢等項照受賊懲處一司書灘巡斗紀灘長係在官
 照所得之賄串通賣放情節一經發覺除將原賊追出外
 弊在灘戶勾通各灘戶如恪守定章不貪小利私夾帶均
 起查訊明確照商販漏捐釐款之數罰令該灘戶亦出五倍如裝
 銷灘照改封入官撤
 屢犯不改卽行撤

途補徵局呈稱職局所屬各補徵局定章商販由灘運鹽經過沿
 卡查驗鹽票相符卽便放行如有浮多照章補徵

宣統二年九月鹽務總局呈准裁併補徵各局卡改設緝私務鹽

係浮多過半及查係無票私鹽則充公交涉叢生故不得立法之初之苴以爲寓禁於徵之計本屬一時權宜收款爲補助局並卡經費乃相沿日久弊竇滋生近年來雖經歷任各總辦差後親赴各局徒以立法未善細於經費迄未改革道自到差後舞弊營私情事均周歷考察凡各局員查有辦理不善及一切人弊者易人則治法紛歧則非更法不能理此項補徵收數旣不畫一辦法尤治屬要裁併改爲緝私局改緝私局使多年支痼一洗而廓清之庶足以擇進步惟補徵旣裁改緝私局改緝私局應年支痼一洗而廓清之庶足另鉅收茲經詳加體察擬請無論官運章每石凡到灘購鹽每石均經利費每斤所收不過制錢五十餘萬石爲數無多較之按每石沿途收洋三角實約款可收洋十五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兩左右以元比較徵屬利便行所收不過制錢五十餘萬石計無多較之按每石沿途收洋三角實督辦爲輕減撙節裁用當可不至短絀儻有盈餘全數歸公經可次擬銀十萬兩左右將來緝私每石另收緝私經費究竟需用若干角約督辦爲輕減撙節裁用當可不至短絀儻有盈餘全數歸公經

屬改章必須通盤籌劃以期出入相抵免
致收不敷支仰卽妥議辦法詳報覈辦

宣統二年七月運司呈准罰辦私鹽章程

省摯獲私鹽向有稱

於此年以來各項辦法均據該司考覈得失
並照辦理光緒三十一年經行於各省
並未規定從嚴處罰則內外似無區別
而力未訂定票鹽多寡之比例則易滋取巧
無力認罰之辦法罰款及充公物件之處置
機鹽店暨居民犯私之處罰以及一切執行
規定自應酌加增改以期周密而便推行茲經
輔章程酌加修訂增入以上事宜分為三十二條
一臣東三省總督批詳閱修訂章程條理縝密
條有東三省總督批詳閱修訂章程之處不肯放
於灘戶勾通串放一節特為規定具見深意惟
此有管理稽查之責如灘戶放知所警惕放私巡
此有管理稽查之責如灘戶放私司書巡所司何事
可期漸將

地第十三條運道侵銷查吉林伊通州屬與奉省接壤之鹽無須再假花
於道吉省此外如有假借運道之處應否仿照內地運途辦灑法
准賣應由該司酌覈改運訂以期周密均經督辦鹽政辦大臣覈
分照一切事宜由駐灘鹽稅局執行機關分駐要隘各鹽巡局分別執
行行之鹽巡局未成立之前暫由各鹽釐局各補徵緝私鹽局執
千目罰繳上者均六百斤以上六百斤以下者均照奉省鹽釐數三
下並不無運票或私論或六十斤以上六百斤以下者均照奉省鹽釐數三
出票數之外者如所溢在六十斤以下者均罰馬繳一併十五倍數三
准承訊人員隨案斟酌情形免議外所有鹽雖有運票而所溢所運之鹽溢
斤之鹽較溢數之鹽至少須各得半數例若溢數運鹽六百斤三百
至六百斤以下者不能減至五倍能減至十倍能減至十五倍以下者但有能減
斤有鹽票數之鹽至少能援用此例若溢數運鹽六百斤三百

票如運鹽六百斤二百五十斤有票三百五十斤無票三十斤之例無處罰除符得合者減輕東第三省以章省外私鹽罰則第四條凡民販運外省以鹽票數運鹽之鹽免議外所有溢鹽仍照全無運票之例無處罰不得合上六七十斤以下罰繳十五倍六百斤以上三千斤以下罰繳二十六倍三千斤以上罰繳三十倍所有鹽斤車船驛馬一併全數充公其運奉省有票之鹽而兼運外省鹽者除奉省鹽免議之外所運外省之鹽第一體照章處罰不得援第三條票少鹽多據並無根究來歷或察驗鹽質確係外省鹽者爲斷若三者之中並無一項確證照鹽本省私鹽處罰第四章國外私鹽罰則第六條凡民販運外鹽者不論多寡均以私論鹽罰則下均照奉天鹽釐數目罰繳十倍六十斤以上六百斤以下罰繳二十倍四十六百斤以上三千斤以下罰繳三十倍三千斤以上罰繳四十四倍一百斤以上鹽斤車船驛馬一併全數歸公其運奉省有票之鹽而兼運外鹽者除奉省鹽免議之外所運外國私鹽一體照章處罰不得援第三條票少鹽多之外所運外國私鹽者各按所運鹽多寡從輕第條若及本條分別處罰運外國私鹽者各按所運鹽多寡照第條若有外國私鹽者並無根究來歷或查驗鹽質確係外國私鹽處罰

係本國轄土而爲外國租界所出之鹽亦暫以外國鹽論
第五章灘戶犯私罰則 第八條灘戶未經官許自運鹽斤
出售在六千斤以上照第二條分別各加五倍處罰繳八倍六十斤
至三千斤以下照第二條分別各加五倍處罰繳八倍六十斤
有擊獲運奉鹽之私販須將其鹽來自何灘戶勾通串放情節除將該鹽來自何灘戶勾通串放鹽斤之數罰繳鹽釐五倍如與局卡員司書
戶串通舞弊或員司等失於覺察除將該鹽戶照罰外其員司書
巡司書巡均照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從嚴辦理第六章
鹽棧鹽店犯私罰則 第十八條凡開設鹽棧鹽店者如帖限
過秤或幫同私販漏課或運鹽落地未經報驗私自拉卸或行
過已滿不行續領仍舊售鹽或以帖影射兩棧或將鹽斤私行
鹽店代客買賣大宗鹽斤一經覺察其售出影射過秤漏
課之多寡均比照第八條灘戶犯私例處罰第七章居民
同犯私稅條例 第十條各處居民如在家中販賣私鹽或
別處罰 第八條侵銷則第十二條凡應銷此省之鹽
而侵銷彼省者在六十斤以下不論六十斤以上概以私論
照第二條分別處罰例如運應銷之鹽而兼運侵銷之鹽者照
第三條票少鹽多之例如酌量從輕處罰第十三條凡行銷
如此省之鹽如關於運道利便須取道他省然後折回本省者
查無沿途灘賣實據該省不得指爲侵銷並應於入境時

先時以報明該省就近局卡呈驗票據再由該局卡派員第十四條凡護送
出境以免別生糾葛第九章再犯處置該局卡派員第十四條凡護送
公該次犯私者無論首從均送交多寡將所有車船驃馬一併全數充
私庸處罰照第十五條辦理外暨開設鹽棧鹽店之人第二
私者將除照第十四條辦理並分別將鹽灘照鹽棧鹽店之人第二
私者均分雖別封禁入官而無力繳罰款或認罰處置不能繳足
條棧凡私鹽雖別封禁入官而無力繳罰款或認罰處置不能繳足
者將廳按律治罪第十章無力繳罰款或認罰處置不能繳足
法官廳按律治罪第十一章併全數充公該犯送交附近司
者將廳按律治罪第十一章併全數充公該犯送交附近司
凡出貨人同係各運馬一併區別送交附近司
共出貨或同係各運鹽結伴同行均須根究明白如係人公
放出貨係即將首犯擬罰餘人取具不再幫同運私保結酌
防範多寡十分八條處於鹽務統執事之員役第十二章執事
所運仍照律賣放者一決不稍察除將原贓追繳外所有應得罪名
並指平民爲例辦理等弊均按律從嚴究處決不稍從寬貸如
誣並照失察例辦理等弊均按律從嚴究處決不稍從寬貸如
充管轄該員役之責者並照失察例辦理等弊均按律從嚴究處
物件處置之責者並照失察例辦理等弊均按律從嚴究處決不
充管轄該員役之責者並照失察例辦理等弊均按律從嚴究處
充賞章第十三章另於緝私罰款程暨

中規定之緝私章程未經頒發之前暫照現行章程辦理驃
第二條充公私鹽應飭附近鹽棧或鹽店承買車船驃
其關於買賣之價值發賣並須黏卷呈報項案結報二十二條不得延誤
件凡關於買賣之價值發賣並須黏卷呈報項案結報二十二條不得延誤
戶喂養所有喂養費准其於變價項下扣義開第十四條餘除開支其款仍應
列具報冊內以備查覈第十四條餘除開支其款仍應
鹽販私者如身分甚尊未便遽行速具報本公司聽候覈奪先將
斤暨販私證據扣留一面迅行速具報本公司聽候覈奪先將
卸載後始行查出除將所運鹽斤車船全數充公外其車船驃馬
二十條行查出除將所運鹽斤車船全數充公外其車船驃馬
前免其追究以犯杜株照章分別處罰毋庸飭令補徵局未裁撤之
七條應行送私犯杜株照章分別處罰毋庸飭令補徵局未裁撤之
規定本章程所交司法官廳者承訊之員不得稍涉寬縱減章程
二十八條本章程外如有关繫行鹽罪犯載在刑律者均應
送交司法官廳按律擬辦第十九條本章程專爲判罰
私販械拒捕暨有情節重大出於本章程範圍之外者如私販
全數凡承公外應將該犯送交司法官廳照例處治罰不得擅設第三
條凡承公外應將該犯送交司法官廳照例處治罰不得擅設第三

員堂暨妄用刑具違者照例參處 第三十條 承訊私販人與緝私人員相互之關繫另以專章規定之 第三十條 承認

宣統二年七月運司條議嚴定緝私科條

運使熊希齡呈平嶺緝私科條

員辦徐春華議復前局員傅毓麟請嚴定緝私科條陳並酌
 摸辦各情查所陳販私匪徒應照現行鹽法問擬聚衆並搶
 署劫鹽犯鹽車比照聚衆劫囚律科勿論斷打毀局卡比照打毀官
 劫律治罪登時格殺者照格殺勿論斷打毀局卡比照打毀官
 起見惟查現行律載凡聚衆十人以上興販私鹽帶有軍器
 者須分別殺人傷人已未下手仍分別首從治以絞決綁候
 發發極邊四千里等罪該員所稱拒捕私販無論傷人與否擬
 問絞候覈與律文未盡符合仍應按照現行律例辦理毋庸擬
 別議新條至搶劫鹽犯鹽車者擬照盜賊聚衆劫囚律打毀
 局別卡者擬照打毀官署律比附似尙確切擬懇札飭奉吉江打毀
 三省等案提法司轉照各法官及未設審判廳之地方官嗣後遇
 借用之防軍警察司更有陳者查律例所定盜賊拒捕各項案殺勿
 論等律辦理抑本司更有陳者並請准照盜賊拒捕各項案殺勿
 律懲名治原不難杜絕私販維繫鹽綱乃查近來各處審判廳按

他暨地方官於訊判鹽務案犯間有未嘗援用本律而反之風附
他項地方官於訊判鹽務案犯間有未嘗援用本律而反之風附
載亦失法獲法律尊嚴之效於鹹政曲爲開脫照故出人罪鉅查從重參律
戒處章又程未經政治官報布之前所部通飭各法官札文暫照行法官辦懲
理各等因可否仰懇憲台一併札飭奉吉江三省提撥司轉
飭各承審官嗣後遇有鹽務案犯供暨地方法官均由本公司呈請照承審
援問擬他律定案後並將犯供暨地方法官均由本公司呈請照承審
律援引他律定案後並將犯供暨地方法官均由本公司呈請照承審
之官故出人罪律從重參處庶一訊也該員所稱遇有關於緝私蹤
日此本公司所呈乞主持者一該員所稱遇有關於緝私蹤
泡緊要事件請准該局隨時調用復州第三四兩區巡警之犯沙
泡緊要事件請准該局隨時調用復州第三四兩區巡警之犯沙
行請鹽飭事務本知州按名密近擊各節地查定例地方務各員宜往對
行請鹽飭事務本知州按名密近擊各節地查定例地方務各員宜往對
開原縣令雲溥摘頂一案前呈請將飭陳及除該員所請各
照外事由本司分別咨行民政提法兩司巡防營務處轉飭巡
防營一律遵照嗣後遇有鹽務緝私人犯亦應一體撥調巡防
均須隨時派遣其有應行協擊人犯亦應一體撥調巡防

以資協助而免貽誤黨有任意玩膜藉詞諉諉之員經緝私
局員稟報應由本司查明實情呈請憲台照例嚴行參辦以
示督懲儆出示曉諭將科條附入飭交地方官所稱緝私事宜請
飭各節查犯私罪名雖載在律例而愚民未必周知前經本
間司擬具白話告示分發張貼在案儻蒙憲台頒布條教則民
間必更凜遵擬懇俯賜撰發六言告示通示三省各地方官
廣自廣爲張貼並將張貼處所呈報實會爲杜絕私販之本至地
治機關本有贊助行政勸導社會之責並懇憲台通飭各方
處批旣據該司辦理此本司所呈請會辦鹽政大臣東三省總督
方官知照請會辦鹽政大臣東三省總督覈辦鹽政

應准如
呈備案

緝私要隘 補徵附

光緒三十年正月於沙河設立補徵專局

督銷局一帶向有復州岫沙巖河

等處沙河及山東口岸鹽斤運往該處賣歷由東邊稅捐總辦
派沙河捐局委員兼司補徵現歸督銷局辦理總辦

前由本總司其遴事

四月於長甸河口設卡查驗沙河鹽票

督銷分局委員據沙河督
呈稱清

韓國界只隔鴨綠江一水自甲午以後韓人特日本勢力不行偷漏而於鹽斤尤甚不惟韓人自行銷用並會通上江木槽在沙河悉傍韓岸繞入港汊卽巡船只在下游口外梭巡韓人運私鹽船皆稱自沙河裝運已上進口之稅無庸過問其是否由問則難查覈並聞老子窩一帶鹽場亦多裝運鹽斤到木槽者亦沙河裝運或係韓人在下游替換繞越上游撥入木槽會通地勢長甸河卽稱爲韓人船隻巡船見之亦莫如韓人何揆度韓人上船係長甸河係上遊等處咽喉離沙河百二十里若在此設度難查覈並聞老子窩一帶鹽場亦多裝運鹽斤到木槽會通票一擬傳知專驗凡裝沙河赴上江者須到裝鹽局領鈐記上票者不取向稅捐分無票一報文行至長甸河報驗有文票據者作無庸議木槽行票至長甸河須漏或議罰或補徵並可行文韓官作無庸議木槽行票至長甸河須漏或議罰或補徵並可行文韓官作無庸議木槽行票至長甸河須漏一報切驗有賣據則無庸議無庸議木槽行票至長甸河須漏一切驗有賣據而我國民人亦自退阻等情查沙河補徵鹽捐向局應令鹽房開發票呈局驗明加蓋補徵不必另發關防鹽口票設上駛並無捐票可驗今韓人旣有捐票鹽歸之弊嗣購後鹽船日裝駛槽

註銷房仍裝鹽若干既將前領鹽票以憑稽覈回

十一月於新民屯添設督銷補徵分卡

商賈銷局輶輶現值冬令

車輛暢行所有錦縣甯遠廣寧常家屯各處鹽斤由火車裝運至新者甚多而由民車運新者亦復不少僅特溝幫子分運卡各處驗實恐尚有疏漏亟應在新民屯添設督銷補徵分卡凡各處運鹽到新無論火車民車均須報明該分卡查驗如該有未經報捐暨鹽票不符者卽由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令通江口分銷局兼辦補徵鹽釐事宜

政財

開辦呈稱查官鹽設局之初本在通江口設立分銷一局迄未充罰局刊給補徵鹽釐三聯單票除無票之鹽以走私論照章充罰局外如查有票數不符之鹽查明多出若干斗石按照每石抽釐八吊四百文每斤加價四文補行徵抽免其罰辦仍填明聯票掣付商俾經過局卡驗票放行聯票存根存於該局中聯票內共數填於騎縫以備稽查此項聯票卽以通字分號填蓋雖用職局吉江關防蒙古孔道呈印以省轉折而在示在區別以通江越一勢口

處設不能立設分卡以嚴堵截應體查情形視何處扼要卽整頓軍督南路趙路緝私批准並札督銷局遵將南路緝私事卽宜迅速認真經解無稍懈延稍

十二月於省城鐵嶺昌圖三處設立補徵分局

督撫銷局總奉辦

一省濱海一帶千餘里鹽灘林立稽查難周自上年已在新民設補徵海分卡西路私販稍知歛迹現在日俄和局已定東清所屬紅藍旗場距車站相特金州租界之鹽紛紛運出而蓋鐵路聞已開票運貨不特各商販由火車運出而蓋現城鐵嶺昌圖等處銷售自應設局稽查以防夾帶走私之弊用知縣錢寶珩酌帶書巡等分赴省城鐵嶺昌圖三處設補徵分局先將商店現存之鹽逐一查驗登記有三箇月以內無鹽票者准其轉售次將鹽票給付買主以憑巡差查驗下餘無鹽祇准零星市銷免其補徵如仍欲轉售必須赴新局報明補徵隨時由店商赴局報罰嗣後無論車載船載火車載秤不賣致戶罰三倍然運銷惟北路客軍尙駐境內一切稅務時有所華堵

商同日人干預之事應請飭由交涉局照會日軍政署出示曉諭以重權務經軍督趙爾巽批准照辦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以省城昌圖鐵嶺新民錦州五處補徵事宜派該處釐金局兼辦

十一月以普蘭店無票私鹽由寬城子等處北運售銷令新

民補徵局一體嚴查

督銷局札新民補徵局查普蘭店地方屢有奸商販運無票私鹽由寬城子等

處北運售銷實於鹽政有礙亟應設局稽查業經呈奉督憲批准撰發告示並由本總局派員前往寬城子設局各在案查由普蘭店北運寬城子等處必須由該處地方經過自應一體嚴查以杜偷漏嗣後由火車北運鹽斤如有卸地行銷批準及轉運者查無軍督憲所發印票及補徵全數充公並將販運各票就近論送人販運均作私鹽論一律全數充公並將販運之人就近論送呈地方官收押

十二月於新民府設立補徵專局

鹽務總局札新民府地商賈輶輶現值冬令車

鹽輪暢行所有各場鹽斤由火車民車裝運至新者甚多該處
鹽釐補徵事宜向由新民稅捐總局兼辦該總局稅務殷繁
認補徵一項難以兼顧應在新民府另設補徵專局酌募書巡
查稽查凡各處運鹽到新無論火車民車均須報明該局
票之鹽衡票相符蓋截放行如有不符卽由該局照章補徵無
票查驗鹽衡情罰辦又查鎮安稅捐分局兼辦補徵局由新民
報補徵局彙報已另行札飭照常辦理逕
報本總局勿庸由該局覈轉以免繁瑣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於雙臺子設立補徵分局

鹽務總局札常家屯鹽釐分局

所屬雙臺子係屬水陸通衢應作
爲固鹽地方改設鹽釐補徵分局

又於四平街添設緝私分局

鹽務總局札前以吉林寬城子
孟家屯奉省公主嶺等地方屢

明有奸商販運無票私鹽在各處分設緝私局卡派員前往開辦在
於孟家屯公主嶺等處分設銷售實於鹽政有礙業經呈
案查四平街一帶地當孔道火車過往可以卸載亟須添設
緝私分局駐員稽查以資周密如有火車民車北運鹽斤無設
印票及補徵分運各票者無論何人販運作爲私鹽一律照
章全數充公並將販運之人就近交地方官懲辦旋於二月照
據四平街緝私局委員趙寅楷稟覆行抵四平街車站詢悉
四平街屯市距此尙有一十五里且隔小河一道惟僅由瀋

陽陸運赴奉化一城貨物在此經過其餘各處載車查火車站旁卽名四平街停車經此道似非車運衝要之路查火車站旁卽名四平街停車場原名五站如火車裝來貨物在此卸換民車轉運奉化面城及吉林所屬之石臺子各處者計有西北兩道若設局在此尚能扼要至距此以北四十里之東郭店地縣在城亦三十五里且離石臺子相近又南四十里之雙廟子鋪二家又有燒鍋數家市面尙稱繁盛亦可通奉化等處大車站距鷺鷺樹僅隔一十五里聞該處鷺鷺樹屯市開有當鋪二家又有燒鍋數家市面尙稱繁盛亦可通奉化等處大道竊恐四平街設立緝私局後難免奸商不變計盡由雙廟子郭家屯兩處卸載轉運甚屬堪虞惟南北各離四十里均恐鞭長莫及應如何設卡嚴杜之處容俟赴各處體查情形再當隨時妥議經總局批仰卽督率書巡妥慎經理以絕私稅捐兼鹽並釐補徵局設立分卡候札飭該局轉飭該分卡認鹽之路並釐補徵局設立分卡候札飭該局轉飭該分卡認鹽之路並釐補徵局設立分卡候札飭該局轉飭該分卡認

可真也

緝

三月以南滿火車載運無票私鹽令長春緝私分局認眞梭巡一俟運出界外卽行拏辦

鹽務總局呈稱據長春緝私分

電稟鹽由火車北運日多忽

有日員阻止卑局司巡在鐵道界查緝請示等情查東清鐵道在中國境內載運各種貨物經過設有局卡地方向由中

南路員弁一律查驗況食鹽爲國家專賣之品業禁令該綦嚴現在
阻卡止在鐵道次界分別充公並呈請懲辦在案今鐵道經該綦嚴現
道向公章不嗣符請飭交過總局照會孟家屯四平街公主嶺范家屯等處
以鐵道界內查驗不不得再行阻止職局亦飭各局遣派司妥速
往鐵道界內查驗不得再行阻止職局亦飭各局遣派司妥速
軍查驗絕不妨礙鐵道公司之事以符向章而杜私運等情經
索未決前經局在火車站查獲以充公之鹽產在日領事屢次
員沒向來係屬妄用職權等語答復州起迄今尙在交涉凡由火車卸委
案下之人亦未阻止緝私委員留心查察自無收止凡由火車卸委
爲私鹽事雖附萬火車決不能反運對出轉鐵道難以應付職局管見
案下之人亦未阻止緝私委員留心查察自無收止凡由火車卸委
私界認真即行梭巡辦理此時似可勿庸

解會決然後照飭捐務章程一轉飭各分局查照辦理

七月以長春十里堡分卡移設二道溝車站

委員王維鏞稟
長春緝私分局

軌稱道距局已經築接俄站在俄溝俄國火車站現南滿鐵道公司

四日賣票開車凡運哈爾濱等北站之貨客均行走漏惟現在

車站取卸改載俄車若不設卡分緝自必全行漏惟現在

卡鹽務設大二道溝車站未定多設一卡即多一卡之費擬商請十里堡另由卑分

頭局道派司巡各一名常川稽查後或查如私鹽就

春量緝布置分嗣於三十三年九月鹽務總局咨交擬將十里堡分卡

現移經在二俄兩鐵道附近地方議妥房設局以便稽查看報明辦

相卸接日車不站換落載地堆存貨存之貨物亦逕運私鹽該站

司項照會件俄領事先轉飭會道實與俄鐵站軌長路查權毫遇有妨該礙卡等情司請巡貴

肩鹽章扣掛留號稟以究免惟奸司徒巡混前射往等緝弊查必須專身查衣鹽東三省並不干務緝私

二線道內溝擬俄由長查涉司照俾請俄總領事知照長貨機內事轉飭

差鹽前往該站鐵道內查驗販運鹽斤者勿得阻滯以免奸商
照辦文稱已經轉爲知照茲據鐵道公司具覆前來所請均可
照辦惟司巡當入貨棧查驗時必須先時知會該鐵道公司
派員同往查驗不得耽延轉運之時刻至司巡須知照該司巡
箱驗畢尙須按照原封固其所需用費若干該司巡須應
一一認償儻能照此辦理應請飭查之日再

爲見覆以便知照等因由交涉司咨局查照

九月以營口轉運局改爲補徵局

捐局兼辦鹽釐補徵事宜

近來稽查殊不認真且聞有收漏規情事該埠係固鹽地
各棧店固鹽銷售來鹽均須報驗起票過往車船運鹽易於
走運私非專設局員稽查補徵難期整頓職局向於營口設有
轉運局本爲預備官稽查而設現未辦官運無所向於事請將該
安局改爲補徵局另派員辦理以專責成派

十月通江補徵局另行派員專辦

鹽務總局另選安員接辦飭令認徵

真整頓惟該局所屬分卡五處常設者法庫門金家屯三面
船三卡冬令添設春令裁撤者小塔子臭水河子兩卡係查面
車令走私仍舊辦理孔道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以昌圖補徵事宜另行派員專辦

昌圖捐局兼稅

員辦設鹽釐補徵事務委員景觀呈稱通江口僅五十里可否將昌圖鹽釐補專徵札據鹽務總局辦理以一事權而歸一律等情經總督徐以資整頓至請歸併通江補徵局一節惟通局現已併辦鐵稅捐事繁自難兼顧所有補徵事宜應由職局派員辦理開兩恐難周顧應另派員專辦太廣若再併入昌圖一局轄地

十一月於撫順遼陽兩處設卡照補徵章程辦理

鹽務總局呈稱撫順

遼陽等處附南滿鐵道界線道路交連鹽無人察查時有購運來奸商私販乘該兩處未設局卡連鹽無人察查時有購運金州租界日鹽充斥其間實受侵灌之害非設卡稽查難期杜絕其弊曾經職局先後出示曉諭由總局分派員司帶同書巡前赴遼撫兩處設卡均指爲固鹽地方照補徵章程辦理俾便商民而資稽查卽歸省城補徵局管轄

十二月裁四平街緝私局雙廟子分卡歸併昌圖補徵局鷺

鷺樹分卡

四平街緝私局呈鹽務總局文稱南滿鐵道北運鹽斤如裝至雙廟子火車站卸載者向係轉運

道道以西北邊之鷺
擇宗旨於火在車暗
徵地專於火在車暗
非擇宗旨於火在車暗
籠絡奸商是藉票頂
辨別奸商是藉票頂
廟質子郭家店兩處各添設
所屬之鷺樹大窪八面城
運以杜私鹽之路今昌圖補徵收回自辦其向由稅局代辦
樹卡復經林委員世豐推廣及於四平街火車站奉化縣城
臺小城拉馬甸各處均已收回另行代辦
臺等處亦經布置至新設官運分局巡分別添設局開辦補
徵鐵道者鐵道吉省分設官運分局是奉省均改官運邊裏下
查車站轉道東又吉林省分設官運局分設局開辦補
節次嚴防布置至新設官運分局巡分別添設局開辦補
圖立自無繞越偷漏之弊當此公款奇紬十二月截止裁撤
至普蘭店大石橋營口各車站各奸商載火車藉票賣頂運私
混經卑局迭運次隱查出呈請充地局各案從辨別雙廟應
之後此中頂運情則內局各無在案惟雙廟請子分飭卡既
圖裁

宣統元年七月於哈爾濱五站等處設立掣驗緝私局

鹽務總局呈稱

補徵局歸併鷺鷥樹分卡派人就近兼管常住雙廟子火車
 站每逢火車到鹽責成先時上站注意細驗悉心研究該車
 實係發至何站所執鹽票果否與起運地方符合以便區別
 真僞而杜頂運流弊等情經鹽務總局批請裁雙廟子分卡
 固屬可行惟歸併鷺鷥樹分卡派人兼管與不裁同究應如
 何辦理方能杜絕運私之弊札飭昌圖補徵局妥議覆奪
 地方官商運鹽到境驗票擊驗緝私局均在東清鐵道站左近
 哈爾濱五站等處設立東清鐵道公司轉飭各站總管及站長
 到車站查驗他項貨物查驗人亦不干預別事擬請札飭吉江
 火車載運貨物查驗所有稽查私鹽之事並不礙及東清
 一兩省交涉總局照接洽凡所設掣驗道公局員司巡目巡勇等
 衣查及華俄文銅牌不得攔阻並希一體保護查驗人均穿有號
 得私庇護華商由各掣驗局巡輯私局照章懲辦俄商送交鐵道
 送各該局移請濱江道按俄人私自凌辱以重鹽法至所佩銅牌
 由職局各給一面土鑄華俄文銅牌不

款驗緝私局勇字樣報銷需

十月於長春頭道溝設立緝私局

長春緝私委員景觀呈三省鹽務總局文稱奉札

長春地方附近滿東清兩鐵道往來交通界線最爲堵私
要路且係吉林省官鹽轉運之途亟須設立緝私局派員
辦理以杜運私委員遵卽馳抵長春親歷日俄兩車站一帶
地方詳細調查日車站在頭道溝地方距北門五里俄車站一帶
在二道溝地方距府城較遠查此局之設以驗火車運來之
鹽爲職務是須於車站附近爲宜且卸鹽之處所與運輸之
日本車站不可

宣統二年二月於龍王廟三岔口設立緝私卡

林官運總局咨文

稱案照案據敝局哈爾濱掣驗私局呈准在華俄交界之處爲吉江兩省官移開
鹽進口所必經洵屬掣驗緝私孔道惟路綫左右山間小徑
尙可往來行必經要在扼要嚴查庶可於事有濟當敝局未開
辦以前時有私鹽侵入係由火車載至站南三四里頭道洞
子處車行稍緩就便拋卸軌側夜深人靜時乘其不備背負貢
向無分入華界私售習以爲常查五站東西百里內林深山僻
三十里之三岔口均與俄境雙城子火車站內則可通綏芬平坦車馬通行境外
則直達俄境雙城子火車站內則可通綏芬坦蜜山廟西南海百里內林深山僻

官銷現僅能繞過五站任意暢行其間難免有私鹽侵入致礙
三岔口兩處似應添設局卡認真稽查較爲周至等因查龍王廟
茲准移會前因是該兩處設卡已不可緩自應分別設卡應請憲
辦局移行吉林全省官運總局查照轉飭綏芬廳分銷局所可資統覈
局屬將來祇可割歸綏

九月吉林官運局條議吉界緝私方法

吉林官運局據長春
鐵道緝私局條陳

一查長春地處奉界之東當南滿東清鐵道之衝凡由奉屬
金復蓋等灘運入之私鹽運入吉林省者長春爲咽喉之所故
於日俄兩站均應常川設立鐵道緝私局所選派熟諳日俄
語言文字之員司充當方無隔膜之慮所至長春西諸行第俄
最爲車站卽爲范家屯該站係奉省懷德縣管轄之地與長春
越者不時有之吉林所派緝私員弁往往苦於職權所限未便
越界干涉故白龍駒冬設春裁之緝私局應請東三省鹽務

擊總局商准移於該站附近之處改爲常川設立之局以便查
除范家屯如公主嶺郭家店四平街以及雙廟子查

等局皆與伊磐各岸牙錯毗連應請憲局咨商東三省鹽務員數加蓋以防重運或調查各該站民食鹽斤幾何予以一定運入於吉省總局商妥之後應請憲局函知南滿東清兩鐵道公司鹽務局商管轄地段要求緝私人員長年乘車免票庶可時往查緝以節經費擬請各設委員一員司事二名書記一名巡差二員司等額十名其餘夫役人等視雜務之繁簡由該員酌定呈明一所派司巡人等分赴各站遇有私運情事應卽稟請就近巡警局或官員協拏一面與該站站長從速交涉扣留如無前項人員之處可由緝私員司與該站站長直接交涉扣留如執照以免脫逃而杜私販守惟該員司巡人等均應給發緝私留照以免脫逃而杜私販守惟該員司巡人等均應給發緝私南路道照外會兩國領事簽字或由總局自與鐵道公司巡人等涉加截庶免人阻撓事簽字或由總局自與鐵道公司巡人等涉需費用當由所獲鹽斤變價購眼線以便通報內提充所費若干應於月終應分赴各站由所獲鹽斤變價購眼線以便通報內提充所費若干應於月終應旱報省備官運印票准東三省鹽務總局覆稱查蓋有不準運入吉江地界字截正所以嚴私運杜越灌也然商票旣蓋該員所陳有此主似江地界則吉江地界則吉江方可指爲私鹽該員所陳有此主

之嶺等處均非吉界似未可以未入吉界之鹽指爲將入吉界之私明甚請仍飭該員熟籌吉界沿邊切實緝私方法果能與貴局無益則敝不欣從矣

十一月以吉林呢嗎口緝私事宜責成地方官兼理

總督東三省咨

稱據吉林官運局詳稱查吉林官運鹽務續定新章業經詳奉批准在案嗣據調查蜜臨等處委員稟稱呢嗎口等處銷數無多請將一切緝私事宜責成各該地方法官兼理以節經費經督辦鹽政處咨覆准其照辦

宣統二年二月東三省鹽務總局詳報吉江兩省私鹽情形

務鹽

總鹽局詳報調查吉江兩省官運利弊情形案內稱吉林各屬私鹽侵灌有內地輸入者有自外地輸入者自內地輸入者惟長春新榆伊磐公主嶺等處接壤奉鹽易於侵入且公主嶺向爲鄰私入境之門戶而奉接壤奉鹽易於侵入且公主嶺向爲鄰私入境之門戶而長新一帶又素爲私鹽積聚之區進退既易棲止亦便勢成私販駐足之要地自外輸入者以延吉琿春敦化汪清和龍等處韓民居多向食火鹽故外鹽自圖們江灌入且呢嗎口蜜山臨江綏遠安清一帶所食之鹽多自海參崴火車運至烏蘇里江沿西岸侵入至今烏蘇里江西岸一帶官鹽分銷尚未設立此吉省侵入私鹽之情形也

外之分由內地侵入者惟大賣廳爲灌入門戶該廳與奉天錦縣奉海之南府屬安廣開通等縣接壤向來食鹽多採買奉天錦縣奉海之鹽價取其接近運費亦少現開辦官運該處設立分銷局酌定火輪西折入黑龍江上游於興東璣璉黑河等處沿岸售銷裝歲埠爲要道查該埠私鹽專用火車運至烏蘇里江口卸里江未入口之私鹽自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官運嚴加整頓分前江未辦官運之際而黑龍江沿岸食戶所購領者多係烏蘇設局倉一律改爲官辦至今官銷雖經暢旺而外私亦難禁絕海參歲私鹽於該埠未改軍港之際百貨入口概不徵稅故華商日見發達自改軍港百貨入口加捐徵稅華商遂蕭條故華商一項只抽各捐不另徵稅准其自由運銷故鹽入口青絡來者曰德鹽兩處鹽價運費無異惟鹽有二種一極細兩處販運出口無稅無捐故鹽價甚廉轉運歲埠以供俄人日食而吉林東南東北一帶人民食此鹽者亦復不少吉林省鹽務大受影響而黑龍江沿江一帶亦同受此病也今春該兩處鹽色白而精潔一稍粗之鹽外面光美向爲俄人所食丹國自丹運鹽約十八萬餘袋來歲每袋約百斤售羌洋八角華商已售七萬餘袋皆俄商承買俄產之私鹽查有源北至琿河西二十里之大泡子三道岡兩段相連民三十餘家半里熬許

二鹽每年每家
 萬斤不等每家與俄
 納稅羌洋五十元
 每家於延輝和汪敦化一
 等處設立銷數延輝分局嚴禁私鹽入境而鹽戶逐漸零落現今僅
 運有十餘家熬鹽每年統計可供韓民日食而輝春東溝黑頂子俄
 屬源渠河逆忤河一帶以供韓民日食而輝春東溝黑頂子俄
 一帶韓民亦均食此鹽查熬鹽之法擇其接海之地開一潮
 溝長三十餘丈寬四丈深二尺許漲潮時水流入境而鹽戶逐漸零落現今僅
 擋塞以免潮水退出不過五日而陽光蒸氣將潮蒸乾取其
 浮土再以海水調和澄清然後以澄清之水用火烹熬
 卽成鹽也惟該鹽色黑色苦而韓民日食已久矣圖們江
 私鹽查該江延長六百餘里處與韓民日食已久矣圖們江
 屬和龍自光緒七年光緒十年改設渡船稽查處黑頂子等處設立吉
 通屬和龍沿江分設渡船稽查處黑頂子等處設立吉
 年撫墾局改設分防經歷至本年四月改設縣治經該縣調
 境內戶口韓民一萬餘戶華民僅三百餘戶向來食鹽概
 係外私查該處私鹽有洋鹽其粒細而色白有火鹽係以火
 煮成者有金州租界粒如碎石之大粒鹽火鹽出自韓境該
 人自運自食洋鹽與海參歲私鹽同自清津港運至會甯該
 食地在韓屬產於金江北距人和龍縣僅百八十餘里會甯甚便韓民購

僅二百四十里且有輕便鐵道自會甯入境至六道溝又
龍井村屬延吉府管轄而日領事亦駐此地經東南路道屢名
交返過涉江人原備自食而不外售查私運入境或三十斤或五十斤
查者而車運駄所轄亦極稀少若緝私過嚴日人勢必從中干涉
際防補助協斷難坐收成效也經督辦鹽政處批據調查員巡警巡
報侵銷以致該兩省沿邊各州縣居民大多食外私運進口
於語海查林五站呢嗎口琿春江海參吉各處分設吉省官連
食藉芬堵外鹽侵入之路並據江省汪清和龍一帶均據於海參歲黑販
河委派專員前往設局分銷兼緝私局其海兩局派員會同辦理各局
節疏銷認真堵緝以裕國課而保利權仰卽切實整頓詳擬辦法
法覈法呈候

又吉林官運局詳准燒鍋甸等處短卡展至三月底裁撤

吉林

官局向來呈稱吉林西南路地方毗連奉境爲省界，初一日起，安卽設在燒鍋甸，以資堵緝，於次年二月底春融凍解，一律裁撤。以私節糜費甚少，誠恐奸民已販之私囤積，觀望轉瞬疫癟流行，交雖擬請將以上各局卡展限一月，遲至三月底再行裁撤。至範新添設之藍界網二道卡河子兩處，本屬長卡母庸議，裁又此外酌添之小雙城堡伊通邊門大嶺五臺子孤榆樹等五卡應否，限期裁撤容俟察看情形斟酌辦理。總期無稍糜費有益官銷經督辦鹽政處批准。

三月裁撤黑龍江綏化府十間房緝私分局

先局是黑龍江官局，呈稱江省

綏化府屬十間房地，方爲旱車往來要道，每當冬令封江以後，與吉林大道連貫，交通私鹽，最易羼入。宣統元年冬間，於該處撤設緝私分局一所，並呈明每年於十月間封凍，當經遵章設間裁撤。照辦理在案。上年十月間時，屆封凍，當經遵章設局數月以來，據該員稟報，尙未有私販混入情形，事經督辦政處批十間房地，方添設緝私分局，原期防緝嚴密，藉杜私銷何以數月以來，竟未有私販查獲。究竟該地方是否扼要，

城新定省界緝私東自藍界網起沿磐石伊通長春長嶺迄新
南之查干吐莫止延長千有餘里設立專分緝卡十處每
卡至少須駐兵十名以資分佈此外如南滿應巡緝之用計
十名委員往來各卡又須留兵十名以備接應巡緝之用計
再調撥璉延五站及各倉局則僅剩數十名萬難敷用與其
勉強抽調誤事機何若設法變通兩有裨益由各該局延兩
處應需緝私隊伍暨各倉局應需護局兵丁卽由各該局延
查照此次尙可酌撥數日自行就地添募以期人地相宜如慮經
費加多尚可將三哨緝私隊伍自行就地添募以期人地相宜如慮經
緝私向章以本年十月至來年三月大車暢行之際正緝私
利用之時隊伍不可少其四年月至九月道途泥濘大車阻
滯私鹽稀少無庸日事巡緝擬請自四月起至九月止該將隊
兵原額撤去四成或五成足可敷用卽以騰出之餉爲該局隊
餉卡冬春六箇月添兵之用挹彼注茲薪餉無加而歸實濟之

清鹽法志卷四十六

東三省八

職官門

粵稽漢代遼東西郡設立鹽官奉鹽建官蓋始於此自漢而後東陲多事不遑治鹽及遼之時官制簡易無足徵也金於遼東北京置兩鹽司旋復置巡捕使鹽官之制始足紀述元明以來未設專官清初雖頒鹽引然管轄鹽場隸屬地方亦無專官廢引以後更無鹽法可言同光年間始徵鹽釐初由州縣守尉兼理繼乃漸立局所迨宣統二年奏設鹽運司由是奉鹽始有專官規制寢以備矣志職官盛京鹽以奉天府尹兼理轄鹽場二十均以州縣佐雜官兼司之

按此係清初舊制自康熙二十年停引以後地方官因無
納課之例遂無稽查之責迨同治六年以軍興故始議權
尉鹽其事亦由州縣守兼理不設局所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奏准整頓鹽釐於省城設立籌餉總局並派旗民各員分往產鹽各州縣設局整理

詳見徵權

平復州岫巖廣甯常家屯錦縣甯遠通江設立分局

盛京將軍增祺

等奏變通鹽法試辦督銷摺言奉省產鹽之區東至岫巖西
迤甯遠以營口爲水陸總匯茲該處收復有期擬令營口設
之一鹽釐銷總局於蓋平復州岫巖廣寧常家屯錦州甯遠向設
賣明賞罰責成各該管委員認真稽查如司巡灘戶有勾串盜
立予分別撤參計贓論罪三十一年十二月增祺又奏言前
以奉天鹽務亟須酌量變通於光緒二十八年冬間奏奉旨
銷飭官鹽局准咨令先行試辦在案當經遴委候選道章機爲俄督
銷飭官鹽局總咨令奉天鹽務以營口爲總匯委要之區初爲俄督

人佔據未便坐失利權爰將總局暫設於距營口六十里之田莊臺以關防規畫一切二十九年十月初六日啓用督銷官鹽總局辦有端倪卽統改照新章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奏准東三省鹽務重要特派大員督辦以

專責成

閏四月盛京將軍趙爾巽奏言查奉天及吉江兩省鹽務經前將軍增祺以權法疏略擬設督銷總局籌

瀕議

海鹽章程奏奉諭旨飭部議覆先行試辦在案嗣因兩省灘半遭蹂躪坐是延宕迄未實行現值興廢絕續之

三交

省作規畫久遠之計統籌三法在蒙古之地必有既係全銷奉省必有分局總持全局始能酌合

提劑

虛綱挈領拓銷區畫攸宜在吉林必有分局聯絡一氣始能酌合

督銷

務利不盡得法前以督銷局總辦候選道章樾於承

峻擬

實考即委查回省面陳辦法極合機宜現在所辦賑撫將次完

悉何

力杜維絕持以私販暢通官課卽飭由史念祖通盤籌畫遴員設局

未設定既據趙爾巽奏稱史念祖於鹽務講求有素相應請旨飭下該將軍督飭暫行試辦俟開辦三月後卽將詳細辦理法奏報以重職政嗣於三十四年十月又經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派民政部郎中候補四品京堂陸宗輿督辦東三省見鹽務互見運銷

宣統元年十一月諭各省鹽務糾轢紛紜疲敝日甚非統一事

權修明法令無以提挈大綱維持全局著貝子銜鎮國公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凡鹽務一切事宜統歸該大臣管理其產鹽省分各督撫均著授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均著兼會辦鹽政大臣銜

二年正月督辦鹽政大臣載澤於酌擬督辦鹽政章程案

內奏明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遼寧兼會辦鹽政大臣銜臣吉林黑龍江各巡撫遼寧兼會辦鹽政大臣銜

宣統二年鹽務總局詳定分科治事規則

二月鹽務總局詳稱竊照職局總理三省

鹽務開辦至今歷有年所職掌雖未設專官事務則日益加劇情形旣異職守宜專惟是現行規制等次過多而事權不加

一且奉省各司道局所既已分科治事倣行規茲擬就原設之文
隨時斟酌量爲變通以謀整齊劃一之規務關防審覈及
調查收支等員統計酌量歸併自總辦六處以下稽核
事三科每科籌畫各分幾股按事務之繁簡定額數之多寡分
事守示一七月又據詳會辦大臣稱職局前詳酌擬分科治事現
核有職務行較簡刪暫時應業予簽明仰照改補呈備案又正副司
書奉此嗣因造送預算冊似可表呈奉會辦大臣條諭旣設總務科
科長原局費前裁去撥去分金事以科治一事缺可爲裁撤現在各司道衙門加給總務科
等科因造送預算冊似可表呈奉會辦大臣條諭旣設總務科
科長原局費前裁去撥去分金事以科治一事缺可爲裁撤現在各司道衙門加給總務科
事設辦置仍裁用舊改有司派他事以資辦經公至費經提調一差政卽照
臣事得規定則本總局第一章總則一切之規則本局稟承督會辦鹽政大
第辦鹽政大臣之批示准即爲開始實行之員總務科第二章職務
要員會計股員一員文牘股員二員管票股員二員案牘股員一員支應股員二員庶務科
員會計股員一員文牘股員二員管票股員二員案牘股員一員支應股員二員庶務科
員會計股員一員文牘股員二員管票股員二員案牘股員一員支應股員二員庶務科

長一員統計股員二員編輯股員二員調查股員三員
四條總辦承督會辦鹽政大臣之命令總理東三省鹽務第
宜於總分局中一切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五條總務
科長總核本局一切公文機要股員辦理秘密文牘電稿及
其他之機要公文文牘股員辦理呈上行下鹽務文牘電稿及
股員保管鹽務新舊卷宗及棧店官帖灘戶執照並收發文
件案牘
計件第六條庶務科長對於收支款項有經理保管之責會
計股員專司出納款項事務管股票員管理各項鹽務票式
切支雜務員供應本局一切用度兼理修整事務並其他之一
切均依部定現行規則以爲標準調查股員調查鹽務利弊一
切事務隨時呈報總局編輯股員編輯鹽務現在事宜呈送
督辦大臣及會辦鹽政大臣鑒覈統計股員造送冊表報告
應行按月咨明奉天清理財政局呈報北京督辦鹽政處及
奉天公署以上各科股員酌量事之繁簡或設專員或歸兼
辦第八條各科應設一二三等書記生繕寫文件及表冊
使等項並仍照舊分設司事承股員之指揮以督催各科辦事
人請督辦大臣及會辦鹽政大臣隨時有進退賞罰之權仍須
有綜核文牘參與機宜之權對於所屬股員得隨時督率經
理但不得責令辦理各該員範圍以外事務該員得隨時督率經

第五條職守分別遵守不得自相侵越第十一條庶務科長對於釐款出入及經費支付事件有稽覈檢驗之權不得科

之指示放棄所屬股員對於所應行遵奉之處自當遵守該科長稍事以盡職守至各股員所專司者彼此均照第六條審覈科定遼章辦理之事項各保權限無相侵犯科長有提挈綱領分別計畫之權所屬股員均依科長審定款式遼照辦理如科長有隨時改良方法以圖進步者該科股員應一律遵守不得反對其各股員所司職務亦照第七條所規定者各盡其職以歸畫一第十三條每科書記生有未諳事例者得隨時詢明司事司事有未悉辦法者得隨時回程如未盡妥善之處應行改革者得隨時稟請酌量時回程明股員但不得故意問難以致耽延公務第十四條修訂第十五條凡關於本局應辦事宜有爲本章程所未載者得隨時續辦補

宣統二年八月奏准設立奉天鹽運使

支督辦鹽政大臣會同度支部吏部奏言我朝鹽度

法凡產鹽省分均設置鹽官以鹽運使或鹽法道轄之而統屬於鹽政此定制也伏查會典事例內載盛京鹽行轄之而統州二府屬以奉天府尹兼理轄場二十均以州縣佐雜官兼司之康熙十八年題准奉錦歲頒行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引等語是國初舊制奉天鹽務雖未建置專官而設場徵課亦各每引徵課銀四錢三分三釐有奇十九年增三千一百引各

與他省無異自康熙二十年停引以後聽民自行售銷於是
鹽課蠲而場治廢矣同治六年前將軍都興阿因練兵需餉
始抽鹽釐每石六百斤收東錢一千文光緒三年前將軍崇
厚奏加至二千四百文八年前將軍崇綺復奏明加抽東錢十
二年戶部於籌餉案內議加奉天鹽釐東錢是爲四八鹽釐十
七二千四百文先後合收東錢四千八百文是爲四八鹽釐十
加收東錢一千二百文是爲一二鹽釐至二十八年前將軍經費
爲二四鹽釐二十四年前將軍依克唐阿等又以學堂經費
增祺籌辦督銷又經奏明於現收鹽釐之外每斤加收天鹽制錢
四文此近年奉天鹽務先後抽釐之大概情形也奉天鹽制錢
向由將軍派員設局抽收光緒二十八年前將軍增祺籌辦
督銷奏請於營口設立督銷總局卽以蓋平復州岫巖廣甯
戰常家屯錦州甯遠向設之鹽釐局作爲督銷分局嗣因日俄
督銷奏請於營口設立督銷總局卽以蓋平復州岫巖廣寧
山安鳳總局分設總局於奉天經前將軍趙爾巽奏改爲嗣因
鹽務總局分轄各鹽灘就灘收釐又設各補徵局以輔盤
此又近年奉天鹽務先後設局所與吉林黑龍江兩省聯絡一氣
抽釐初時歲止收銀二三十萬兩其後遞抽遞加復經歷表任
將軍督撫設法整頓增產疏銷現據東三省鹽務總局列表任
辦鹽政自宣統元年正月起至十一月十九日臣載澤奉命督
辦呈報

收數歲增成效漸著該省海灘遼闊鹽產甚豐所產鹽斤
銷本省及吉林黑龍江並蒙古各部落地方延袤且視淮蘆行
爲利源近來東三省改建行省業經設立民官奉天係產鹽一
使省分擬請規復國初鹽場舊制酌設鹽官並設立請迅賜簡運
放以重職守該省旣設運司之後現設之鹽務總局擬請援
照同治九年奏准兩浙運司督辦綱鹽總局成案卽由運司
督飭局員承辦仍令原辦道員幫同經理以資熟手其吉林
黑龍江兩省官運事宜均仍照舊辦理又該省新設場缺應
就現在各局所轄灘地之廣狹產鹽之多寡酌量分設該省
現無鹽務分省人員原辦局員如果辦事得力擬准酌量分設
臣署借補一切事宜統俟新簡運司到任後酌擬詳報再由
奏明辦理奉上諭奉天鹽運使員缺著熊希齡呈稱之竊

宣統三年五月運司詳定用人大綱六條

維左傳有曰國家稱之竊
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故欲清吏治重在用人欲
求得人重在執法近年以來紀綱不整風氣日漓凡關於經
管財政之署局其弊尤不可深究東省交通旣便薪俸復豐
投効日衆流品不分而文官試驗章程又未頒布凡各署局
其賢否又安能收得人之效本公司欲爲根本之圖須有甄選別悉

之法謹擬用人大綱六條繕呈鈞覽如蒙批准本司遵卽宣
 布實行此後凡屬鹽務任用人員均以此爲標準儻有日後卽宣
 因循敷處批准自照辦其例卽請治本司以空言不實之劉晏經督辦
 鹽政處批准自照辦其例卽請治本司以空言不實之劉晏經督辦
 收重成用士人傳爲善法一選用士人昔劉晏經督辦
 風多氣困於衣食候嚴寒中興時曾胡創辦釐捐亦以此而
 本司擬俟改定鹽局規制後凡屬收支司事均參用本省士
 勤人充當以收就地取才之益二練習事務理財之職只須
 得旣已缺烏有餘間從省候補人員又前多疲於奔走求見長官而不
 習記殊無以行者固少知者亦未必多若不能挑選人員預備練
 稅考法取候補人員及本地簿記各課程使之中學畢業學生分班演講授以管
 本獨創卒之間無從知其底蘊且多有隱其前愆以冀朦朧來見者

可者用均者令親就該員履歷及其中向來所辦之事察其學識可採才具
杜僥倖其爲人辦事是否確實可靠待復文到後再行委
前以委員在東三省局務委紳管收支兩相牽制故少虧蝕之理業本公司
允准自行辟用流弊甚多本公司擬實行前稟章程凡屬分局收
員自行辟用流弊甚多本公司擬實行前稟章程凡屬分局收
迴支護串通均由本司直接委派使其分職治事各專責成以免
雖一銀錢之官吏均須有身元保證金所以防其虧挪也中國
畢章程文憑凡就鹽務各司職人員均須將其本身所有部頒執照
則註明事由分別參處並將憑照之其因營私舞弊侵蝕者卽或
可質者或者令呈押證金或令殷實業學生及無職人員無憑成照
曰升級仍應設法鼓勵以崇名譽而振精神級本司擬盡有三職務一
官賠償之本也理財任杜其事甚繁六設法獎勵重祿以終勸有功遷治

兩者皆可按級升補二曰加俸以按年所得利息酌定年功加萬
於大清銀行作爲基本金以鹽務盈餘項下提存數萬
行俸此外如老病並退職人員亦一律贍養以示體恤三曰品
行憑單凡屬鹽務人員久供職者察其品行道德予以憑
單詳細註明其有因事自行辭職者除給品行憑單外並
咨行各省以證其人之可靠多方鼓舞或可以救薄俗也

又詳准吉江官運局用人銷鹽收款等事隨時咨報奉天運

司查核局運使熊希齡呈稱吉江東三省官運總舊章奉吉江三
價權咨限報奉局局至於用人銷鹽收款等事向不與聞蓋舊
日權咨限報奉局局鼎峙用人銷鹽收款等事向不與聞蓋舊
特設司缺凡三省官運總舊章奉吉江東三省官運總舊章
形不設司缺凡三省官運總舊章奉吉江東三省官運總舊章
協呈候核准始能頒布屈指計之尙須時日而本司旣經接
印視事所吉官運總局用人都銷鹽收款等事未便
總仍循舊例置自奉到督撫憲札請督撫憲札飭吉江兩省官運
呈事隨時咨請本司以該分查核備文逕報本司母庸報再由件官業運

經總督辦咨鹽轉政以處免批周准折

閏六月詳定奉天鹽運司屬官試辦章程

運使熊希齡呈稱
竊照奉天鹽運使

一缺之建置於行政之機宜編訂之初務求完密設立惟是官副行運制度雖已具有成規揆近日情形不無扞格如運接學者之論官制均以統系繁複爲辦事所忌我轉機關各國訂官制亦取此意將來地方官制於承轉之衙門必須裁撤鹽官自應一體辦理是運副運判等官母庸設立也鑿並掣同知批引鹽名驗大使均須此發運引鹽而設奉鹽向係就場大使等官母庸設立也鑿並掣同知批驗其權限頗似管龕官詞訟等事卽近場提舉及詞訟亦多歸兼稽徵課未便兼管詞訟且欲清權已次地方法官不盡屬於鹽務性質目前司法獨立之制業已雖限尤宜另立而提舉大使之掌瞭然辨事不致逾越範圍是場官舊設各官職掌多偏於徵稅一門於行政機關尤虞設不備綜司衙門首領官並無職掌是經歷知事等官母庸設立也至按以上情形自非將奉天鹽務官制另行訂擬參考日本官步而便施本司管見所及謹就歷代鹽政沿革參考以策進

懸制殊條規
 而暨振紀業綱學至奉天中廣向無鹽務候補人員將來自應於各項人
 各員原之法辦理鹽務定為幾品鹽官之階惟嗣後升遷仍按官之例
 階分各員原之法辦理鹽務定為幾品鹽官之階惟嗣後升遷仍按官之例
 品雖天鹽務同而實略異惟此時各項人員官階尚未分辦鹽務
 奉天鹽務同而實略異惟此時各項人員官階尚未分辦鹽務
 四人品如升保他官並請姑照現推制各署如五品鹽官准其升保
 員之知府等官其餘以此類推制各署如五品鹽官准其升保
 處俟批據呈奉天兩省官運使屬官章程分行為一併擬定經督辦鹽政
 擬職訂掌廉俸三員額於鹽務試辦報機關設置頗臻完密仰即就
 數目比較先該三省原設局所員額支數副列部限仍將擬屬官廉費所
 治部核其定改應用減應增數目再行具奏所有遼寧各員暫以原官
 第飭一遼奉天鹽務行政司屬官之機試辦擬章程如
 督署綜本署奉天鹽務行政司屬官之機試辦擬章程如
 核署暫奉天鹽務行政司屬官之機試辦擬章程如
 行署暫奉天鹽務行政司屬官之機試辦擬章程如
 政署暫奉天鹽務行政司屬官之機試辦擬章程如
 凡奉鹽移行營口所稟至承鹽政處東一切三省政總

設事宜皆歸管轄乙鹽稅各局各股設科長於產鹽各灘地管理
一收稅事宜各有處置灘務整頓鹽稅支官若干員並酌量稅務爲
二三等各設局下設立一員局員收支官若干員並酌量稅務爲
兩情形於分採運局該局下設立一員局員收支官若干員並酌量稅務爲
設局歸長一員副局管長一員局員及採運官若干員丁吉林設兩處
擬設於總局黑龍江官運總局暨各官運分局吉林官運總局並
擬設於長局黑龍江官運總局暨各官運分局吉林官運總局並
兩省轉運要區均管理運輸疏銷及徵解鹽價事宜若干員分局並
有監督各分局之責總局各設局長一員局員若干員分局並
設就倉務繁簡分爲一二三等各設局長一員局員若干員分局並
設官運務若干員爲戊鹽巡局暨各設局長一員局員若干員分局並
鹽斤各鹽各檢查南滿東清鐵道運私隘鹽巡局營該局營均分設於產並
酌事宜鹽巡局卡設局卡長一員巡緝營各設局管帶一員管帶一員其下
照名仍仿日本官階分等俸給俸等之制另詳專表另立四爲
五六七八九品鹽官名目爲各署局營人員皆兼官階兩資格惟官與階幾品鹽不官

遷相官者亦不必升階以期酬庸任使兩不相妨藉收久任之官
司效署各設科鹽營各局及巡緝營均得酌制設一二三等書記官定
之鹽巡局巡緝營各機關之詳細職掌均得酌制設一二三等書記官定
成辦績續酌量升文牘等事惟書記官不必予以鹽官之階俟著人有
員必具資格擬訂如下降甲各署鹽務署局供差一年以下各官
之資格一曾在本省或他省甲各署鹽務署局供差一年以下各官
法曾在本省或他省甲各署鹽務署局供差一年以下各官
及財政簿記等學歷充重要差使並於鹽務講求有素者一
者及財政簿記等學歷充重要差使並於鹽務講求有素者一
速或成警務一年以上者一曾在財政各署鹽務講求有素者一
格乙項人員於後四年擬設立鹽政至少必具其一始行分別辦理
設立律有充任教練所嗣後該所畢業之學員一律有充任教練所嗣
乙項人員之資格充第八條行政署職務以後辦並公勤按序者遞得升酌

員其第九條第五條甲乙兩項人員資格是否確實奉省無從考查看擬除候補及調用人員外所行酌量任用投效人員第一面由鹽務行政與地方行政面分不同自不查再行酌量任用投效人員第十條由鹽務行政與地方行政面分不同自不查避妨本省新章凡各署局人員以廣取材之途以擬仿照同人充等官母庸廻一條各署局人員既擬均作爲官缺凡被議參革人員如在奉鹽照章概不任用第十二條無論外籍本籍之人員如在奉鹽各行銷區域有鹽務上營業關繫者概不任用第十三條凡各署局經管銀錢之人員擬仿照東西各國身元保證金之公例或令酌呈保證金或令倩殷實紳商作保該員敍官條例選人第十四條奉天鹽運司屬官設立之始遴選各項候補官員如在奉鹽照章概不任用第十三條凡各署局職務並就各員原有資格候界以各品鹽官之階茲擬訂各項人員改用鹽官辦法酌下知府界以四品鹽官之階同知直隸州改用四品鹽官通判知縣酌量界用五品鹽官均應作試署俟一年期滿由鹽運司察核結果有成績再行詳請鹽政處東三省督撫奏補其餘均就各員原官品級界以對品鹽官之階本國及留學外國大學生均酌量界以六七品鹽官之階高等各學校法政大學

科法三年以上畢科畢業生均酌量界以七八八品鹽官之階速成學校
省察學校畢業生均酌量界以八九品鹽官之階第十五條各品鹽官之階
運品官惟得酌量試署七品鹽官俟一年期滿由鹽運司普通核八
同視知府運副提舉視知州運判視通判大鹽運司普通核八
官如果著有成績再行詳請鹽政處東三省督撫奏補其餘即
照原品分別改用第十六條各項人員既得鹽官之階即
應改稱某品以上鹽官不得仍以原官充當各署局職務第十
七條七品以上鹽官升補等事均由鹽運司詳請鹽政處東
鹽運司詳請照奏補舊例核辦八品以下鹽官升補等事均
查員均於任用之始取具人員詳細履歷呈送鹽政處正佐各官之例撫
奉天鹽運司屬官擬升保他官並請姑照現例如五品鹽官與階
候准其升保奉天鹽官擬請照向例辦理此時他項人員官與階
分外其餘各員每屆年終由鹽運司詳立案遵行其保升章程應
署撤局人員除辦事不力及著有劣蹟者由鹽運司加考核察其辦事詳請
優官詳請升階者請升階者即品

憑單並由鹽運司詳請鹽政處東三省督撫呈請核定奉文准二將來新訂官制與官規頒行時如此項章程其人之可用附則一此項章程應俟鹽政處東三省督

詳有不合之處由大臣查核酌度情形

又詳定奉天鹽運司署分科治事章程

運使熊希齡呈

司衛門有主持

照辦

例三設省鹽務行政之責一章規畫事宜綦為繁重自提學提法巡警通

百零八條署設科以資佐理茲經本司參照部頒

各司道立職官行政之責一章規畫事宜綦為繁重自提學提法巡警通

總俟則訂全國鹽務官制奉天鹽運司署分科治事

設三省產公所行鹽事宜均歸日本署管時再行覈

各第三條主管內事項設六科一總務科凡徵權科凡稽覈稅款及收發票及不歸

及建項巡科等事項屬之三轉運科等事項輸及五場產科凡製造四化巡驗

會計科之鹽支稅應收運及運鹽銷巡等

科之鹽支稅應收運及運鹽銷巡等

設各總分署局及巡緝營詳令綜理該科事務撰擬本科應辦科
稿長辦理第六科條本股除科長第外應以事之繁簡酌設股長佐
信務事務二考功一秘書股專任保管機要函電文牘及監視
繕股校事務會計及調查編纂事務四文牘股專任收發保
四二審之下祇分任覈算及報銷事務其餘徵權轉運巡
九條第各科事務分股長承除本司之命令分理本股事務
其餘第十四科總務來視其事務繁簡由本公司覈定股數分
定中定之餘四科中所屬各股長遇有事務應如何分別執行
則由同股一人代理以下各員之指揮繕校各科應文件設書
員額以事庶務簡而定遇有倉猝應辦者由該科科長稟明
本公司遞升其辦事勤能者得隨時補署股員書記一二三等書
記官於書記官

記官亦如之除額定外如員僅給日火食不支廉費以二十員爲限員每給日到公所辦事時間及休息日期於細則中定之各股辦理文牘願入各科練習事務均作爲額外書記官吏隨同各股辦理文牘願
分送各科凡各處後來文先呈送本司閱後分別緩急先後擬具截稿件以關繫第十七條凡事隸各科會同各科商酌辦理主辦其關繫數行擬定稿件後仍當經總務科科長覆覈再呈由本司覈辦呈送本司閱視另刊如已辦字截在各事由上印記其已各科命令應知照各科傳知各科者由總務科備查片式另刊別科者可用文片摘要各科遇有事由辦法送付該科備查片式另刊別科者可用文片摘要各科遇有事繁難事件應先擬具辦法說帖呈由本司覈辦第二十三條署內應設會議室一遇有疑難及應行興革事件由本司召集科長以下各員及各行遵守事項於細則中定之第二十司召集科議事手續及應行遵守事項於細則中定之第二十
及各科長擬具稟稿經本司覈定後始准繕寫發行務科二長
二十五條凡議決事件有應詳請督會辦大臣者總務科二長

時派十六條委兼辦各科辦事人員遇有某科事件繁劇由本司命令隨時委派各科長對於所屬股員應有所推諉。侵越任者有專司者第二十八條各科依其職守分別遵辦不得有所推諉。督率二十條經理但不得各科所得責令辦理各該員範圍以外之事務及第十九條各科所屬書記辦理依所司事件照常辦理科長及第。股長股員第三十條各科外設庫官一員專司庫款出入及票莊。守股員第三十條各科外設庫官一員專司庫款出入及票莊。

銀行銀票等事宜銀錢款摺並保管鹽票灘照鹽棧店各屬局職帖及。契券股銀號存欠銀錢款摺並保管鹽票灘照鹽棧店各屬局職帖及。辦事由本公司飭令考功股錄記功過以憑察覈其有應隨時。黜陟事由本公司飭令考功股錄記功過以憑察覈其有應隨時。兩細則第一尋常文件收發文牘件歸文牘件股掌管三十條凡往來文件歸秘書股掌爲。兩細則第一尋常文件收發文牘件歸文牘件股掌管三十條凡往來文件歸秘書股掌爲。

管面標明某局當堂親拆字樣與各局來往函牘件歸秘書股掌管三十條凡往來文件歸秘書股掌爲。管面標明某局當堂親拆字樣與各局來往函牘件歸秘書股掌管三十條凡往來文件歸秘書股掌爲。

股啓股等字樣以示區別函牘普通式另刊舊標明當堂開拆及台。股啓股等字樣以示區別函牘普通式另刊舊標明當堂開拆及台。

先由文牘件有親來函字樣者卽由文牘股送交人拆閱股。先由文牘件有親來函字樣者卽由文牘股送交人拆閱股。

拆閱如係股記明來函字樣者卽由文牘股送交人拆閱股。拆閱如係股記明來函字樣者卽由文牘股送交人拆閱股。

日呈送本司閥後按照第十五條秘書股拆閱文件後應卽交由登載簿冊每。日呈送本司閥後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卽交由總務科長分

科辦理簿式另刊第
 姓名者均立交某人拆閱其關於本署公事項者由拆閱
 刊之人交文牘股或秘書股辦理並須附卷存案收函簿
 必於呈每日午前呈送本司閱視其午後收到隨呈不受之彙件可於翌三日
 彙齊於每條以便查考有契據圖表及其他物品者均應登記於
 收文簿凡來查考入該科號圖表及秘書股皆宜隨時檢查所分送各科文
 號件各科均四十條文牘股及秘書股皆宜隨時檢查所分送各科文
 結科未結各件已否辦理完結呈送本司閱視第四十終並將已
 文牘股股秘書股編纂檔案並案後分別普通機要兩項
 於總號存儲之第十四條文牘股應時各卷以便調閱
 卷簿方條能領取該欲向文牘股備各科調卷簿於調取文件者必持時就
 各簿內印記發要字戳繳還時亦就各簿內印記收字戳
 四十條凡機發要字戳繳還時亦就各簿內印記收字戳
 機要文牘股亦應時各卷以便調閱
 文件直接由送閱發員繕寫鈐印緘封呈由親領本司第
 十五條由凡機要文牘股亦應時各卷以便調閱
 機要員直接由送閱發員繕寫鈐印緘封呈由親領本司第
 十卷均條由凡機要文牘股亦應時各卷以便調閱

牘看股後送交錄事文牘事由登載股發行文簿編列六號再行發送文件均要文
四件仍七條由秘凡發股摘錄事由驛或郵只記發遞年月日時第
四十條另簿凡發股摘錄事由驛或郵或本城各署局均須取有第
收遞文件如附以契據圖查表有無遺失延誤第
發收遞條文件並向驛郵等局收回奉有本司命令各科股職員及書
登記發文簿尋常機要各文件非奉有本司命令各科股職員及書
無論尋常機要各文件非奉有本司命令各科股職員及書
卷記不得受人請託鈔錄宣洩第五十條每屆一年卽將案
清理由秘書股中派交監委員辦理印信第
理一次加以託鈔錄宣洩第五十條每屆一年卽將案
移札各條局各項來往辦文件款式及收發簿式均另冊彙刊二
十札各條局各項來律照式往辦文件款式及收發簿式均另冊彙刊二
日條監行印員由秘書股中派交監委員辦理印信第
蓋用印件由秘書股中派交監委員辦理印信第
各科送印件由秘書股中派交監委員辦理印信第
蓋用印件由秘書股中派交監委員辦理印信第
第五條按第六條之規定卽行發送第
難必須會議兩種決者得由常會議召集各員開會議決
第七條按第六條之規定卽行發送第
八條會議兩種決者得由常會議召集各員開會議決
會條通常會議卽以各科股職員組織之科長及股
惟股員與本項以各科股關係者聽其自便第
會條通常會議卽以各科股職員組織之科長及股
常員與本項以各科股關係者聽其自便第

特別局員會議以各科股及各局員組織之科長股長及有一次關於
之局員均當蒞會期六十條通常會期定為每月一次於
六星期六日行之特別會期由本公司臨時酌定再行召集第
議本公司認可後即交編輯股撰述草案呈送本公司留閱次日付
能次第施延行至下期再議若特別會議則將會期展長數日以
調議決後為止議第六十四條通常會議遇有爭執之件一時不
議決與議各員不得宣洩其非屬機密者即秘密
十條與議各員如有意見均可次第陳述惟必
議先建議者告畢始許繼起發言不得攬越錯雜以免紊亂
代第六十條議長即本公司任事不到者得由科長中委任一人
員考功股記錄職員進退第十九條本公司對於所屬職
員之進退另有詳細功過定交由考股或各局稟報彙錄及
由本司查明飭交者均須切實記載如任意顛倒或受人請
託妄為更改卽詳請參革切實記載如任意顛倒或受人請
視功過以次數多寡損失有無定產銷多寡課額盈細定
則更以爲等差如稅務則更以定之巡務多寡則更以捕獲定
多之

終寡防呈由本司覈定之第一次第七十二條各職員功過簿應於每月
閱會簽計印後向庫官領取經該科科長出具領單呈由三種
支給咨辦費由清理常政費局呈部覈定均須編製預算冊凡開辦數目
用常臨時等費預算冊既經覈定此後用費按表之外確爲必得濫
呈或當時本司預算所不及者會計科長須將應用理由開具說入帖
記主總簿記分爲三種一流水簿按日登記二分類簿分類登
數記目均以編列慎字號騎縫蓋十印八條經管股員如有交
長者均須填具請領並於領單上簽章受領第八十九條凡應追加該
科科如長會同會計科長出具有說帖呈由本公司酌覈呈請各股
均須照道第八十九條凡派需用數目調查人員請領夫馬川資司者
准覈其開具事項由會計科支發其有調查事竣而旅費不數須註者

明某事某手以便稽覈其有發款收條領結以及各錢號兌換銀錢市價發單均須黏簿存案第八十二條除特別費照須呈覈准外每月應支員薪及夫馬等一切雜費應按期發概不懸支預借第八十三條支發薪公及雜費期日膳職員薪費每月逢五月初一收支發丁役工資每月十六日支發茶水增減之數第八大十四條凡支發款項既經列有預算表此後報銷卽應照表填報仍於某項下註明比較將票莊或某銀行銀號之銀錢兌條由會計科詳加覈算後應票莊或某銀行銀號之銀錢兌條由庫官收領蓋用收截第八大十六條所附本均應隨時整頓保存不得稍有遺失第六節庫款出納第十八條凡關於會計一切號簿及冊報之原本或次第十八條凡關於會計一切號簿及冊報之原本或納司簽章之領條始准發給同第十九條庫官亦應備各種帳簿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第十九條庫官亦應備各種收領各署局呈送之銀錢兌條應記入存款簿內並原件呈由本公司覈閱後再持付銀行或銀號驗收訖卽令照數記入存款簿內仍呈本公司覈閱簽章第九十一条庫款出數目該庫官應於每月終彙錄一表呈由本公司覈閱第十九條庫款出納十二條庫官應用帳簿除前列各項均應照備外尙須備鹽票灘照鹽棧店各帖契卷股票及各項存根等收發簿數種

票由該庫官每時應先將驗該件類登記第十九條庫官於收發簿內并原件於一同發
要呈由本司應隨時加意保管不得稍有遺誤照等項均關繫
出件納分爲兩種凡開辦時所置各項器具及隨時採購
便檢覈簿式共分三種第一類存儲物品編號簿第十二類消
存耗儲物品出納簿第三類供用物品出納簿內先由會計科掌管
須照請領簿請領人應將物品詳記簿內先由會計科長印記發品
字戳如再行發給請領人亦當於簿內簽章受領由單呈由本公司
條款如所購物品出於無意者不計之外均須開具修理由單呈由本公司
覈損壞辦失除出於無意者不計之外均須照價賠償之各員一
簽章零一條凡所存物品每屆年終經管物品之股員遇有交替畢
時應辦將編公時間及休納息期繼任者一眼同點三條出公時間視第
五寒暑止增減秋季列於左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至午後

辦百零四條凡辦公時間內概不接見他客
 公廳各科皆備有考勤簿科長以下各員每日須於各該
 科簿內自書出入時刻月終由科長呈日本司覈閱一次第
 一百零六條各科各設日記簿自記每日所辦之事及一切第
 應整頓及改革者均可記載呈本司閱視酌存登簿於年終發
 日記簿每繕完一冊後交由總務科長收存登簿於年終發
 外交編輯股採擇彙纂
 如有他事牽掣或因疾患不能到廳辦事均宜註明事由計
 故先期請假如逾十日以上必託同事一人代理但有特別事
 經本公司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休息期日臘
 年列於左一房虛星昴星期各一日二端午中秋節各一日三
 年假以六日爲限如有要公雖不在辦公時間內亦應隨時
 辦理
 後自發布之日起凡各職員均應遵守
 第一條本章程俟詳請鹽政處覈准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鹽政處增加修改
 附設修志處專任編纂鹽法事宜
 宜鹽政講習所鹽署附設練所各一處練習執行手續及管理事
 產化試驗事宜
 第五條本署附設鹽產試驗場一處研究改良場產及
 行事
 第六條修志處細規定惟修志處及鹽政講習所鹽巡敎練所及鹽
 所
 候巡敎即練行所詳請裁撤機關

七月以奉省河防營改歸運司管轄

營隊不敷分布擬請將

奉省河防營改歸本司管轄等情經督辦鹽政處以杜私銷延
袤甚長私賈出沒較易非添設巡船認真防緝無以杜私銷延
而維官運該司以改編鹽巡營隊經費支絀兵額甚少不敷
分布請將奉省舊有河防營十艘改撥該司管轄以期一舉
兩得係爲裨益鹹政起見咨

八月改巡緝營爲鹽巡營

擬定使熊希齡呈稱竊照本司前呈

奉憲台批准試辦在案茲查前呈章程第一條戊項所列巡
緝營一種現查該營性質除巡緝私鹽外凡保護灘鹽調銷巡
理運票一切事務均應責成各該營會同各屬鹽巡局聯合辦
理將來擬設事務均應責成各該營會同各屬鹽巡局聯合辦
務互聯絡所有原定巡緝營名目自應改爲鹽巡營俾局務營

奉天各鹽釐分局

營蓋分局

原稱牛蓋光緒三年設旋又改爲蓋平至宣統二年改名局在營口蓋平二縣之間二道溝地方

復州分局

光緒三年在復縣小島設局

莊河分局

原屬岫巖州稱爲岫巖光緒三年設至三十四年莊

三十里局在莊河廳西北

錦州分局

原裁稱錦縣併錦州府光緒三年改今名局設在嗣上坎錦子縣

甯遠分局

光緒三年在廠子溝設

廣甯分局

光緒三年移於廣寧城西南八十大里之馬帳房

盤山分局

原統稱常家屯光緒三年改今名局在田莊臺設至宣

安鳳分局

光緒三十一年在安東縣太東溝西設

奉天各補徵局

省城補徵局

新民補徵局

營口補徵局

沙河補徵局

通江補徵局

昌圖補徵局

海龍補徵局

大孤山補徵局

雙臺子補徵局

奉天各掣驗緝私局

公主嶺緝私局 四平街緝私局 田家甸緝私局 太平嶺
緝私局 長春掣驗緝私局 哈爾濱掣驗緝私局 緩芬掣
驗緝私局

按以上所列掣驗緝私局係開辦官鹽後宣統元年由奉
省總局擇奉吉交界之處量設各局以便稽查經費由三
省分任奉省五成吉三成江二成與下
列吉林黑龍江兩省各緝私局不同

吉林官運總分局

官運總局 營口採運局 長春一等倉 省城二等倉 伊
通二等倉 榆樹二等倉子兼管石頭城 新城二等倉 雙城
二等倉 哈爾濱一等倉 阿什河二等倉 海林二等倉
蘭江二等倉 延吉二等倉兼管琿春 農安二等倉 濠樺

分銷處

歸伊通倉兼管

蜜山分銷處

敦化分銷處

駐歲埠轉運

處 奉天火車站掣驗

長春緝私局

宣統二年九月裁撤

鐵道緝私

局

宣統二年九月裁撤

西南路緝私長局

延琿緝私長局

五站緝

私長局

二道卡河子緝私長局

白龍駒緝私短局

燒鍋

甸緝私短局

新安鎮緝私短局

宣統二年十月改爲短卡

南城子緝私

短局

宣統二年十月改爲短卡

三道岡緝私短局

宣統二年十月改爲短卡

查干吐

莫緝私短局

黑龍江官運總分局

官運總局

營口採運局

歲埠轉運

緝私局

哈爾濱轉運

緝私局

呼蘭分倉

昂昂溪轉運

緝私局

呼蘭分銷局

綏化分銷局

巴彥分銷局

海倫分銷局

卜奎分銷局

餘慶分銷局 蘭西分銷局 大通分銷緝私局 青岡分銷
局 大賚分銷緝私局 東布特哈分銷局 墨爾根分銷局
木蘭分銷局 拜泉分銷局 湯原分銷緝私局 肇州分
銷局 黑河分銷緝私局 上集廠分銷局 西集廠分銷局
安達分銷局 臨江州緝私局 大賚緝私局 十間房緝
私短局 五臺站緝私分卡

清鹽法志卷四十六終

卷四十一

清鹽法志卷四十七

東三省九

經費門

奉鹽向無專官光緒初設局抽釐僅於所收鹽釐內扣支
經費款歸外銷其詳不可得聞也厥後查驗私鹽復設補
徵分卡吉江兩省又創辦官運局所漸增經費亦滋鉅矣
迨宣統年間釐訂職官明定廉費於是運司以下屬官皆
視事務之繁簡以爲俸給之多寡等級秩然有條不紊班
祿之制有可紀焉志經費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奏准試辦督銷優給總辦以次薪工

盛京將軍

增祺奏准試辦督銷情形在洪範重祿勸士列於九經故必以勵廉隅也旣富方穀載定章程內載第八條重薪工須優給薪工方足以資養贍而嚴其責備茲擬總辦一員月薪水銀二百兩津貼銀一百兩車價銀五十兩幫辦一員月

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兩津貼銀四十兩車價三十兩其他提調
 每員月支薪水銀六十兩津貼銀四十兩車價三十兩其
 委員司書暨不以示鼓勵茲擬統分三等委員之最優簡若
 每員各加津貼銀四十兩車價銀三十兩司事之最優者每
 專員各加津貼銀五十兩其次四十兩其次三十兩各分局
 優名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其次十六兩其次十二兩書手之最
 最優者每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其次十兩其次八兩灘總之最
 灘最優者每員月支薪水銀六十二兩其次五十六兩其次四十二兩
 兩總夫巡名一員月支薪水銀六十二兩其次十六兩其次四十二兩
 馬長夫巡名一員月支薪水銀六十二兩其次五十六兩其次四十二兩
 長工名月支薪水銀六十二兩其次十六兩馬乾四兩
 長食人計局用銀三十六兩鹽巡每名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
 食人計局用銀三十六兩鹽巡每名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
 食人計局用銀三十六兩鹽巡每名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
 處所則量核減以其局務較簡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部咨四八鹽釐二成經費自三十二年起

照章扣平

戶部咨覆盛京將軍趙爾巽文稱准咨稱部查四
 鹽釐二成經費支用市平應按京二兩平核扣四

減駐平居兵燹查此項經費向不扣平且係外銷各二銀仍平歸正款等語查本部奏定章程凡各省支過局用銀兩既據時局勢艱窘難以循舊應卽暫准免其扣平以示區別

宣統二年七月定鹽務總局員司廉費伙食數目

稱鹽務總局現行詳改定

章程已於六月初一日實行並將原有員司分別裁併改派其廉費伙食等項亦照原支各數酌量撙節經督辦鹽政處員批准總務科長一員廉費一百五十兩機要股股員一員廉費六十兩文牘股股員二員廉費各八十兩文牘股股員一事十一員廉費四十兩伙食四兩案牘股股員二員廉費一員廉費八十二員廉費四十兩伙食五兩案牘股股事員一員廉費二十員廉費三名廉費各十二兩伙食各四兩書記三名廉費兩伙食四兩書記一等二名廉費各十六兩伙食各四兩書記二等三名廉費各十二兩伙食各四兩書記三名廉費各八兩伙食各四兩廉務科科長兼會計股員一員廉費七十兩會計股員一員廉費一百二十兩會計股股員一員廉費四十兩伙食五兩管票股司事一員廉費二十兩廉費一員三十兩一員二十兩伙食各四兩廉費一員廉費四十兩伙食五兩管票股司事一員廉費二十兩廉費三四兩支應股股員一員廉費六十兩支應股股員一員廉費十兩伙食一員

兩書記二等二名廉費各八兩伙食各四十兩審科科長兼編輯股股員三等二

司員事廉費一百二十兩統計股股員一員三十兩二員各二十兩伙食均各四兩

十編輯股股員一員廉費一百兩兩編輯股司事二員廉費一員五十兩二員

十編輯股股員一員廉費一百兩兩編輯股司事二員廉費一員五十兩二員

十編輯股股員一員廉費一百兩兩編輯股司事二員廉費一員五十兩二員

十編輯股股員一員廉費一百兩兩編輯股司事二員廉費一員五十兩二員

宣統二年八月定鹽務總局薪工統支藩平在五十兩以上者

再扣減平二分八釐

鹽務總局詳稱奉會辦大臣札據奉天

款發庫平者如俸廉之類是也向照部

度支司清理財政局呈奉省各官員領

款發庫平者如俸廉之類是也向照部

度支司清理財政局呈奉省各官員領

薪平所津貼向發藩平者恰符兩核平扣減

平銀二分八釐合之從

役前薪扣工減向四分支庫辦法卽行取
無平歷辦薪水津貼茲奉前因應由七月分起員司書
兩照新章扣減平經督辦鹽政處批准
下兩者不扣減平經督辦鹽政處批准

宣統三年正月定黑龍江官運局各項局費改發江平再扣減

平二分九釐

黑龍江官運局呈稱江省官鹽總分各局支用
庫平核計本年實行預算已一律改發江平考江平銀每兩合
庫平銀九錢六分九釐定章庫平每兩應扣六分今按江平合
支發於江平內減扣二分減少三分一釐以昭平允
再支於江平內減扣二分減少三分一釐以昭平允

六月奏定奉天鹽運使廉費

天鹽辦鹽政大臣載澤奏言查奉
天鹽運使管轄三省鹽務係屬
新設之缺所養廉公費自應趕即議定以便支領據會度
鹽政大臣趙爾巽咨商覈辦前來當經片查度
舊有部去後茲據覆稱各省新定公費均視該省財政困形及
支力求撙節除養廉准照此數開支並應外公費一項每年准
支二萬四千兩閏年亦照此數開支並應外公費一項每年准

以興各省一律等因自應查照辦理仍循向章以奉
五吉三江二接省分攤俾資辦公奉硃批知道了以奉

八月定奉天鹽運司屬官廉費等級

運使熊希齡呈稱竊本司所屬三省鹽務各員

應給廉費前於呈定屬官章程案內業經按照等次分別月支銀兩數目列表呈奉批准試辦在案茲查三省鹽務正當改革之初各員應支廉費本應從優酌給藉資鼓舞而勵廉隅惟各局預算歲出經常款目早經度支部一再刪減著爲予定增減而在通盤覈計此次新定預算雖各署局經費不妨量定務廉費表額量在鹽務出於一等之中各分兩級除職務較繁事務較重或向在鹽務出力有年者仍照本等一級支給廉費其餘酌照該局原有經費分別酌定或照本等二級支給廉費或將其廉額降列次等並將三省應設之轉運局長轉運官並轉運採運各局科員暨應設四等倉官各名目逐項添入似此分別更定於公款無竭蹶之虞而辦事獲變通之利添經督表辦鹽政處批准經督表暫行政處批

鹽運司署屬官廉費等級一覽表

宣統三年七月修正

一級	一
二級	二
三級	三
一級	一
四級	四
一級	一
五級	五
俸一級	一
六級	六
俸二級	一
七級	七
俸三級	一
八級	八
一級	一
九級	九
一級	一
十級	十
一級	一

局運江黑	長總官吉	等		
長總官龍	局運林	兩十六百三俸級二	兩百四俸	
採兩吉營	科總司	等		
運省江口	長務署	兩十六百二俸級二	兩百三俸	
長分鹽一	科各司	等		
局稅等	長科署	兩十八百一俸級二	兩百二俸	
長分鹽二	股各司	等		
局稅等	長股署	兩十二百一俸級二	兩十六百一俸	
長稅三	等司	等		
分等	股署	十俸二	百	
局鹽	員一	兩八級	兩	
長稅一	等司	等		
分等	股署	十俸二	十	
卡鹽	員二	兩四級	兩	
長稅二	官等司	等		
分等	書署	十俸二	兩十	
卡鹽	記一	兩三級	六	
長分鹽三	官書二司	等		
卡稅等	記等署	兩十二俸級二	兩六十二俸	
	官書三司	等		
	記等署	兩二十俸級二	兩六十俸	
	生書司	等		
	記署	兩八俸級二	兩十俸	

局長

長局轉 局運	局局採長局官 長副運科運	長分官一 局運等			
運一轉 官等運 轉局	轉採官 運局	長運二 分等局官	支一各 官等署收局		
運二轉 官等運 轉局	轉採官 運局	長運三 分等局官	支二各 官等署收局		
長銷一 所等 所分	轉採官 運局	長運四 分等局官	支三各 官等署收局		
長所分二 所銷等					

奉天鹽務總分各局經費表 宣統三年預算案

局別 項別	類別 經	庫官	官一等倉		
			長巡一等鹽	運一等採	官二等倉
東三省鹽務局	廉工費	師一等藝	長巡二等鹽	運二等採	官三等倉
三、六六八、四〇〇	辦公費	師二等藝	長巡三等鹽	運三等採	官四等倉
九、二三、〇四七	消耗費	師三等藝	卡巡各長分鹽		
八、四五二、六三三	合經計常	記等局各官書一署	藝一士等		
五、二二五、一〇〇	查察費	記等局各官書二署	藝二士等		
三、四六〇、〇〦〇	合計	記等局各官書三署	藝三士等		
五、七三、一二〇					

營釐	局鹽	一九、〇九七、〇〇〇	一、九六二	三、一九三、一九三	一四、〇六一、一五五	一
分蓋	局鹽	一、七一三、〇〇〇	一、七五九、二〇四	一四、八一八、六七二		
復釐	局鹽	一、三四六、四六八	一、七五九、二〇四	一四、八一八、六七二		
州分	局鹽	一、七四二、四九九	一、三四七、六三二	一、七五四〇、四五七	一七五四〇、四五七	一四、八一八、六七二
莊釐	局鹽	一、七五九、二〇四	一、七五四〇、四五七	一、七三四六、九九七	一、七三六、九九七	一、五三六、九九七
安釐	局鹽	一、三四七、六三二	一、七五四〇、四五七	一、七三八五、四一二	一、七三八五、四一二	一、七三八五、四一二
錦釐	局鹽	一、三四〇、一〇〇	一、七三一、四五八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州分	局鹽	一、三四〇、一〇〇	一、七三一、四五八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鹽釐	局鹽	一、三四〇、一〇〇	一、七三一、四五八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遠分	局鹽	一、三四六、五〇〇	七三一、四五八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寧釐	局鹽	一、三四六、五〇〇	七三一、四五八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廣釐	局鹽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盤釐	局鹽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太緝	局鹽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四緝	局鹽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平私	局鹽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嶺局	局鹽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六一五、九五七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一、七九〇、八六九
九三、一五九二	四四六、七五八	四〇五、九一八	二、九四三、〇七六	三、一三九、六六二	七〇〇、五三四	六一九、一三九
九五、一〇五	四四六、七五八	四〇五、九一八	二、九四三、〇七六	三、一三九、六六二	七〇〇、五三四	六一九、一三九
九七、一五九七	四四六、七五八	四〇五、九一八	二、九四三、〇七六	三、一三九、六六二	七〇〇、五三四	六一九、一三九

田 緝	私家	局甸	一、二三、一〇〇
長 私	局春	緝	三、三一、四〇〇
哈 爾	局濱	一、三一、一七三	三、一五八、〇四一
省 徵	局城	一、一九、一〇四	一、一六四五、三七六
六 徵	四、〇六六、九六〇	九三、三〇一	一、一九四、一二九
雙 徵	營口	七九八、一〇八	七、二九四、三九〇
臺 徵	徵營	四、一五二、四四四	七、一九四、三九〇
龍 徵	沙河	六六九、三三六	四、一五二、四四四
子 局	徵沙	二、六五五、〇〇〇	一、一五二、四四四
補 局	局河	八、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五二、四四四
臺 徵	徵民	二、三五五、〇〇〇	一、一五二、四四四
昌 徵	局江	一、〇〇一、九六五	一、一五二、四四四
通 徵	局圖	三、二二一、〇〇〇	一、一五二、四四四
海 徵	局子	五、二九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四四四
六 徵	八三、三〇〇	二、二九六、八一八	一、一五二、四四四
七 徵	一九二、三八	一、六四五、九五六	一、一五二、四四四
八 徵	一九二、二九〇	六、〇〇八、九五二	一、一五二、四四四
九 徵	一九二、二九〇	六、〇〇八、九五二	一、一五二、四四四
十 徵	一九二、二九〇	四、二七四、八五八	一、一五二、四四四
十一 徵	一九二、二九〇	四、二七四、八五八	一、一五二、四四四

大孤山局	二、七一〇、五〇〇	三六、八三六	四四六、五一〇	三、五三五、八四六		三、五三五、八四六
鳳灘局	九、三六六、四四〇	九〇七、八〇五	三、一八三、九三二	二三、三七七、一七六		一三、三七七、一七六
務安局						
計	二八六、八七八、六九九	三〇、七九五、一七六	四〇、九六八、五〇五	三五八、六四三、三八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三、三八〇

吉林官運總分各局經費表

宣統三年預算案

項 目	類別	經			類臨時類		
		常	類	兩類	合計	兩類	合計
官運總局	薪工費	辦公費	消耗費	營業費	川資土	匯水購	
營口採運局	銀市同	三〇、八四六、三五	一、九七、三七	元九一、四五〇七	木郵電	品雜支	
省倉同	八四五、七三	大七、三〇八	二四六、九八九七	七三、〇九八、五四三	添置雜	費	
長春總倉同	三〇八、〇〇〇	二四〇、三七三	一二三、九〇四	三、三三、三三九	費		
	六三一、〇三四	二四八、六八六	二〇三、五三七	二九、〇五〇			
	六三一、〇三四	二四八、六八六	二〇三、五三七	二九、〇五〇			
	三九、七六、六三三	五六八、一四八	二〇八、五七九	四〇、八三七、七九六			

伊通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一〇七、八、五三〇	七、九四	五、三、八六六	入伊通	州分倉	運費附	三、五、六、五三
磐石分倉同	二、一〇八、〇〇〇	二、九、一九一	五、七、一〇四	七、八、〇〇〇	附入伊	附州分	購品費	六、七、七、三〇
雙城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三、九、一〇六	一、三、二、五七	六、〇一七、三〇	通入伊	通州分	品附入伊	四、〇九、三〇
阿什河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二、〇九、九八九	一、五、一、二四四	四、四、七、六八八	九、一、八七	八、五、三、〇一九	一、七、八、三〇〇	一、二、四、五、二三
哈爾濱分倉同	四、五、二、四三六九	一、九、〇三三	一、二、六、一六九	三、九、九二	九、一、八七	八、五、三、〇一九	一、七、八、三〇〇	一、四、一九一
海林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一、四、〇二八	一、〇、五、三、二四	三、七、〇九三〇	六、五、三、三八	二、三、六、七一	七、八、〇〇〇	三、五、六、八九〇
新城分倉同	二、〇八、〇〇〇	一、一、四、一九一	一、〇、六、九、七〇三	四、八、八、二六七	一、八、六、四六	五、〇、一、七五四八	八、九、八、八九〇	二、一〇一、〇七四八
榆樹分倉同	二、〇八、五三〇	七、三、九五四	八、三、六三六	二、五、四一、五四	四、八、四、八八七	一、三、八三	六、〇、六、六五九	一、八、〇五五
石頭城子分倉同	一、七、七、三五五	一、四、一九一	九、七、三、四〇	二、五、四〇、九五八	四、八、四、八八七	二、三、八三	六、〇、五、七六五	一、四、〇七、六〇六
延吉分倉同	一、七、七、三五五	一、四、一九一	七、六、七、五七	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三、八三	三、二、〇一〇四六	一、七、八、三〇九二

三 私 分 道 卡 同	春 懷 溝 張 得 基	分 銷 處	同	八 六 三 八 五	七 九 四	七 〇 五 〇 八	四 五 一 三 五 九	九 一 九 二 元
私 分 龍 分 局 同	春 慶 溝 火 狐	運 費 附 入 延 吉	同	九 五 五 三 九	六 一 六 三 〇			三 八 六 一 四
私 分 道 卡 同	分 銷 處	分 倉	同	二 〇 八 〇 〇 〇	二 一 四 一 九	九 九 六 九 七		六 一 二 六 七
私 分 龍 分 局 同	分 銷 處	農 安 分 倉	同	五 四 六 六 七	二 一 四 一 九	九 二 九 五 六 六	五 四 九 五 七 〇	三 五 九 〇 七
私 分 道 卡 同	分 銷 處	濛 樺 分 銷 處	同	三 四 三 七	三 五 五 二	三 六 八 六 三 〇 九	三 六 四 〇 〇 〇	九 〇 三 五
私 分 道 卡 同	分 銷 處	駐 歲 轉 運 處	同	六 一 三 一 九	二 一 六 四 五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九 九 九	四 〇 七 九 〇 一	
私 分 道 卡 同	分 銷 處	西 南 路 分 局 同	同	二 一 四 一 四 〇	三 六 八 八 二	二 一 六 四 五 一 三 三 二	九 〇 三 五	九 〇 三 五
私 分 道 卡 同	分 銷 處	私 燒 鍋 分 局 同	同	五 一 四 三 六	八 八 一 八 七	五 六 九 〇 五 六	二 一 七 〇 七 〇 九	五 四 三 〇 六 七
私 分 道 卡 同	分 銷 處	私 燒 鍋 分 局 同	同	三 〇 五 〇 一				三 九 七 〇 三 八

私新	分安	卡鎮	緝	同	二七、五二九	二四、四〇一	廿、二七
私南	分城	卡子	緝	同	三、四八一	三、五〇一	二、七三
緝查	私干	吐莫	緝	同	八、六、五九	四、〇二	五〇、三、七〇五
緝道	私分	局子	緝	同	一〇六、一四七	八、一八七	九、九、一七八
藍私	界分	河局	緝	同	七、四、一五三	六、三四五	一、五三、三七六
緝小	私雙	網城	緝	同	七、八、五二九	三、九、二八六	二、三六、三〇一
伊私	通分	邊卡	緝	同	二、四、〇二	一〇四、〇〇〇	一、二三六、三〇一
延璉	緝私	局同	同	同	九、一、二七	三、七、五〇〇	六、四、五、三六
五站	緝私	局同	同	同	二、一、七三	七、三、二〇五	一、八、四、八六八
蜜山	分銷	處同	同	同	一、六、七、二六	九、三、〇五	五、〇〇、六、九八三
緝私	私馬	隊同	同	同	一、三七、二三六	四、九、二三五八	一、八、五、五、五〇
蜜山	分銷	處同	同	同	一、六、三、四、八三	三、二七、七七	一、八、三、三七

統計

九二、〇五八、三八四

六〇九七六六二三七〇五九四六二

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四四一九六七 三四八五一七五五

黑龍江官運總分各局經費表

宣統三年預算案

類別經常類臨時類兩類

別	薪	別	局
幣	工		
別	費		
	辦		
	公		
	費		
雜		伙	
費		食	
		房	
		租	
土			旅
木			費
雜			郵
費			電
費		票	
	節	籍	
	攤	三	
		合	
		計	

呼蘭分銷局	同	二、九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綏化分銷局	同	二、八三、〇〇〇	五九、六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四、一〇〇
巴彥分銷局	同	二、八三、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海倫分銷局	同	三、二八、五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三八、七〇〇	七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六一、五〇〇
卜奎分銷局	同	八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九、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七六、一五〇
餘慶分銷局	同	三、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	二六、〇〇〇		三、七六、三五〇
上集廠分卡	同	四、二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九、三五〇	一九、五〇〇		一、〇九、八五〇
蘭西分銷局	同	三、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	二六、〇〇〇		三、六六、三五〇
大通分銷局	同	三、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	二六、〇〇〇		三、六六、三五〇
青岡分銷局	同	三、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	二六、〇〇〇		三、六六、三五〇
大賚分銷局	同	二、〇六、七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清鹽法志卷四十七終

卷四十七 東三省九 經費門 十

第四十一

清鹽法志卷四十八

東三省十

建置門

工程

建置一事鹽務之興廢關焉奉省鹽務清季整理未久一切因陋就簡而於灘場之開闢倉垣之設立解署之修建事關興革固不可以不紀志工程

鹽灘

宣統二年七月議築盤山局境蘆花灘官灘

鹽務總局詳稱職道前採勘盤山鹽

釐分局境內蘆花灘地方海淤鹹地堪以開灘曬鹽以興利源請作爲公地勿庸歸清丈案內辦理會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奉會辦鹽政大臣東三省總督堂錫批准在案惟開築鹽灘固可以擴充利源而應需成本及規畫築法尤應先事綱繆預爲計畫該處灘地前經派員測繪實測得東西六里南北五里面積共三十方里現擬先開官灘二十座自明

百年春季開鹽池起分四年竣事每年開灘五座每灘寬長各
 較次年春約祇卽可產鹽惟第一年可產鹽之四年新灘喫鹽
 成年可產鹽四年卽可產二千石左右綜計前後四年全灘告
 爲分計之年可徵收洋十六萬數千元既裕國課且便民食實
 爲一舉兩得之事所有開辦應需各款如築灘土方置備風
 車逐年曬費工薪人等辦理辦公局房灘工住房以及員司滬頭鹽夫
 雜役人等薪工造食辦公局房灘工住房以及員司滬頭鹽夫
 盈四年分攤提撥年需銀二萬五千餘兩此項成本擬卽在本年
 處一批淮六蘆花灘官灘方數圈並將此項計畫列入部預算冊經督辦鹽政
 圈一排六箇晾水圈四箇方數圈二爲蓄水大圈二排共八箇過水
 長一百二十丈寬八十丈深一尺共九千六百丈白水圈二
 圈爲一排八箇按圖寬長丈尺積共三千三百七十丈
 圈爲一排八箇按圖寬長丈尺積共一千二百四十丈
 三圈四丈掩滬圈一排八箇按圖寬長丈尺積共一千二百四十丈
 納池四排共三十二箇按圖寬長丈尺積共三千二百零四十八丈
 潮海溝每面長一百二十丈寬二丈深五尺不去拐
 角以拐角之處補掩滬圈培塿之用積共四千九百二十丈
 統角共平均深八寸寬長各一丈計土一萬七千二百零八方丈

八尺每方工大洋三元五分共合
洋六千零二十三元零八分

八月詳准開築安鳳官灘

鹽務鳳凰廳總局詳稱大職局前以東溝窟窿山羊縣

河口沿海一帶官荒爲地甚廣堪以開闢地六十餘里呈奉督撫批准將四年春夏之間派委查勘測劃地此項官荒作爲職局官用地派員前往辦理於大東溝設局擇地撥款仿照長蘆鹽灘辦法先開鹽灘三副此項官荒作爲職局官用地派員前往辦理於大東溝設局擇地撥款仿照長蘆鹽灘辦法先開鹽灘三副安鳳灘務局擇地撥款仿照長蘆鹽灘辦法先開鹽灘三副以擴利源五月時值霖雨經旬東邊各廳縣陡遭水患所有灘場溝地攔潮壩等處均被雨水沖刷復經招陡工修補現在除已修成之灘池業經出鹽外其餘未竣各工疊明春卽可多督工趕修約九月底可以一律竣事預備製滷春節該局員產鹽斤此開辦官灘前後大概情形也伏查東邊一帶地方遼閩人民日形繁盛疊經調查以戶口人數約計年可多銷鹽七八萬石左右而該處沿鴨綠江上下千餘里除大東溝鄰近之花坨子二道溝兩處民灘年可產鹽二千餘石外其餘民間食鹽非遠至莊河復州等處不能購運而道遠運艱成本較重奸商私販或有運私侵灌情事現擬於前橫開三灘之旁仍仿照長蘆鹽灘辦法再開壩及二溝等項母縱里許此灘係毘連已成各灘辦法攔潮壩及二溝等項母縱庸另修築風車亦無須添置一切用款所省實多工飭據車灘夫務局庸另修築風車亦無須添置一切用款所省實多工飭據車灘夫務

等月住房約共洋六千二百元業飭該局員迅速招工修築限
 七月二十日開工九月底一律竣事以期明春產鹽此灘告
 成兩年而後連前修鹽灘如遇天時適宜明年約可產鹽萬
 元五角計之將來年可收款二十萬元左右且查該處官地
 面積甚廣若由公家悉數開採現亦無此財力擬於官辦之外
 以外再招商開辦庶可收效而備運銷

鹽倉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奏准試辦督銷建置總分各局鹽倉

將軍盛京

增設按儲試辦督銷情形暨擬定章程摺言建置總分各局
 鹽倉按儲試辦督銷情形暨擬定章程摺言建置總分各局
 盡卒所能就擬暫築土垣以資範圍仿照長蘆鹽場程式歸併
 儲積俟三後辦有成效正課外有積存餘利再行次第建置

宣統三年六月吉林官運局改建長春鹽倉

運使吉林熊希齡呈准

茲據詳稱另擇地改建敝局前派總稽查毓守幹前滿鐵籌辦
 春鹽倉應查長春八里堡鹽倉處偏僻雖近接南滿鐵軌

其勢萬難敷設枝綫營鹽運長須到頭道溝官廠卸載轉基入倉民戶領運種種不便惟多糜車腳拋灑堪虞且倉基總土質鬆浮工程已多欹斜委員遵卽沿南滿路綫之西商埠界內查得地基總土質鬆浮工程已多欹斜委員遵卽沿南滿路綫之西商埠界內查得地基會段約百餘畝地勢最高與南滿附屬地四十畝東西四十九丈南北四十丈足暫訂四至浮樁計用地四十畝東西四十九丈輸最爲相宜可謂天然適當之地每畝年租十二元四大道運隙地經委員馳赴大連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並敷設涉數枝綫爲先惟官廠以東均爲各洋行倉基雖已勘妥尤以敷設無枝月隙地允於吉新公司院內劃出地一千四百四坪並敷設涉數枝辦線公之道隨卽訂立合同一面篤牆另闢門檻搭蓋板房六間以爲暫運鹽倉車櫃自行卸載業經詳明在案查入倉車腳每袋洋九由分省由車腳轉運二道溝每袋洋一角現在卸園院內隨到隨之銷所勘定石基相距非遙擬將舊倉原到有隨之銷輕便鐵道敷設此間十餘丈卽可直達入倉費可省洋車櫃萬萬卸費母庸另給運費每年以七萬石計入倉車費可省洋車櫃萬五載洋千二百元由商埠轉運代付南滿卸費洋每火分以萬石計可省

約角現改由省錢千餘吊統計每年約可節省錢八九萬吊於公不
督無裨益民戶批准皆照辦

解署

宣統二年以奉天府尹舊署修建鹽務總局

稱職局鹽務以前總局詳

尹舊隘不敷辦公之用簽請會辦大臣飭將職局就近奉天府
署房屋以資辦公等因奉會辦大臣批准照撥該局查照撥
項官房屋係工程局管理既經咨請民政司轉飭該局查照撥
署派員接准民政司咨覆並工程局派員點交現存門窗戶職
局交派去後旋收清楚惟該舊署久曠倒塌過半即交現前來業由職
再壁行詳請覈辦稍加修理實難移住應如何修理俟估定後
毀街面市房自經日俄戰事即被外人佔居所有房屋大半拆
價洋量改修補築恐日久愈形坍塌當派員招工勘估共三月工
堂又詳奉天府久失修葺地勢低窪前經勘查除修改非拆外築尚有修破不爛足大

以資應當派員招工均勘估辦修鹽共政工處料批洋准千

清鹽法志卷四十八終

卷四十八

工程

清鹽法志卷四十九

東三省十一

雜記門

交涉

鹽爲禁品載在盟府國家專賣宜無所用其交涉也顧東三省接壤強鄰外私時虞侵入加以金州鹽灘劃歸租界俄日鐵路縣瓦腹地主權不屬杜私尤難故凡灘場界址之爭執外鹽輸入之防範無不與外交相關焉志交涉

金復鹽灘交涉

光緒三十一年咨部照會日使阻止日軍政官索管復州交流

島鹽灘

六月督銷局稟稱據復州鹽釐分局委員稟稱四月十五日卑局所管交流島忽來日人姓村野攜同金

州區長於十六日當派灘長前往該島貨房設局收捐每鹽一石徵釐一圓於十六日當派灘長前往該島向日人根究情形據村野

歸聲管稱轄委員於十
 所屬之島所屬之屯
 以北魯之洪子屯
 島所屬之洪子屯
 南屯羅島屯老窩
 鋪屯南北長十里
 子交屯

稱其事歸金灘郝
 濱海豐灘吉萬王
 陸灘海鹽斤歷有年
 兩島收稅一角外有斗
 斗收稅一角外有斗
 戶不敢私行開斗赴局報
 戶鹽坨一百五十箇約存鹽一萬三千餘石計捐款兩萬一
 因餘前兩來職道詳查復州所屬南面海界有交流魯坨兩島交
 鳴流島兩島西面環島又名魯坨島魯坨島在東交流島一名免兒島又名鳳
 內桶子溝魯坨島南面環島又名魯坨島魯坨島在東交流島一名免兒島又名鳳
 南俄頭自西南光頂山斜向東北屯兩村之北房身屯東南屯之楊家
 界魯界綫迤南魯坨島所屬之卡臘房身屯東南屯之楊家
 之屯桑家屯董家屯兩家屯曲家屯各長南北里均撥爲租界交管轄界所屬
 以北魯之洪子屯洪子屯之棗房身屯三至石窟鋪屯南北長十里子交

馬鹽廠屯一面山屯羅圈子屯後梁子屯三官廟景均在房身碑
路屯北井子屯下甸子屯各村南北二十三里均在房身碑
州城面證之俄國租借遼東半島分子南兩屯迤北各村地
理確係隙地仍歸復州呈送原圖所繪洪子南兩條第五款暨
干預並有從此該島聲稱係金州軍政署人員特來該島辦理
鹽捐並有從此該島聲稱係金州軍政署人員特來該島辦理
歸自主奉省鹽捐尤爲進款大宗關係綦重况該島界線分
明租借外省鹽捐尤爲進款大宗關係綦重况該島界線分
官咨將村野務部照會駐京日使轉達日本外飭知金州軍政
情卽鳳鳴島界線迤北地方使商徵收矣稅旋經軍督銷廷又稟稱已據
復戶點驗鹽堆委員呈稱於七月二十四日與該署通譯官篠原晤面
據佔據該軍政口海關塞斷大宗銷路等情於二十日該員專
該函指稱該軍政口海關塞斷大宗銷路等情於二十日該員專
年在租界鹽灘內緣俄人創辦應該署管理委員告以
請奎上憲串照俄人漢人綿滿是否屬實曾照擬在該島收捐經
該函指稱該軍政口海關塞斷大宗銷路等情於二十日該員專

戶擎孫光奎究辦當其子孫札州署與敝局贊傳案看守年餘尙在懸案該未
島結等情該員理窮詞遁轉令通譯高柳與委員之反復抗辯稱雖未
百決裂亦不聽從惟交流島灘戶十餘家鹽斗三四十餘副鹽坨
關係誠非淺鮮應請迅賜交流島鹽灘等情據此職局覆查該委
員所稟日軍政官欲管交流島鹽灘卽與手冢辰治郎欲買
善蓋爲界鹽灘情形無非奸商莠民已飭該員暗中慾似不難據理婉答
省爾城極南地處海濱而產鹽之區均在州城東南西南正南
三處距城百里或五六十里當金旅未歸租界以前卑局銷
鹽至十二萬餘石自二十四年金旅割歸租界並將州城東南
及南三官廟劃入租界內洎二十五年卽短徵三千餘石
遭拳匪鹽局劃入租界以前卑局銷
船州進口塞斷大宗銷理詎料俄人佔七年至今海關不容共銷卑局鹽
萬所屬石不及二十六年前十分之一二十八年三月突有卑
局示俄使照該島設局收捐委員當即行稟請照會俄行使究懲等屬

風情遠卽
卑局據理辯論
面據局所有捐務情形並索要交流島鹽灘委員一面稟明一
銷金總局覈轉奉批指稱已轉呈咨行外務部俟部覆到日再
爲飭遵交查該島鹽灘十餘座積鹽萬餘石計款兩萬餘金
三官廟交流島兩處鹽灘如始終歸於外人不惟歷年減徵金
計且彼捐輕而我釐重輕重異勢則鹽銷必滯而沿海居民生
計亦因之日促現聞日俄和局將成中日議約將開應請憲
臺於議合行約時將交涉知照經流島三官廟鹽灘索回實爲急切之務等
情間有手冢辰治郎干預二道溝鹽務經敵局函告禁阻茲又
聞有孫元林正森二人控田莊臺鹽局勒售鹽斤復有孫
伯宣林正森王吉升三人控二道溝鹽局扣船勒捐各情事
查伯宣林正森王吉升三人控二道溝鹽局扣船勒捐各情事
約族人當貴軍未到復州以前孫光奎之子孫明元亦係該劣紳之
約馬永言勾結俄人收納該兩島界綫同鳳鳴島交賦稅經復州鄉
委員此稟請傳來營又光奎孫潛逃由復州地交流鳳鳴兩島禁年
地本軍政中官領票運鹽希圖漁利應歸自主今孫光奎輒赴駐等繁

販鹽漁利之輩
卽隨時禁查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蓋平鹽釐局稟報查明金州租界產鹽情

形督蓋平鹽釐局稟明租總界之鹽每年奉財政總局出產若干詳細開轉奉軍
 因奉此當派司書分往詳查去後茲據覆稱查得金州城東
 一百九十四里碧琉璃河地方共灘二十副迤西十二里老
 副灘以上三處俱靠南海該三處土實灘堅每豐年每副約可五
 產鹽四百石歉年減半距夾心子西二十里有貔子窩再西
 南距一百七十里卽大連灣又西二十里卽青泥窪此三處
 河並口無鹽灘七十里有大口井地沙河口地共灘十副由沙
 西北七十九里靠南八里沙河口靠南海餘俱靠西海該小磨子共鬆灘
 三里副雙島地上四方共沙河口靠南八里沙河口地共灘十副由沙
 北浮三官廟地約可產鹽三百石歉年百餘石之譜由小磨子共鬆灘
 市與碧琉河等處大致相同比同並查詢各該處係歸貔口民政捐數均高築每
 三徵收解交金州民政支署相賀存儲其解交旅順雙島民政小署小磨子等

存儲沙河口捐款係解交青泥窪民政署石重存儲至三官廟徵收存儲之處與碧琉璃河等三處同以上總計查明金界各該鹽灘二百二十九副再查該處地氣溫煖現在均已曬鹽等情前來據此查屬實情惟前查驗租界所發捐票均係納捐一元茲據該司書稟稱收捐六角詳查其不同之故蓋票內係按灘斗各灘售鹽係按市斗以斗之大小合算甚尙屬無差

九月照會日本總領事將租界外隙地歸入復州管理

初九月六

日交涉局照會日本領事文稱上年北京條約第一款中國政府將俄國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所訂借地概及允諾第二款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款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於中國官等語從前劃界時將復州所屬十五屯劃入租賃款載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於中國官等語從前劃界時將復州所屬十五屯劃入租賃地界內將金州所屬五十屯劃入隙地內立有界碑在案其隙地內地方吏治自應由中國地方官管理前因戰事紛紜未歸將該隙地劃理定治權現在和局大定應行清劃界限將隙地歸入復州管理用特聲明以免混淆應請煩查照備案並希定轉達大島將軍飭知屬下查照初八日日本領事來函云三十割定關東洲租界地以北之中立境界一事於貴歷光緒三十割

二年九月初七日准貴局照會前來業已接悉惟查此項事
 件與奉天市無所關係擬請由貴將軍之公文照會爲盼十事
 之六日交涉局覆函云接准台函以劃定關東洲租界地以北
 之中立地涉局一事查交涉總局係總理奉天全省交涉事宜
 應非祇指奉天省貴城街市而言且復州又係原本道管轄之地仍
 應由本道照會貴城街市而查照轉達茲將原本文再行送上帝即
 希文查收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交涉局又照會日本領
 事文稱案奉軍督憲札案據復州知州吳瞻義呈稱旅大租
 界地外劃有隙地內吏治錢糧全歸中國管理嗣光緒二十
 七年秋間俄官恃強越界徵去平島交流島鹿坨島歷經卑前州辯爭未還
 地錢糧復佔去平島交流島鹿坨島歷經卑前州辯爭未還
 旋因日俄開戰暫從緩議迨俄人北去曾經卑前署州曹令
 兩與日本地復軍政官平山治久照約商索先允將西中鳳鳴
 島與日本地暨平島交流島鹿坨等島錢糧歸還中國經徵旋又鳴
 反覆以該五島早歸俄員管轄俄人遠竄作爲日軍佔據之
 地等情照會在案伏查卑州屬界西中鳳鳴兩島界線以北
 強佔而日本係同文之國秉禮之邦自非俄人可比况中野蠻
 隙地暨平島交流島鹿坨島本未劃入租界係由俄人占據之
 素敦友睦理應仍還中國管轄至應如何理據此除批示未敢擅
 便除分呈外理合繪圖貼說呈覆查核等情據此除批示未敢擅
 札飭仰該涉局查照原約照會前數次所領事去爲隙還等地事之外合會行

島均亟應遵照條約一律交還全我國主權茲奉前因合行界之會貴島歸還並查照前文一一照約辦理所佔五島歸還並查照前文一一照約辦理所

十月照會日本總領事會勘租界碑

十月十七日交涉局照會日本領事文稱

奉軍督憲諭案查旅大租界專條當時就地劃界爲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塊以俄字母挨次爲記又加立小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線界碑八塊以號碼爲記其第八款載所定界碑每逾三年應損而走者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仍應就原處重立等語今自光緒二十八年起至本年已盡三年應行照章查閱今其地已移租貴國應飭局照會派員查閱以便改補等因奉此查此事應請貴總領事查照來文轉達貴國政府卽日派員會同軍督憲所派專員前往界碑處詳細查閱其間有無損壞應否修補之處商酌具報以便各呈本國政府核辦應請查照辦理三十商酌具報以便各交涉局照會日領事文稱案奉軍督部堂札准貴總領事照會內開上年十月二十日奉本局以遼東半島租借地界碑照會已屆查勘時期當由兩國派員會同查察明地調査多有一案業經貴國查勘時期當由兩國派員會同查察明地調査多有一案業

且現在此地調查現於何時可以派往應請預定期務希見覆專事越年餘未奉部覆該兩島租界以

四月全部兵隊尙爲軍隊方可實領區域所云調查一事須俟今年

員實查此事究竟在撤兵期近天氣亦漸向暖請預定期務希見覆專

此月鹽務總局以交流島鹽灘一案事越年餘未奉部覆該兩島租界以

現在撤兵之期將滿豈能復任久據應先將該兩島租界以

外鹽灘設法收復或咨催外務部照會駐京日使轉飭交還

或外札飭交涉局照會日總領事索取呈經軍督趙爾巽批

租借地界址現正由交涉局派員與日本勘定界碑其交流

鳳鳴兩島鹽灘既在租界以外應即併案辦理候飭交涉局

於勘界時一併提議可也

有之鹽灘二百二十餘座從前設有金州分局徵收鹽釐自

俄租心大所有金州境內三官廟小磨子雙島大口井沙河

俄租旅大所訂條約並未將界內鹽灘歸俄管理此次北京

中國家專利之品各國無不週知無不認可者也按照條約

遼東半島舊有鹽灘自應歸我國管理又查沿海各租借地

所訂禁令不並准各國商運食鹽進出口則日人在遼東半島開

呈灘請咨鹽明外務部及照售實屬有違約章是以職局收復租界去年疊聲經

明日人不得曬運並設立北路緝私局以杜侵灌各在案
嗣經前軍督部堂趙派金道還與日總領事開議以收回租
界前內鹽灘管理權爲目的磋商未會允洽日總領事開議以收回租
致前軍督部堂趙稱奉天鹽務前會與金觀察商議茲准外函
務大臣訓將鹽務範圍推廣協定或卽再委金觀察抑另委其
相當委員從新開議等語前軍督部堂趙復函問其政府之
提案係屬何種主張先行示知以憑察奪未及接復卽值卸
局任是以未續委員與日員再議惟查租界鹽灘關係鹽務全
局若不亟圖收復議定辦法不特奉省沿海隨處侵灌堵緝
曬運難而此端一開均足掣動沿海各省涉鹽務爲患甚大職局綜
司理合呈請以挽利權以照前案速

按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附條第五款俄國分界
俄知府福培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繙譯官薩蔭圖於本年
島並按照專條第陸地北緯界綫迤南之東西水面附近各
仙鷗島平島黑島小長山島及附近小長山島舍利島葛仙島
二海

小島王家島搭連島大霍子島小小霍子島獐子島五蠻島
 海洋島並大連灣進口處之大小兩三山島均已履勘其島
 界遼東半島西邊之豬島湖平島西螞蟻島及就亞細亞俄
 面積地圖尺寸每寸四十俄里地圖所指之免兒島
 人土名人名鳳鳴島亦均履勘按照專條第五款在簸籬島土
 尺用黑色註明北面華文爲第一碑南面俄號碼爲第一
 立於英國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中巖南山
 沙嘴間此島之西南小港適中魯島洪子南兩屯車道西邊
 泡子地方之沙荒偏坡自此第一石碑起界線往東南所
 有順流之潮溝口止界綫迤北者留在南之村落歸

十一月照會日本總領事聲明租界鹽灘應歸中國管理

月十

軍督趙爾巽	軍督趙爾巽
州租界內鹽灘交涉局文稱據鹽務總局呈稱竊職局前以	州租界內鹽灘交涉局文稱據鹽務總局呈稱竊職局前以
請照會日員不認明此事以免日後爭執一案於九月十六日	請照會日員不認明此事以免日後爭執一案於九月十六日
奉批查大島不認為外交官已札飭交涉局照會日本總領事辦理矣	奉批查大島不認為外交官已札飭交涉局照會日本總領事辦理矣
事大礙難延緩候該領事久不再行飭達等因奉交涉局照會關係	事大礙難延緩候該領事久不再行飭達等因奉交涉局照會關係
辦理矣仰候呈覆到日再行飭應請再札交涉局照會關係	辦理矣仰候呈覆到日再行飭應請再札交涉局照會關係

而免並咨明外務部照會此案前據鹽務總局呈請當經札飭
該州照會日本總領事辦理在案迄今月餘未准照覆並
金州一帶會日人招集公司購地曬鹽權利所關速應據理以保利權
阻據呈前情除咨明外務部逕向駐京日公使速爲磋商外
合行札催到該局遼即催詢日總領事得覆具報以憑飭
遼貴總領事四十號公文內開准交涉總局照會內稱十月二十二日
接准十一月軍督趙爾巽照會日領事文稱十月二十二日
關東洲租界地內鹽灘應歸中國政府管理等因查此係重
要事件而又關係內鹽灘之重大事件自當照前次所訂必
覆茲據該局呈稱竊查鹽業一項當經飭督銷官鹽局核議具
由貴總督閣下照會等因准此當經飭督銷官鹽局核議具
要事件而又有關係內鹽灘之重大事件自當照前次所訂必
覆茲據該局呈稱竊查鹽業一項當經飭督銷官鹽局核議具
出鹽斤向不准各國商人品咸同間與英法奧各國締約皆載
在禁令不準各國商人品咸同間與英法奧各國締約皆載
在各口岸運輸出入前次中俄租旅大所訂條約並未准將租
界內鹽灘歸俄管理此次中日會議東三省條約並未准將租
鹽業誠以鹽業一項向爲中國國家國有事業各國無不週
知不待條約聲明而自無不承認者也現查遼東半島租界
內舊有許可華民開設鹽灘有被日官管理日商經營者亦
有中日兩國人合股開鹽灘有被日官管理日商經營者亦
具文呈請照會日本駐奉事業大受損害鹽務係職局專司理定合

辦法等情據此合行照會貴總領事接洽請煩會貴總領事早見覆以憑核辦再此案既歸本軍督直接照會貴總領事前會次交涉總局關於此項之應行作廢特此聲明

運鹽交涉

光緒三十年七月照會日本領事禁阻手冢辰治郎在蓋平縣

鹽灘立標給照買鹽

交涉局照會日本領事文稱現據蓋平鹽釐局委員德山稟稱有日商手冢辰

處治鹽郎在二道溝紅旗場買鹽給票等情據本係中國原有權利今該商手冢辰治郎所發證票等

究竟有清國官府收稅者一概不准之語實與中國主權有礙

况中國本守局外中立國該商人不應如此辦理相應照會

辰貴領事查照禁阻票撤銷標桿拔去各節業經允許照辦令手冢

稟明達事理公恕爲懷不勝欽提嗣據蓋平鹽釐局委員德山

並於證票書明不準清國官府收捐等情當以所辦之事於

理并合照會貴國領事瀨川君請其查明禁阻尙未接到照

函覆內所接現在駐蓋平軍政高軍主權有礙正擬函答承囑存原函

詳代言爲收回奉天須答覆茲將原函附上惟此中情節不能不爲
年開支專款萬不可少自庚子有充本省學堂經費者皆係常
需者有應解交北京部庫者有變亂之後中國財力支絀會常
奉旨通飭有鹽務各省每鹽一斤加徵制錢四文一律遵辦
奉天沿海灘場遼廊散漫無稽不肖灘戶往往勾串包受私
以鹽之奸商走私漏稅而舊有各局又皆零星散布勢難周
以致鹽務毫無起色是非有總司稽徵之員不可光緒二十
其八年經軍督所應盡之義務總以利國便民爲宗旨遂於光緒二主
事所應盡之義務總以利國便民爲宗旨遂於光緒二主
八派員分往錦州各灘甯遠廣甯常家屯一帶查灘現在早已編查
行十九年五月間在貴國訂造官鹽錢票十萬張至十二月始
到因於是月十五日通行照章加徵光緒三十年春間
完竣其蓋州各灘甯遠廣甯常家屯一帶查灘現在早已編查
亞戰事已過是以派員往查竊思貴國此番仗義興師保全東
和局并聲明不侵佔中國土地利權環球各國靡不欽仰
我中國脣齒相依尤深感佩第恐手冢辰治郎於中國地方
情形不甚熟悉誤受不肖灘戶奸商愚弄任令舞弊營私暢
權所欲爲既於貴國毫必有定見實於中國財政大有虧損利害
頓因奉立天監務積弊未免太深業經軍督部堂增奏請變通
設立天監務總局並將太深業經軍督部堂增奏請變通

遠現設之鹽釐局作爲督飭部分局等因於光緒二月二十三日接奉諭旨飭部議准欽此飭遼辦理在案嗣加價四文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遵旨通飭照於光緒四年文光緒三十二年春間分派委員將甯遠錦縣廣甯常家屯等處鹽灘統行編查按戶發給灘照一張永遠爲業經一律查畢彼時因蓋平復州岫巖三處正爲貴國前敵要衝過自應派員往查以憑開辦事已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照會日本駐奉軍政官禁阻降旗元太郎

等販鹽抗捐

交憲涉局照會日本駐遼大島男爵文稱案奉軍

督飭交復州鹽務委員李鍾山稟稱正月二十日有瓦房人至局以部副官中野未雄通譯官秋永勝降旗元太郎等數人站司令部奉有駐遼男爵大島命令購買軍用鹽斤不肯納捐並以前次出澤喜一郎私運鹽斤曾爲辦官馮煥章扣留鹽斗一案現須懲究辦事官之罪經委員再四磋商存執照二紙該日人等卽前往販鹽等因轉發前來查官敝國查禁私鹽科罪甚重該局員照鹽斤亦並無可以免捐之例且該男爵命令野未雄從查考似此漫降旗元太郎等是否有奸商假冒奉

於查敵國捐款大有關繫除照會奉天軍政官小山轉呈外應
請查明見覆款又照會日本駐奉軍政署文稱案奉軍督憲
藤飭島降據復州鹽局委員李鍾山稟稱正月二十五日貴國人
查掘開裝一百十四石又將新德塙掘開均插貴國旗幟等情
不查此案前據該委員稟貴國瓦房店軍政署副官陸軍步兵
肯大尉中野等前據該委員稟貴國瓦房店軍政署副官陸軍步兵
納捐等情當經照會在案茲又據稱前情查敵國私鹽步兵
爵所委極嚴不能擅自運賣中野藤島降旗三人是否大島男
查禁無從查考而鹽塙係商人資本所關亦不能率領
故多人應掘開強運且挿貴國旗幟近於奪取尤駁聽聞究
並接准督勿銷釀事端官鹽局來致文據日本參謀官函稱本月
敝局接准督勿銷釀事端官鹽局來致文據日本參謀官函稱本月
故多人應掘開強運且挿貴國旗幟近於奪取尤駁聽聞究
並接准督勿銷釀事端官鹽局來致文據日本參謀官函稱本月
轉據白洋斗在豐灘守初九日裝悍不報所屬之東溝地委員王二子銘日
田擅用白洋斗在豐灘守初九日裝悍不報所屬之東溝地委員王二子銘日
千五百九十九包每包二斗共合鹽三百一十九石八斗尙
未裝船訊係日商前次批買四月十五日限內每斗價洋一
角四分之鹽現經灘總派人看守一留等情查前次出澤西喜
一郎藉口軍用定鹽甚多並未照章律納捐經弟與板西喜
少佐向聲稱該處議承允設法辦理嗣後又有奸商藉瓦房店辦
馮煥章聲稱該處議承允設法辦理嗣後又有奸商藉瓦房店辦
軍政官已允將來如奸商藉瓦房店辦軍政官已允將來如奸商藉

事鹽持平不捐票不准裝載火車之語具見閣下與貴軍政官辦
照載章納捐前議仍完全實行特此函達否則唯有台端此次扣
查回辦并轉飭高田遵行一面設法買回庶於賦稅無礙望速
東體總督府參謀來函啓者降旗元太郎賣回准備軍用食鹽關
及小事官已定有條項札行王令子銘一概停止售運等局長
所小定之前與貴官會無會晤時聲明降旗按照合同已給價
誤尊會之後凡降旗將當時回信附錄呈覽詳細聲覆茲恐
斃鹽務一節曾令准備軍用食鹽已縷述當日俄兩軍尙在繼
之商買合同業已付價一部第必日俄和議既立我軍漸令撤
華令該商購入所破棄鹽票以所餘不食鹽故籌一便法介
手法續降旗雖未視貴自行國購法入鹽圖謀其漏稅與購此方
法販賣食鹽曾經同立

須約續之食鹽全部豈不可耶雖然日俄開戰時之方法現可用
無食鹽關係若此後尙有經營食鹽之事確
止金當時與貴官面訂意義亦不外此卽本府告降旗以後停
與灘總食鹽籌一處分之法起見以每一石定價兩圓一角賣
使札飭王令子銘有停止售運一節是不但破棄降旗之合同
所立合同如不能令王令子銘之辦理則所剩之鹽除旗
國日前會晤時及書信中交際及者今皆置之不顧竟是則本府
所深憂者也願速將札飭王令子銘之文取消使其與降旗
訂立合同如不能令王令子銘之辦理則所剩之鹽除旗
卽令轉送我官鹽專賣局外無他法矣以上兩端如何採擇
來函當即照云來函當即照云來函當即照
亦均未提及敵局何從知悉詎今接來示稱故意出此使彼
受多大之禍害必至妨害營業於兩國交際上想貴參謀處敵局事

步當亦覺受之無因也現貴參謀旣諄諄囑託敝局格外通融惟有轉囑鹽局卽照降旗原買之價一徧買回不令降旗收受稍似有虧損抑或由鹽局將降旗亦絕無禍害抑或另有處分之法亦曲令鹽局酌量辦理總之不令降旗稍有妨害想貴參謀當亦令諒敵局敦睦之意矣嗣經督銷局與日人降旗議訂購軍權買定灘鹽三萬零六百石每石鹽價洋一千四五百角嗣據灘戶稟報降旗已將此鹽陸續運去一千四五百角七石六斗尙有運賸之鹽一萬九千餘石和議早定軍事已畢降石旗無斗運鹽之理督銷總局爲輯睦清日交誼起見徇降旗當面決議將降光緒三十一年閏四月十九日由督銷總局在田莊臺總局之請於中歷將降光緒三十一年閏四月十九日由督銷總局在田莊臺總局當面決議將降光緒三十一年閏四月十九日由督銷總局在田莊臺總局小明約每石洋一圓九角使降旗不致虧損彼此均無異議特立付鹽原價據十條戶稟報有數如未能據以過原價實鹽數多寡即係降旗已制未而曾昭公平第二條局合同籤押後由督銷總局裝運以至復州向各督灘戶查局對候所派查對價鹽十分之員查明降鹽數以復給價州向各督灘戶查局對候所派查對價鹽十分之員查明降鹽數以復給

照已委員稟十分之一未運鹽數在營口將鹽價每石按一圓角後五日內
局算買回降旗應給灘戶全價十分之九由督銷局在降旗所
得鹽價內照數扣下散付灘戶無須降旗自交以歸全數由督銷
第四條此次買回之鹽每石照洋一圓九角計算除代降旗
付灘戶原價十分之九外應給降旗鹽價若干半給一圓手
票半給清國之小洋按照第二條辦法在營口交付並請清
銷日官員作證降旗收清鹽價出具收受價金親筆證書交
銷局存執第五條降旗定購未運之鹽經督銷局全數買
收回去年灘戶與降旗立賣鹽合同應由降旗交與督銷督
收執以後此項鹽斤如何辦法與降旗不相干涉第六條局
降旗原買降旗原立賣鹽合同應由降旗交與督銷督
本斗特此聲明以免異日灘戶爭執第七條此賣給督銷局亦照
買回降旗定購運賸之鹽係用日本斗此次賣給督銷局
此一次嗣後降旗元太郎不得在清國地面買賣鹽斤如違
照清國條例將鹽入官第八條此次督銷局
行督銷局與降旗各執一紙爲證不得翻悔光緒十二年
閏四月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明治

四月禁阻日人伊藤俊三在鴨綠江販運私鹽軍督趙爾巽案

據沙河委員知府張屏呈稱竊四月初間有日本商人
 俊一日來沙局報稱有食鹽販運來售求發印證當卽拒絕伊
 簿有日本一人一名高麗人二名帶有軍政署發給委員到軍
 鹽印票因未來卡照會恐有假冒令其暫留等語委員到軍
 十月二十一日有鹽船十七隻共載鹽四百五十八石並無局稟報二
 政署告知軍政官高山通譯官小濱爲五郎乃日本委員往與面
 商等一面之詞極言此事於理不合二十九日委員往與面
 議軍政官言極此事於理不合二十九日委員往與面
 仍議未開行須按凡日每商販運鹽船不能過閏四月並云長甸交來照船
 查會中件由小濱面交約賠五十元閏四月初云長甸交來照船
 可山知又稱內裝載食住安東縣往鴨綠江上游賣與伊籣俊三則非軍人
 稅省一鹽政概不權能抽收又將高軍政官每年行銷前照會交涉局之鹽斤內有鹽
 在中地內何處皆當聽賣鹽斤自便等語似此議約我欲三令
 日食鹽商在論經過地內何處皆當聽賣鹽斤自便等語似此議約我欲三令
 其執所照交該處委員於無票內載有此捐後日商販貨何以由軍政分並無不
 並非軍用所需可以有且鴨綠江上游其右岸皆中國地界該處
 俊三則非軍人

語云日商販賣貨物斷無納稅之理非中國官員所能相強等情斷形實於公理則以後一切約章關稅章程均應廢棄種種禁查究並札飭東邊道

六月禁止日人在沙河賣鹽并議明收買韓岸鹽斤

沙河鹽補徵

委員徐鼐稟稱竊查沙鎮前經軍政署許可販鹽日商共署有十家汎濫街衢以致鹽釐補徵大為減色委員與軍政署有交涉經軍政官示禁日商在清岸賣鹽等情在案而該商等陽奉陰違弊竇百出委員以根株不清餘萌難遏向日官據約商伊將在清岸賣鹽日商十三家一概驅逐出境惟有小約倉常吉伊簾俊石豐洋行三家均藉口以存鹽頗多一時猝難歇業爲詞往韓界逗遛仍有乘隙過江串通華商專恃包庇把持鹽稅情形經委員查其營私實據照會軍政署解遂將小倉傳案訊辦繼判以商法違犯之罪管押十日後遞回國三年內不准再來清韓兩國地方經營貿易至伊簾俊三曾在上海私售與華商繼卡查明具報前來復經委員運至長甸河口起卸經該處分該祥東元興長等號鹽六十石來局該號繼求伊祥東等傳集研訊供認不諱正擬賣罰辦并將伊簾俊三

石鹽豐店卽行歇業委員始允將鹽充公以來價二百圓以示薄憲
舉會安東軍政署派員同往韓國懶經卑兵隊巡查委員當卽照
會行勒令閉鹽日商如數閉歇卑局收數已日有起色逐回國從
此兩岸賣鹽日商主石冢隆吉亦以商法違犯驅逐該國商從
辦等法在韓岸積有存鹽二千餘石一時難以銷售向卑局請求
須向日員議明此後清韓兩岸不得再有日商賣鹽取具證
書呈送日員議明此後清韓兩岸不得再有日商賣鹽取具證
據軍情交官涉案蒙此卽與安東軍政官及朝鮮州憲兵隊長
日據食可之商一概取銷此後不准在鴨綠江上游販
受賣食可之商一概取銷此後不准在鴨綠江上游販
由後該月卽在韓岸停泊賠求增價委員查該行鹽船二十隻
遂將石洋行存鹽日員既已停止許可賣鹽日商自可斷買
可等語委員伏思日員千六百石以洋三圓五角如數收斷買
十更一日交割清石楚價卑洋局收買七之鹽共五千九發商二分領惟已市於價二
此較項低作除正收開稅款外倉常吉處尙有鹽船實虧隻亦經收買二十俟圓

奸交割完畢再當另行呈報溯查日商販賣食鹽皆係
研甸河分卡緝獲鹽人私鹽常仁一名送請罰辦前來當經委
擬辦人面前將該犯羽黨竟敢誘同日人多名前來說項委員當在
日擬人擎掌責四十枷號三日示衆又經卑局在火在
車站原擎獲鹽犯吳漢卿串同日人運鹽七十二石往鳳凰城
發賣從重懲辦適有商號謙德和等聯名具保情甘認
罰懲求至再允其照章納稅

十一月照會日本總領事飭普蘭店日商停止運鹽

鹽務總局近局文稱據交涉總局呈奉札據東三省鹽務總局呈
竊職務局來訪聞復州普蘭店地方堆存鹽斤甚多由火車呈
陸續北運並有日人日田堆存未蓋之鹽六堆外裝蘇袋三
千號均係華商販運租界之鹽約計一千餘石又用秫稈樟圍未裝
蘇袋之鹽係德順隆所存者約計一二百石以上各鹽均裝
日租界交流島三官廟等處裝運堆存於此德順機連日裝
德運北行本月十七十八兩日已裝七車每車裝鹽七千餘包

石蘭店查華商各號係本地孫姓金姓劉姓其金姓又據本地人云合係普處該人甚多查該處堆存之鹽專運銷昌圖票均令上寬城捐起子等是以日租界之鹽運銷此兩處者甚多兼山東鹽由青泥窪上岸亦由日車裝運行銷於此餘聞裝運小站孟家屯等處該與前途鹽商直接販賣使稽查三官廟各灘存鹽有二千包以至該奸商等得以任意販私再查三官廟各灘存鹽有二千包以至該右現已開運三官廟距普蘭店六里與存普無異等語並將查得日本鹽捐票六張一併呈送到局職局查食鹽係中國將在禁令不準各國商人運進出口今日本商人及奸民等勾載國家專利品萬不容外人侵佔前與各國所締約章均載在禁令不準各國商人運進出口今日本商人及奸民等勾載礙課稅運且慮損失利權職局綜司鹾務理合將查明情形呈載該局卽便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職局遵飭照會日總領事即札商停止北運以交涉局照會而免爭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卽札仰請飭下交涉局照會而免爭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卽札商停後茲准覆稱普蘭店之人及清國人同謀將食鹽運輸到該局卽便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職局遵飭照會日總領事即札商停利權在昌圖公主嶺寬城十地一方販賣有害貴國政一分官

因送請政府訓示俟接到回示再行奉告此照覆請煩查本軍等
督照會日總領事原文並無請速定相當之辦法並照請協
商各等語自係該總領事誤會應俟覆文到日再行覈辦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照覆日本總領事公主嶺緝獲私鹽日警

母庸干預

交務涉局准日本總領事館照會內稱公主嶺鶴岡

歷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關東洲大連清商盛

成興油房購買食鹽五十六石由鐵道向公主嶺運送西歷

二月十日中十二月二十八日到公主嶺不料

總局公主嶺分局長丁九春使部下巡丁二名向當時寓居

該處高士芳查詢將高士芳所擎之貨物引換證押收並

將堆積火車站內查詢將高士芳所擎之貨物引換證押收並

議定東洲所產鹽之輸出目下貴我之間正在協商現在尙未

議定東洲所產鹽之輸出目下貴我之間正在協商現在尙未

此事不能早行解決且丁分局長並不向警務署及本館爲

何等之交涉竟在鐵道附屬地內執行職務最爲不合未免

啓後日貴我踰越職域之端務請卽速懲戒丁分局長並將

扣留之食鹽全數交由公主嶺鶴岡警務署長還給所有之

貴國人爲盼經交涉總局照覆中國法律沒收外尙須將販非

由官允許准賣者概爲私鹽旣屬私鹽除沒收外尙須將販非

賣私鹽之人照律重懲今中國人高士芳所犯之罪卽係應照此律科斷至其鹽係何處所出在所不計也貴國之警務搬署我國並未承認且該處鹽務分局長非以職權擅至車站搬運該鹽係持引換證前往受取者也其行爲確係正當貴站國警務母須過問此事爲要應照覆貴總領事請煩轉飭該處鶴岡憲在公主嶺火車站押收關東洲產鹽一事貴歷正月二十六日准貴局第十八號照覆內開該處鹽務分局長並非官以職權擅至車站將該鹽運搬押收係持引換證前往受取其行爲係屬正當等因准此查鹽運搬押收係持引換證前九春持引換證受取取非普通商人之行爲查鹽務分局長於職務上使用引證卽押收食鹽行爲之一部貴處此時當以丁分局長所行證卽爲不當將該分局長處罰其所押收之食鹽一旦交由鶴岡警務署還所有人之後再由貴處官憲任意處罰可也若爲不明定貴處之過失又將貴我間雖有踰越職域之事本處不負何等之責任也又交涉局照覆高士芳私運食鹽被公去後茲准分局高押收一案經本局移請鹽務總局轉飭查資亦無印票故該商人自行卸運到局旣非以職權至車站捕盡合行職務則其行爲始終毫無不照以後如有私人所可干預等因

鹽查出後仍應照例辦理。車站附屬地內擅自駐以職權領事照覆公主嶺。已文以照覆第十四號謂該食鹽公文照會貴局在案嗣准丁字第五號不以職權至車站押收亦非持引換證自往受取其行爲毫無證前引換證自往受取其行爲毫無證八號公文內所稱分局長非以職權至車站搬運係持引換證使受取食鹽自覺爲擅行職權故認自己之過失再爲辭是以前後矛盾之辯解然查分局长使部下巡丁站二名至附屬地內將高士芳所擊之引換證押收並將火車站內堆積之食鹽全部押收運赴分局早已無可飾辭而爲並無益之辯解務請速照行本館前次公文將物品交還所有主內擅執行職務自應拒絕若以後再有亂用職權擊辦之事所云我國非可干涉一語甚爲不當蓋該分局在我附屬地同時不但干涉當以相當之手段對付請查照可也又交涉局照覆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高士芳私運食鹽被公主嶺本緝私分局押收一案准貴總領事第七十六號公文照會以處此案前准貴總長並以貴國非可干涉預一語爲不當等因准此

越局長非執以職務故本局以丁字第十八號公文答辯云該事謂持引換證者言高士芳持引換證前往受取所分會日本總領事文稱案奉軍督憲札開日商中馬熊由旅順販運無私鹽六十四包至長春被該處緝私分局扣留該務商不服聲稱當赴長春日領事館稟控一事前據東三省鹽事務局呈報前來當經電咨吉林將軍請照會長春日領事

交涉局總領事請照會也請查總領事請

又照會日本總領事日商中馬熊販運私鹽應行扣留局交涉

理按約懲辦在案茲准電復已飭長春府照會日總領事等因奉此相應日領事鈔原札並辦得電本稿照會貴局卽知照日總領事查照准貴總領事第日本駐八號公文領事照開長春稅印鹽釐分票卽行差押頗爲不當等因查鹽斤爲我國專賣省納稅印鹽釐分票卽行差押頗爲不當等因查鹽斤爲我國專賣之品本屬不許外人販運卽照章扣留私販鹽斤亦無允領事必早知悉此次該局扣留私販鹽斤並非不許正當文貴總領事分議本軍督定辦法因租界內鹽灘應歸我國管理終不須與貴總領事有不正行爲無總領事反要求歸扣充入官暫照請貴總領人領事有不正行爲無總領事反要求歸扣充入官暫照請貴總領條約無論租界地內鹽斤是否應爲貴國人所有尙待解決卽貴總領事置根本上問題於不顧認爲該商所有尙待解決非局亦僅處分其不法之物與懲處不法之人自有區別此事應照覆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務希照前函將貴國政府對照於此事主張旱日提出以便覈辦希又交涉局與日本領事對照於此會總領事奉軍督憲札開以孟家屯鹽務分局沒收食鹽一事准貴總領事奉軍督憲札開以孟家屯鹽務分局沒收食鹽一事准至租前此貴地總督所產之下之鹽無何等可遵據之明文必定相案今於此辦

次商議尙無何等之決定卽將本邦人之鹽認爲私鹽差押沒收甚爲費解本官對於本邦之人所有物不能認貴國有卽沒收之權還等因飭令本局照催將租界地鹽灘根本問題卽飭收令交還等因飭令本局照催將租界地鹽灘根本問題早日奉此查租界地鹽灘管理問題商議旣無何得私自再運等因奉此查租界地鹽灘管理問題商議旣無何得私自再運則爲私鹽再則曰本邦人之所以所有物貴國無沒收之權是在認爲私鹽再則曰本邦人之所以所有物貴國無沒收之權是在商議未定以前貴代總領事已認定此鹽爲貴國之鹽條約上旣有禁止外國鹽進口之規定則我國據此條約予以沒收鹽管轄權限旱日提出協商會貴代領事迅將租界地產收鹽管轄權限旱日提出協商其未協商以前應禁止地行日商私運

二月扣留日商依田私運鹽斤

鹽務總局委員王維墉稟稱本年二月初一日查有日商運鹽共三十餘石細詢該日商依田據稱係營口田佐洋行在復蓋一帶輾轉買受驗其印票均在據限內數目亦屬相符因思該鹽雖出於日人之手然印票係華商裕發和戰文聚等名實該係中國之鹽運售中國似非彼國鹽斤運放入中國者所可同日而語是以姑爲照印票章程辦理照驗放入中國者所可同日而語是以姑爲照印票章程

等之情印票鹽斤或照驗一項放行或國別有利品之處不容乞批人干違循
誠前與此各國締約不開章亦載在禁利令不准各國商運鹽雖持扣
臺庇洋人種種弊端接踵而起此次日商依田運鹽或奸商託
即留應惟扣留該局尚未奉有辦暨行已交涉總局會日領事聲明嗣事
石後以外人零星食鹽准向各棧店以符店購用並飭係大宗鹽斤數過一
斤州售與日人補外徵理分合局傳請示各棧店王維體遵照呈稱不准將大宗三鹽
石運來經書及各人補外徵理分合局傳請示各棧店王維體遵照呈稱不准將大宗三鹽
斤運來鹽巡六十四包在近局火車站二十餘石查正獲在日商中馬熊依田由旅順
斤運來鹽巡差將該鹽斤且全數奉扣
天領事捐票雖被控扣但該日商如何辦理不服聲稱須赴長春鹽務日
留雇存大車四輛運出車站委員當稱當係即在嚴飭巡差將該鹽
約總均局經札載明得食從前美奧等商利之品不准運歷洋商販船貨運充各國有條
並案通前飭因沿海沿鐵各私分廳州查有日人該局諭經禁本各總局店呈不明

洋准一石以上鹽斤售與日商販運在案誠恐再有奸商勾串
 賽嗣後專呈覈辦以符約章又呈案據昌圖稅捐兼鹽釐立
 即扣留專呈覈辦以符約章又呈案據昌圖稅捐兼鹽釐立
 石補來昌賣售細詢該日商依田據稱係田佐洋行在大石
 當橋經遼章扣留該日商反復辯論謂前在長春賣鹽曾經該
 不處分解並謂約章係禁外國鹽輸入此係華中日條約不禁止
 此領事等語當以爾前次運鹽赴長春之時該局以未曾與爾
 國領事申禁約故爾從權查放今已由我國交涉局會照會
 留稟呈覈辦該日商以扣留則須延時日所損失不少恐扣
 扣釀事端委員復以上憲判斷我亦不能主張該日商尤以暫
 允行俟稟呈後再定云不再買賣爲詞當復示以憲札該日商
 涉局照會日涉本領事自應遼照乃復仍行販運殊應請示違約
 局等因未諳辦法以日商依印票前次運鹽經過長春緝私從權
 放該

行總領事後稟報業經職局呈明憲臺暨咨交涉總局照會日本
輒以上大宗鹽斤並申明條約通批示扣留外應請憲臺札飭所運
鹽涉斤總局迅卽照局全數充公以符約章而杜弊端理合請
赴鑒日領事署控告等情一案呈奉軍督憲批開悉查食鹽并
局向扣不留外人販運載在約章今該日商違約運鹽扣留不服
照章全數充公仰候據情電達吉林將軍迅卽照繳電稿會日領事按
約章全數充公仰候據情電達吉林將軍知照繳電稿會日領事按
奉扣留此除前已茲奉前因合局遵照將鹽

三月扣留日商阪本平七郎私運鹽斤局軍督文稱趙爾巽札務交涉
郎局販鹽稱一案據四平街緝私分局三萬三千斤票僅寫日商
符口又係前美商乞覈辦在長江一帶查食鹽一項不准外人運
該章無商懲有案可稽均應扣留商照章平七郎擅自運鹽顯違約
出商各商在長江一帶查食鹽一項不准外人運

將該暫行扣留外應請憲臺札飭交涉總局照會
 章而保權利應請鑒覈等情據此除批示仰該局
 販運日本駐奉理總領事稱鹽爲我國專利之品不
 合七郎擅自私運三萬三千斤之多自應扣留入官照
 亟商貴代理總領事查照鹽經會貴館禁售在案今該日商
 拏局文商稱案據平七郎販運鹽案一據四平衙
 涉該局委員稱竊照卑局查獲此當經電飭將鹽斤扣留去後茲
 約店裝火車二輛查於本年三月初七日運至四平衙車
 據涉該局委員稱竊照卑局查獲日商阪本七郎卽王致中違
 輛載放鹽道比二十袋於該鹽一百一十一袋約平七郎
 遷張計存局二十袋呈明向該日商申明條約始來局呈出鹽車
 權未便強執運走惟祇從權因暫邦運轉輯睦之寄存富盛治外商法
 又號卽人傳諭該棧明不許候代發其不得三十禮移袋動本擅自銷應提取到局面

並該願日商出具復存鹽憑條不遵嗣以作遼東公司卽天德棧予通力擔承
蒙上轉呈各情節疊經函電馳批准札在案旋卽先後連查照辦電示札由卑仰
存局充公司並續奉電飭洋商運鹽違約當時卽應出充扣留任其堆
之擅發二十袋此伏查所存公司之鹽三十九袋又經天德
棧追蹤至天益長嚴切責成該號存鹽字據下餘
人十九袋亦係天益長嚴切責成該號存鹽字據下餘
之無從起二十袋當將鹽價洋七元追繳到局至
獲現洋已遵商本七十二袋既經阻賣不應擅銷卽經取具該號存鹽字據零售
張已一如數併繳齊歸案附卷出遼寧王鹽繳中違約公取販具憑百字收執一十執所
項應准其變鹽斤既經價照鹽斤既經票據均應分局分別追齊繳充賞局自報鑒覈等情據
行賞札以示鼓勵卽便知轉飭遼交涉並候飭會駐交涉日領事租界等因外合

巡內產鹽運入一事前經本局暨鹽務總局隨同軍督允於協議未定之部堂徐撫部院唐與貴總領事面議彼此允於協議未定之部堂徐商運入租界地內產鹽暫行照局查明日商運過若干石由統於局發給特別票照俟協議定局查明日商運過若干石由統於其額定鹽數內扣除屆時如課金加增照數由日商接石補足租界地以外之鹽日商如有販運應由鹽務局照例差押惟一面須知照貴總領事至以前長春四平街昌圖各局扣留日商之鹽三起均照省城現在鹽價每石加火車運腳一扣圓算交貴總領事發還等語除俟鹽務總局查明確數價圓算交貴總領事發還等語除俟鹽務總局查明確數覈算再行送交外相應照會貴總領事請卽查明確數覈算再行送交外相應照會貴總領事請卽查明確數

六月定租界內產鹽准其報關運往外洋不得運出租界以外銷售並不得行銷通商各埠以及沿海沿江各口岸稅務處片

行函稱據大部文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據副總稅務司並內所產之貨物卽租界內所產之鹽發給憑單欲視同租接等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內地食鹽係違禁貨物請酌覈另訂辦法凡租界以內所產之鹽准其報關運往外洋不同自販運進出口惟魏子窩在日本所產之鹽准其報關運往外洋不同惟

沿江各口岸其租界以外銷售並不得運銷通商各埠以及沿海限界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部咨復州鹽斤改道大連運往寬城子出

入租界礙難准行

三度支部咨覆稅務處文稱准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據副總稅務司申稱據大連

鹽關稅務司詳稱普蘭店公議會長面稟向來將復州大批
鹽斤用馬車運由瓦房店裝載火車運往寬城子銷售運費
貨甚重每車裝載七噸需日本銀一百二十六圓若由大連運
擬大連火車裝載城子每車裝載七噸祇需日本銀七十圓現
由擬大連鹽由復州用馬車運至普蘭店裝載火車運赴大連
復州本銀十圓彼此運費相較每車可省四十六圓稟懇照准
前經在復州查食鹽局完清稅課貼有鹽票在大連全行免稅等因
蘭店公議會子擬將貨物照約不准販運進出口今普
車運赴寬城子銷售以省運費並請將貼有復州鹽局鹽裝火
度支部在大連全行免稅各節可否照准之處事關鹹政應由
之支部在大連辦相應行覈聲可否以憑飭遵等因前來查復由

瓦州房店裝從前載火車向正北而趨寬城子雖運費較多而運道由改甚直道先用馬車裝載向東南而循其舊以免別滋流弊今若路火車向正北而趨普蘭店再由普蘭店仍舊折回原省之中尤多不便該會所請本部礙難准行租界之運道甚迂北轍南轍殊覺非計且出入口

七月收買海參歲福記公司存鹽

吉林省巡撫札交涉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搬裝力過關項應	照釐公費等數交吉	售外現發在實存若干先行查明確	由桂道將一已銷之鹽如已	課稅局案呈海參歲福記公司	總局准運海參歲福記公司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由該公會同桂斤道現在發販價値以及汽	一百費等數交吉	道現發在實存若干先行查明確	由桂道將一已銷之鹽如已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切查明並調洽	一百費等數交吉	道現發在實存若干先行查明確	由桂道將一已銷之鹽如已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商費	一百費等數交吉	道現發在實存若干先行查明確	由桂道將一已銷之鹽如已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由該公會同桂斤道現在發販價値以及汽	一百費等數交吉	道現發在實存若干先行查明確	由桂道將一已銷之鹽如已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切查明並調洽	一百費等數交吉	道現發在實存若干先行查明確	由桂道將一已銷之鹽如已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商費	一百費等數交吉	道現發在實存若干先行查明確	由桂道將一已銷之鹽如已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吉林省現存鹽前經委員文稱哈爾濱道暨

羌販發票比對以昭覈實而便定價一鹽價運費等項均款係
羌帖官鹽收買後應給該公司鹽本應與議明分期交付
羌由向哈爾濱關道暫墊河官運分局就委近撥商還明酌一量歲
羌分與哈爾濱古塔阿什河由一帶應與各該分局就委近撥商還明酌一量歲
羌員與存發商以免周轉自一官鹽收買進五站以後關稅局委員憑照亦不
羌得通融驗放以符外鹽不准入口之定例商務委員九月十一日
羌三省督撫特以別照會者雖執有海參崴商務又九月十一日
羌收吉林巡撫電稱歲埠福記公司存鹽前由吉林省委盧令前
羌買在案茲據濱江施道稟准東清鐵路公司照會稱未往
羌奉中國鹽禁止入口以前曾有華商將存歲已領有桂道執照
羌售斤押該公司羌洋二萬三千圓請將此項鹽斤准由該公司
羌在請未訂新章以前亦屬實情顯應否准予入口抑或照福記公司
羌收買存鹽之例一併收買等情所有此項鹽斤應否准予一併
羌施商道函自稟前情已律禁止今鐵路既存新章請由歲運論
羌銷司收買辦法又違新道嚴斷行禁阻俾免銷日後華洋商販藉記

飭該以道維鹽法等因仍請

十一月收買通江口白水洋行存鹽

稱通局於鹽釐補徵局於本月二十日呈

日據開原分卡司事呈稱查有日商白水洋行暗地整頓邊札將一
 斤發賣民食刻因設局接辦後於鹽務極力整頓邊札將一
 切商定鹽章曉諭商民並講演日鹽侵奪鹽利之害因此該
 日商之鹽各商民皆不願買日商自知鹽存難銷到處託人該
 出售又見商民無敢敢問價遂時常到局詢問氣頗不平且語
 多橫硬不受商民詰司事設法暗查得所存之鹽尙贖有語
 四千斤上下應如何辦法司事不擅便等情前來委員恐
 時值國服期內不便交涉祇得覆電令其先禁商民購買暗
 禁車戶代理論待延至可與交涉時再行辦理是否當理合
 疑暫不論待延至可與交涉時再行辦理是否當理合
 禁車戶代理論待延至可與交涉時再行辦理是否當理合
 呈請示遵一案又呈通局開原分卡司事呈稱查有日商白水洋行
 運賣鹽斤數本應照准從減備價充公以保利權惟現在祇存四千斤爲數
 無斤幾本應照准從減備價充公以保利權惟現在祇存四千斤爲數
 此不得援卽親以赴該例卡字據日商傳到面藉口仍仰嚴行查禁等因奉
 鹽官帖出入必守官定法律甘結始准自由販賣鹽斤凡領帖充導商並其

告以商民無敢購買車戶無敢代運資本耽擱之損害日自覺力爭無益語頗退讓然猶執原鹽灘票兩紙力辯非同商私應運堅欲請領官帖與各商一律販運鹽斤並稱中日商人相待平等強詞力爭經委員再四辯駁告以鹽爲國家專賣爾該日商詎能以小貿釀成交涉況事延過久於爾亦有損歸官局且親筆具一嗣後不得再行販運他商亦不得援以爲例之結作爲完案其鹽實存三千九百斤當卽飭令各棧店禁備價分領除飭各分卡嚴行查禁外理合呈請查覈備案

清鹽法志卷四十九終

卷四十一

交涉